

銀
行
論



銀行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定義及其性質

銀行定義及其性質。從來學者所說。未必一致。有因人而異其見者。今定其界說如次。

銀行者以己之信用。在社會一面負有債務。而尤負要求卽付之債務。在社會他之一面。以之變爲債權。籍此間作用。圓通信用交易。調和資金之應求之業務也。

古昔銀行。非有如上述之業務者。其在古代所名爲銀行之本質。固未能合乎前之界說無論矣。銀行自其存在當時。幾經變遷。遂成近代之形。然則銀行變遷果何謂乎。蓋一國之經經社會。由自然經濟一轉而爲貨幣經濟時代。流通金屬貨幣。此固必至之勢。顧國民對於貨幣智識缺乏。國亦弗致力整頓幣制。貨幣品位重量因之未能維持至於完善之狀。且此時代特徵。國家造幣權運用不周。外國貨幣運輸內地。而與本國者相與平行流通也。中世紀意大利爲世界貿易中心。該國各地。內外國貨幣雜然通行。品位重量互異。貨幣制度淆亂不一。此則久聞於世。人人所共知者。當時銀行以兌換貨幣爲其主要職務。檢秤貨幣之品位重量而定其價

格。準此兌換相當內國貨幣。一般經濟社會尤以從事外國貿易或送金外國及收受外國貨幣者。享其便利焉。

故當時所謂銀行。與今日之兌換店無有或異。銀行職務苟此一事而止。是未能出乎兌換業者之區域。然銀行經歷有年。誠實兌換貨幣爲業。信用昭著之時。必圖業務外觀之美。建築宏壯大廈。豫防水火盜難之災。更須恃乎堅牢金庫。於時資金保管之受託。乃以興焉。如中世紀歐洲諸國。戰爭革命頻仍。社會動搖劇甚之秋。人民視此事業尤爲緊切。因個人單獨爲之。費用手續至鉅。然歸銀行辦理則易。於是銀行兌換業而外。益以安全保管之業務矣。

銀行職務僅於上述諸項而止。是銀行猶與今日安全保管公司 (Safe Deposit Company) 弗有異也。但商業往來有繼續關係之人。同時委託資金保管於一銀行者。則斯關係者不必移動資金。惟將銀行甲者存款帳目移於乙者。以清償權債務關係。斯銀行又於舊業外復營撥帳計算之業務矣。此種撥帳計算發展。則有如現代銀行制度。存款者對於銀行己之存款。得發出支票。將票面金額之存款權利。移讓他人。於是銀行存款等於現金。凡存款者所欲各種支付。悉得應其所求。銀行遂爲社會供給便利之交換媒介物矣。以故銀行存款。則大非存款於專業

有價物保管機關所可同日而語。彼存款者苟有需用。可隨時支出。亦得向銀行發出支票。可使携有此票者。隨時前赴銀行。領出資金。一如存款本人。是故銀行存款之於銀行。為要求卽付之債務。存款性質雖則如斯。然苟非意外之變。未必卽受全部取出之事也。在一面觀之。存款人固有親由銀行取出。或以支票請求兌付者。但於他面而言。亦復有存款之人。及由銀行代收款項之事焉。銀行金庫。不必定儲全部存款以應之也。銀行當局者。營業年數經久。富於閱歷。得定所儲現金或當存款之一部。例如三分一乃至四分一。足以應付存款兌現之求。而此金額作為支付準備金。殘額則視同銀行自身之資金。以為營業之用而應求者。籍以殖其利焉。銀行假此獨特之信用。獲其營業資金。如此金者。稱為銀行資金。至銀行存立當初出資所釀之資金。則與此異。

銀行信用增進。則其所發支票。必得相當信用流通於世。如後章所述之支票。乃為支付手段之具。較之現金紙幣。尤為便利。於時凡欲銀行融通資金。或由票據之貼現。或由擔保之放款。而與銀行訂金融之約者。必不願銀行以現金形態相與授受。其自銀行所融通之金額。仍擯於向所往來之存款銀行。記在帳中。苟欲需用。則對此存款。發出支票。以充支付之用。



故銀行收債權於貼現放款之形。同時負債務於存款之形。債權而債務。債務而債權。展轉變其形焉。在社會一方面。有其債權。又於社會他方面。負其債務。其所營業。蓋在相互貸借關係之間耳。是爲近代存款銀行之一特色也。

銀行發行紙幣。以之營業交易。其銀行與社會關係。一如前焉。蓋紙幣性質。銀行首先負有兌換現金義務。紙幣所有者。無論何時。實有兌換現金權利。故其要求即付之債務。與彼存款無有所異。銀行之所以發行紙幣者。因社會結算各種交易所要求之結果耳。蓋運搬或保管現金。至爲不便。復有紛失之虞。使用紙幣。得除此弊。紙幣之流通以此。故無舉發行全額以要求銀行兌現者。因之銀行得發紙幣。有數倍其現金也。又社會不便流通現金。以之交付銀行。領取紙幣時。則銀行不必定存全額現金於庫。必也用其一部。以爲已之資金自由運用之。銀行運用之道。其形態是爲貼現放款。請求貼現放款者。銀行與以紙幣。故在銀行。對於貼現放款請求者。有其債權。而貼現放款請求者。其於票據貼現之金或放款之金。則收有紙幣。若然。是爲紙幣所有者對於銀行。亦有其債權矣。爰此銀行有其債權兼負債務。而營業於其間者也。銀行營業。其能發揮如上特質。則銀行非僅保管有價物至於安全。且供給價格

確實通貨之機關。復兼辦理存款及發行紙幣二種職務。由斯創造營業資金以之運用。而爲社會親當金融之衝也。銀行辦理存款。發行紙幣。是其職務之一面耳。由斯二者而爲放款貼規又其職務之一面也。克盡斯二面之職務者。則銀行方可爲純然信用機關，他種類似金融業者。不能與之混淆。僅用銀行出資者所釀之金。以之購入公債或確實有價證券。而謀資金之生利者。則銀行不能謂其果盡其職也。蓋此類放貸。雖個人不難爲之。無必特設銀行之機關。資本家專謀資金。設立銀行。若被個人之得爲者。殊未能遂其慾望。必更進而爲個人之難爲者。銀行辦理存款。發行紙幣。是對於社會負有債務。而爲其一面職務。且此債務具有要求即付性質。則以之變爲債權。而爲他一面之職務者。亦必期於謀得要求即付之債務。至銀行謀得要求即付債權之道。斯在購入商業票據。及對於短期證券融通資金即貼現與夫放款而已。銀行用其紙幣以爲貼現放款。或以貼現放款之金撥入存款。變爲相互貸借之形而遂彼營業。是一面收其債權。一面負其債務。若夫票據之貼現。短期證券之放款。苟欲繼續而爲之者。則非如銀行之債務得變債權。必不能成其事焉。夫銀行爲信用機關之中心。而爲個人之所難爲者。誠緣此種之事實耳。

第二節 存款銀行之起源

如前所論。一國經濟社會。由純粹農業或牧畜業時代。逐漸發達。及至商工業經濟基礎既立。則財物之運轉。資金之融通。自然活潑。日為加其頻繁之度。俾其移動容易。銀行業蓋不可以須臾離矣。徵之古代商業史。亞西利亞巴比倫雅典各都會銀行業之所以早已發達。率原於此。然當時不過商業家只應時勢之必需。其所營業僅今日銀行業之一部。實未能與今日銀行業同日而語。銀行業具有近代體裁。要以辦理存款為其基礎。對於顧客得發行支票有如融通證券之一種。而以變債務為債權而債務之交易置於營業要樞。而後近代銀行之形備焉。最初創設存款銀行之基礎者。首推威里士銀行。原夫威里士銀行之起源。因威里士政府頻事戰爭。餘波所及。財政狀況。頗形拮据。一千百七十一年。遂起公債。不發證書。俾公債廳募者。自行組織團體。政府年付四釐利息。辦事人由應募者中選出。掌理一切事務。此處行創設之由來。著銀行論者。多謂威理士銀行創立時期。始於一千百七十一年。然此時代不過為一公債處理所而已。冠之以銀行。其不妥當宜然。(Andreaes-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pp. 76-7)嗣後威里士商業殷盛各地與其貿易關係。益形密切。因之各地貨幣匯入

流通內國市場。此類貨幣。名稱既異。表面價格又與實價相左。不能盡信表面價格以之流通。當夫交易之際。必逐一碎計。因是爲梗大有礙於商業。乃於一千五百九十七年。棄舊來公債處理所之名。而易以威里士銀行冠之。(Banco della piazzapell Ralto)而營銀行之業務焉。當時銀行營業。以撥帳計算爲主。外此無足稱者。貨幣所有者。以之存諸銀行。銀行亦不計較其種類。秤量而定其價。收其金額錄於銀行帳簿。而存款人復得收此金額。移諸他之存款者之存款帳中。直至金盡而止。債權債務關係。清算於銀行帳簿之中。其匯票之金。亦用此法付給之。存款於同一銀行之人。得行撥帳計算。其於經濟社會全體。足以杜貨幣流通所生之磨滅。節省撥運費用。亦其利也。

當時此種銀行業。行之於歐洲各地與外國貿易繁盛之區。塞樂雅銀行。安士迭爾端銀行。創於一千六百九年。漢堡銀行。始於一千六百十九年。咸以撥帳計算爲專業。而安士迭爾銀行期最先對於現金存款人。在銀行帳簿與以同額信用。並給存款證書之一種。名曰列色皮斯。(Recepizze) 可隨時憑票領出存款。其後各地幣制漸備。特由銀行辦理撥帳計算。不若前之緊切。於是此等銀行所受存款。則以融通公衆。媒介資金之應求而調和之。斯其業務也。前

之營業法。不以信用爲基礎。今則銀行利用己之信用矣。華古勒氏所謂由貨幣銀行 (Geld Banken) 壇遷而成信用銀行 (Kredit Banken) 形式。於茲可得而明矣。

然則當時英國銀行業。果何狀哉。是亦所應研究者。倫敦商業家稍有資產者。苟欲寄託安全之所。每每存諸王室所管之造幣局。蓋習以爲常焉。一千六百四十五年前後。倫敦造幣局地位。爲金匠所奪。公衆資金。咸託寄存。領取金匠證書。(Goldsmith Notes) 以爲寄存之憑。此証書等於票據。隨其信用程度。得有力者爲之畫押保證。不獨可以流通於世。以之呈示發行該券之金匠。其一部金額。且得受其支付。若券中所載一部金數。業已交清。則領券尙得代表殘金。猶可流通於世。此法之便。一經公認。則後此金匠。受有一定存款。聽存款人之請求。照其金額適當分割。給以代表各種金額證書。名之曰金匠現金證券。(Goldsmith Cash Note) 於是金匠證券信用日隆。周流於世之時。則收有此種證券者。不必即求兌現於金匠。以之讓與他人。作爲通貨自由行使。以故金匠亦常收其寄存貨幣金額。不須慨置庫中。得分其一部而爲支付準備金。外此融通資金於需要者。用以供諸貼現放款。與今日銀行營業法。固無所異。時或王室且以租稅作爲擔保。亦多向其借款。倫敦金匠。一面繼續金匠業。

務。一面以存款制度爲其基礎。復營銀行事業。不以委託受託關係。處理資金。進而將其所負一般公衆之債務。變爲債權者也。金匠以低廉利率吸收資金。而以一分至二分高利貸出之。利厚。放款自易輕率。尤復起競爭者之發生。普通銀行。爰是逐漸設立。以與金匠並立而營同一之業焉。至一千六百九十四年。英蘭銀行始行設立。惟政府僅允十年爲限。日許發行無記名式見票即付期票。斯即銀行紙幣是也。而政府又復多方限制普通銀行。發行此類期票。以便英蘭銀行獨占該權特典。於是英蘭銀行吸收營業資金。得藉存款及紙幣發行兩法而行之。外此銀行所恃者。惟存款耳。以故普通銀行特重存款制度。蓋出於此。當夫英蘭銀行創設前後。倫敦銀行業者。對於存款所發證券欲使易於流通。於是出一策焉。銀行所收存款記入帳簿。猶復準據一定寫法。特製一種帳簿。交付存款人。俾其記載所需金額。轉付他人。以便自由流通。有需現金者。卽將此種特式憑證。提出銀行得請付款。及英蘭銀行創立以後。此種證券。益復盛行。此法乃銀行特爲顧客便宜而設。應時勢之必需者也。苟具有發出人之署名。發出金額數目。及支付人之姓名者。卽以一葉紙片。得爲有效証書。可謂對於社會供給最便利之支付法矣。

觀之歷史。銀行初謀除去貨幣流通不便之弊。對於存放現金者。而營撥帳計算之業。寢假對於存款人。則發存款證書。以之流通於世。猶復準備相當金額。以應兌現之請求。其殘額則悉融通他人。於是銀行遂兼營存款及放款之業務矣。

外此當時銀行。尚有欲除去貨幣流通之不便者。而貨幣流通之不便。在內外貨幣並行之區。關係尤鉅。以此二因。特於外國貿易中心地即開港塲開市場。設立銀行。其副屬業務。則自其兼營外國匯兌。或保管他人資金言之。復為處理儲金之機關。銀行職務頗似多端。然後此時勢進展。此類業務。有自漸減其重要之度者。或別成一種分業。有經特別機關所營者。若夫兌換貨幣。則在今日銀行職務。非其重要之業。惟於外國旅人集中之地。銀行偶或為之耳。至若辦理儲金。則常與一般銀行分離。須特別監督經營。由特別機關之儲蓄銀行而行之。外此如有價物之寄存。則有安全保管公司。雖然。凡此數種機關之間。其存款及貼現放款業務。則與銀行營業有不可須臾離關係。徵之古今歷史。昭昭然矣。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銀行如前節所述。由公眾吸收存款。得其營業資金。藉放款貼現方法。再行流通於世。其對

於經濟社會果具何功用哉。斯須條例而明之者也。

(一) 銀行能使資金活動。觀夫今日經濟社會狀況。產業規模宏大。發達顯著。生產物之夥。可謂至於極點。以故增加資金供給。以資事業之需求。洵為至要之圖。銀行雖無直接增加資金之效力。然以調和資金之應求自為活動資金之機關。是其運用效力。得以增進遠。

(二) 銀行能適當投資。經濟社會有應投資於適當之道而不得其門者。所謂浮游資金 (floating Capital) 是也。若新儲蓄之金。若正當事業移轉時所生之金。若告退事業之人所生之金。若遺贈所得之金等皆是。銀行吸收此類資金。為其儲藏之所。其有企畫某種事業。或需要某種貨物。必需資金之供給者。銀行盡其移轉游金之職而供給之時。則資金自能歸於善於管理運用之人。施於生產事業。資金用途。得為有利而有效。因以獎勵生產焉。銀行固非能創造資金。然能利導資本方響。發達資本用法。而為有益之機關也。

(三) 銀行能自由移轉商品。銀行辦理貼現放款。對於生產者或商人現所交易某種貨物。若開融通資金之便。則彼選擇適當時期。或輸送貨物遠地。籍得清其帳項。是故各種商品。能使自由移動。物價之平準。亦得用以維持。其效果之顯然。從可知也。苟此資金融通之道。

不知備者。則生產者或商人。必不問其時期遲速。方法巧拙。地所遠近。卽欲賣去商品。易以現金。而充次回生產之資。若然。則時或有遭意外虧折之虞。猶復易致賤價售貨。而生變動激烈之物價。若銀行誠能當供給資金之任。對於信用之人。給以融通之便。則能使彼無後顧之憂。除中心惶恐之疾。此亦銀行功用之所能致之者也。

(四)銀行能利用游資。經營商工業者。無論其爲個人或公司。日日所需資金之剩餘。有永久不能殖其利者。若以存諸銀行。則個人公司對於生產上無效用資金。而銀行投之於適當用途。是直接凡與小資本家或生產家無關係人之遊金。而銀行特爲之集聚。以供大資本家之用。夫銀行固未能直接增加資金之供給。然無銀行存在。其應歸死藏之資金。則在銀行存在時代。得導之於生產之途。且有託諸善於運用之人之利。

(五)銀行能自在伸縮通貨。如前所述。銀行對於公衆辦理存款。顧客對此存款殘額。發出支票。此支票隨其信用程度。自由流通於世。得爲通貨之用者。則與銀行供給便於流通之貨幣。無有所異。銀行之有存款。非必盡由公衆存現金於銀行。而就錢行所求之貼現放款資金。多以撥歸存款。譬之通貨缺乏。求不及應之時。公衆則就銀行請求資金之融通。增加存

款殘額。發出多額支票。以補通貨之不足。通貨過剩。則支票發出額減少。猶得制其過剩。支票稱爲銀行通貨。或存款通貨 (Bank Currency Deposit Currency) 而銀行辦理存款。復有存款鑄造貨幣之名也。

外此獎勵儲蓄。安全寄存資金。簡便送金手續。皆銀行所致之功用。亦當所列舉者。由此功用而推論之。而人竟有謂銀行既有增殖一國財貨效力。宜大加設立者。雖然。銀行作用固大。而由無生有。則斷無是理。欲使銀行合法營業。不可不以特定之資產。而爲維持信用之基礎。試就貼現言之。票據代表一種商業交易。必需確實能兌現金爲要。而就放款言之。亦必債務者信用素孚。擔保品亦復確實。資金回收不或誤之是尙。至若銀行交易缺此基礎。則銀行營業失其合法性質。帶有投機之性質。其債務債權必至失其均衡。夫銀行業利益之新自出。必銀行自起債務利。用於營業資金。轉而融通他人。變爲債權之一事耳。負債愈多。則銀行利益。在理亦應增加。然當歸通資金。有必須注意者。即存款人及紙幣所有者。來行請求兌現。無論何時。須存置相當現金。以爲支付準備金之用。是爲對於銀行利益之第一限制。銀行一日融通存款或發行紙幣。則銀行應負責任。使融通目的物之資產。隨時皆得變爲現金。

。而應不時兌現。若此責任不之顧。又復誤估資產價格。及緊急之時。難於改變現金者。則銀行業必不免損失破產。有謂銀行所融通資金之目的物。吾人惟觀其所屬資產性質種類之如何足以預測一國經濟社會之安危。信然。因之惟注重銀行功用。妄以人爲保護獎勵。促其設立。勢必至融通資金之目的物資格。自行低下。其極也。銀行營業。其不陷於不安之地位者蓋寡矣。此自一般經濟情況。對於銀行功用所生之第二限制也。銀行業功用。影響經濟社會雖夥。然其功用程度。自有限制。是又不可不知之者也。

當說明銀行性質。吾人最後所需注意者。銀行資本金是已。銀行所得資金之來源。或由發行紙幣。或由辦理存款。無論何方。咸歸銀行絕對所有而管理之。即其運用。亦不受債權者束縛勿論也。當其實際運用。不需區別該金之來自誰何。惟作為一團之銀行資金。而運用之而已。此即銀行所以異於信託公司者。蓋信託公司僅受他人之委託。代爲管理財產耳。雖銀行有時兼辦附屬業務。亦受他人委託。管理財產。尤以顧客寄存公債股票。代爲索取利子紅利。然此不可目爲銀行本來之業務也。

第四節 銀行種類

銀行種類。得由種種標準而區別之。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以銀行組織為標準。則可別為二種。曰公司組織之銀行。曰個人銀行。

第二 以銀行存立由來為標準。亦可別為二種。曰特許銀行。曰一般銀行。

第三 以營業狀態為標準。又可區為存款銀行，不動產抵當銀行，農工銀行，

蓄儲銀行四種。

第二章 存款

第一節 活期存款

夫銀行存款。據現代銀行慣例。可別為四種。(一)往來存款。(二)定期存款。(三)通知存款。
。(四)儲蓄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如何現於銀行之營業乎。此則觀夫今日經濟社會實況。(第一)自己持有現金。不能即時覓出用途。而不久或有必須運用之日者。(第二)即以己之所有現金。雖欲供諸支付之用。然猶有計算煩勞。與夫誤算以爲憂者。(第三)不論從事商業或關係他種業務之人。其以儲蓄之意所剩款項。因欲投資於有利事業。暫行寄存安全之所。以圖相當之殖利者有

之。銀行之辦理存款。即應此類人等之必要而最視為適當者也。其居（第二）情況之人。可於銀行為往來存款或通知存款。有於（第二）情況之人。可以往來存款為基礎。利用支票。至居（第三）之地位者。可為定期存款。或儲蓄存款。而此類各種存款所生便宜。亦得享受焉。各種存款中。首就往來存款而說明之。往來存款乃存款人與銀行約訂。一有請求。即須付款所收之金也。以一定期日計算利息。納入元金。然則社會公眾。何與銀行往來存款交易而以為便乎。蓋往來存款之眼目。在使銀行安全保管款項。一當必需之時。隨可提取。且於存儲期間。得收利息之一事耳。每日商業交易。授受現金繁夥之人。以及處理巨額款項之資產家。有因一時自顧客所收取金資。難及求其用途者。若此種款項留諸手中。則毫不能收其殖利之效。抑且須逐一預防其亡失。以及其他危險。其將不勝其手數之煩勞矣。故銀行苟能安全保管此種資金。且於必需之際。可隨時提取者。則彼商業家將必欣喜於色。歡然寄存其款項也矣。往來存款蓋應此要求而成者。是以存款人存款於銀行。一有需用。得有自由提取便利。往來存款之人對於銀行。不惟有提取存款之自由。亦得隨意讓其存款於他人。往來存款及其所生支票交易。其於存款人裨益至矣。然自銀行觀之。銀行以存款形態對於公

衆負其債務目的。要不過以之變爲債權而欲殖其利耳。顧往來存歛者。存歛人有隨時提出自由。存歛人資金出入頻繁。則其所發支票請求兌現時日固難知矣。若然。則銀行所負債務不能盡舉以變爲債權而殖其利也。銀行營務苟欲隨其安全。不可不收存歛一部而爲支付準備金。以現金之形存於手中。藉備存歛之支付及支票之兌現也。夫銀行不獨運用營業資金既有如此限制。卽存歛提取與夫支票兌出。苟若請求頻繁。則其手續亦煩。今欲除此之手續。銀行對於往來存歛及其顧客。常爲種種限制。此類存歛低其利息之率。而與銀行放歛貼現利率。尤須大其間隔。此其一也。商業交易活潑。資金充實之國。對於往來存歛殘額。全然不付利息。此其二也。往來存歛殘額。須約定最低限度。存歛人應常存相當殘額。一有不足。卽行解約手續。此其三也。

於茲銀行營業上生一問題焉。卽對於往來存歛。應付利息與否是已。此事在銀行營業上有重大關係。應照各國經濟情況解決。固不能簡單斷定之也。試考之於學理而論次之。往來存歛付以利息。則由存歛所吸收營業資金得以增加。且存置銀行期間。亦可使其延長。質言之。苟不付以利息或僅付以低利。則顧客存放銀行資金性質。不爲日常之支付者。卽爲一時無所

使用之物。反之。付以利息而尤給以高率之利。則人有欲微殖其利而存歟者。而別無殖利之方。繼續存諸銀行者亦復有之。此類存歎。具有確實性質。銀行可以作為營業資金之用。蓋無利息。則往來存歎僅有日常支付之殘額。苟付以利息。則此外尙有確實存歎得以吸收之。此則夏林氏亦嘗論及。其於往來存歎殖額。主張宜付利息。至其理由。則謂若付利息。可使更有利益之用途之存歎。得以抑制其領出。銀行營業。因能安然運用之。斯其利也。(Scha. li. v. Bank-quintik, S. 41-45) 雖然當夫事業沈滯。金融緊迫。或存歎擠兌時平日對於存歎付以高率利息。則銀行是時必累及其安全。因此益促擠兌之風。以致破產者蓋夥矣。

試就銀行制度全局觀之。往來存歎付以利息。則銀行應有支付準備金。必以存諸他之大銀行。苟有需用。可即提出以充支付準備金為用。是於平時得收其利息。而達其殖利之目的矣。而大銀行由衆多銀行存此資金。是坐受各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存歎。而高其利息。以人為集中此類支付準備金也。如上述之大銀行。若其營業基礎鞏固。自無障礙之可言。設一朝有急變。停止支付。他之諸銀行前所作為往來存歎之準備金。必不能求其返還矣。於時支付準備金即告缺乏。一銀行失敗。遂即累及他行。恐慌隨生。不至市場大亂不止。如美國當一千八百

七十三年恐慌。曾親受此災。恐慌後紐約交換所委員會建議不論往來存款殘額多寡。自今以後。概行廢止付利。此亦足以窺其事之一斑矣。

一國商業發達。支票流通盛行。往來存款殘額雖不付利。然對此發出支票而有支付之便。銀行常存顧客多額資金。不必定付利息。以謀維持而吸收之。雖然。其在情況全異之國。猶須付利之必要。而其利率。以最優票據之貼現利率為其標準。而必低其率以謀銀行營業之安全與夫確實。是為至要之圖。

第二節 存款發生原因

往來存款因何情況而發生。由何狀態伸縮增減乎。試首就存款發生之事由言之。則可別為二種。

第一 存款係有現金者。直接存諸銀行而發生者。於是銀行將與其所受之金額相當的信用即權利給與存款人。凡授受現金。用以結算各種交易盛行之地。其存款則主依此方法發生。常以提出現金。而充一切支付之用。

第二 然今日商業上信用發達。多數人民間自由流通支票之國。存款非必定以現金方法存

諸銀行。行此法者實爲少數。商業殷盛之都。銀行存款與貼現放款相聯而生之者常占多數。蓋與銀行有往來者。請求銀行貼現放款得其融通而有受其現金者。亦有仍存銀行撥入往來存款殘額。有所需用即發支票者。地方銀行之顧客。當其開支金額不多。或如工場之類。發給小額工資必需現金之處。或難接近銀行所在地。不便流通支票之時。銀行之顧客。以現金方法受領貼現放款之金爲便。於是現金之形散布於世。又復以現金之形歸諸銀行。反之。若市中銀行顧客。則與上述情況大異。所受融通金額。常撥入銀行往來存款。而對此發出適宜支票。以供支付之用。凡所謂存款。吾人常以現金存諸銀行爲想。然於商務繁華大都。則常以貼現放款之撥帳所生存款。較爲多數。蓋人就銀行受其資金融通。則隨已之地位或業務習慣。當以緊要或便利之支付方法。利用該款。否則所受融通之效果。歸之烏有矣。由此社會習慣。決定銀行所負債務形態。銀行獨自之見。未必足以決定之也。設或銀行所爲。不能適合顧客習慣。則該地資金之融通。必不行矣。故銀行營業。苟有完全自由。應隨顧客便利。或發行紙幣。或於存款之形負其債焉。而其負債或有以現金存入者。或有由貼現放款撥入者。存款交易發達大都會之銀行。其營業重在辦理存款。銀行顧客各種開支使用支票。在銀行

設有往來存歛者。則可常求貼現放歛。此所以使銀行變其債務債權之形也。

爰此。一國存歛銀行。若其運用發達。則於營業有種種注目之事發生。(第一)銀行之放歛貼現與存歛。其於金額概應符合。且其變動方向。亦須同一。質言之。如前所述。人就銀行請求放歛貼現。其所受資金撥入存歛時。在理言之。存歛增加。而放歛貼現亦應增加。而銀行案還貼現票據之金或收回放歛之金時。票據支付人借款債務者。不以現金支付而以票據應之者。則因兌付支票。存歛即行減少。而放歛貼現亦隨之減少矣。但人於存歛及領收放歛貼現之金與夫支付。悉必以現金授受。則存歛與放歛貼現。必不一致。兩者異其方向而變動之。雖然。設銀行之顧客。多在銀行設有往來存歛。利用支票。結算貸借。由存歛轉撥。收回放歛貼現之金者。必有如前所述之事實發生。(第二)金融緊縮。金融逼迫之際。銀行存歛亦有增加者。即當恐慌尤然。蓋銀行存歛僅限現金。則當金融緊縮。必因兌現減少存歛。乃為當然。第放歛貼現之轉撥若能通行於時。則凡備有信用之票據及確實擔保之人。必於金利利率尙未達於極度。欲速得資金之融通。及其請於銀行。而銀行存歛用是增矣。(第三)銀行存歛之增減。可明銀行與公衆信用之廣狹。然與國富消長無關。郵便儲金蓄蓄銀行之存歛

銀 行 論

。代表國民儲蓄金。一國盛衰或商工業狀況良否。足以支配其增減。然銀行存款雖有增加。不能直接認為國富增加之證。即見其減少。亦不能直接視作國力衰頹之兆。僅可作為銀行與顧客信用程度之標準耳。

第三節 支票制度

如前節所論。往來存款殘額。在金融關係發達之國。以無利息為定則。因此在銀行開始存款交易之人。其未能得收世間普通之殖利也勿論矣。然則此種存款主要目的。單在安全保管資金一事而止乎。曰決非是。希望其安全保管。猶為存款交易之從目的。其主要目的則屬於他矣。今日商業社會習慣。在銀行有往來存款。亦必設有往來存款科目以為支付債務之用。因存款債權。不惟隨即可提現金。且得自由對銀行發出支票。夫支票。為存款人命令銀行支付存款之證券。自己在銀行所有之債權。可以移讓他人者也。以故受有支票之人得就銀行請其支付票面金額。其在銀行設有存款科目者。則可隨即作為現金。撥入己之存款。由是依支票之作用。則發出人所有之銀行債權。可移於他人。其效果直與現金授受無所或異。利用存款支付債務。即由上述作用而出。日常交易繁劇商人。每當交易。若逐一計算現金。交付顧客

。則必不勝其煩。尤復有誤算之憂。此所以發出支票。互相授受。銀行爲之結算。於是交易之便法行矣。故一國人民利用支票。非設存款科目於同一銀行。或同一組合所屬銀行。不能生其大利。而欲此事之發生。必銀行設有年所。信用素孚。而周知於世人者而後可。此種信用一旦發生。則支票流通輒轉無窮。蓋持有支票者。若在銀行未設往來存款科目。必就支付銀行。求其兌付支票。若然。是使支票不能完全盡其本來職務矣。不過受有支票者。領收金額之期與發出人以現金支付時日。較爲長耳。反之。支票經多人輒轉流通。則凡撥帳計算之所難爲者皆能爲之。又節省現金支付。亦得與輒轉度數相爲消長。故支票所生利益。可約言之如左。

(一) 支票對於債務者應付金額。可以適宜發出。

(二) 支票若具有一定形式之紙片。記載領收人氏名。金額。月日。經發出人署名蓋印者。即可作支付之具。生有效力。故較之計算現金紙幣以充支付。則尤爲簡便。且無誤算之危險，

(三) 支票量輕。較之紙幣現金。便于運搬流通。

(四) 支票所有者設有遺失。有預防損失之道。

支票可區爲三種。曰持票人支票。指定人支票橫線支票是也。橫線支票。蓋防範持票人支票及指定人支票所生詐欺行爲。而特產出之物也。有一般橫線。特別橫線二種，即於支票一面。單畫二平行線。在其線內。記載銀行或同一意義文字者。一般橫線是也。收受人若不親赴其來往銀行。憑其代爲兌回。則該支票不能兌付。銀行所收支票在票據交換所交換既畢。則將該款轉入存款。若該橫線內載有特定銀行名稱。即爲特別橫線。苟不使該特定銀行請求兌付。則不能索款。故人民一般若無往來存款科目。則橫線支票不能領取支票之金。其使用自有限制。然大都會從事支票交易者。與銀行有存款交易。不但其便。且因橫線支票之安全而有所利益之。

至美國普通支票而外。猶有保證支票 (Certified Check) 原支票乃存款人對銀行所發出之支付命令書。非銀行支付之約束也。銀行苟有存款人之存款。對於支票兌付。當然爲其責任。然因一時錯誤。或支付準備金缺乏。難保其無拒絕此支付者。若然。則支票出票人當其請求支付於銀行時。尙有存款。而銀行乃拒絕支付。是有傷乎支票之名譽矣。得以此理要求賠償於

銀行。然於支票所有人。以支票之拒絕。不免受其困難也。又存款人發出支票當時。既無存款。或自發出至請求支付之間。存款消滅。則支票自當不能兌付。其在日本。支票出票人發出超過支付人應兌金額。則支票有五元以上千元以下罰金。(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七條)然由故意或錯誤亦有發出之者。至謂此種支票絕無發出。蓋難言之矣。若此類者。皆於支票之流通。可使關係者至懷不安之念。欲除此弊。惟於支票保證兌付方可。即於請求支付之前。將支票呈示支付之銀行。求其保證支付。若銀行應其請求。則於支票一面。記入保證支付。或表示同一意義文字。於是銀行當受請求支付。必負兌款義務。是其性質不惟與銀行所發行紙幣及其發出期票無有所異。銀行又於保證而外。指定與支票相當之存款以充支付。支票之所以保證者。蓋欲謀安全流通支票耳。惟其弊端。則在銀行妄行保證。以至保證效能。爲之湮沒是已。即存款人存款已盡。而銀行猶保證支付。供其一時信用。以俟後日之存款。此固於銀行有利。而於投機者亦復有利焉。例如就股票買賣經紀人而言之。以保付支票購入股票。復以轉賣他人。又如作爲擔保。借人資金。以充兌付支票之具。而於其間謀一時融通之類皆是也。投機業失敗機會既多。則保付支票反使銀行入於投機手中之具矣。

如前所論。支票受有保證者。其信用得以增進。然通常。經營商業發出支票之人。其於銀行有存款時。有限其殘額發出支票之習。故信用之人所發支票。一般甚為流通。常藉背書手續。轉用之。然支票特質。流通期間短。而其流通範圍。僅限於銀行所在地。及與銀行有存款交易關係而與銀行易於接近者為止。何者。受有支票者。必須深信出票人在銀行存有足付支票所載金額權利。而後始克通行者也。又支票所載金額。乃發出此票當時之交易金額而定之者。故以流通再行結算他項交易。則交易金額因有異同。不能達其目的焉。以故必須一就銀行兌回現金。或暫行撥入他項帳目。而後照交易金額多寡發出新票。以資結算之用。

夫往來存款。安全保管其資金而外。尚有支付債務之便。前已論述之矣。經濟社會進步。自能見其通行。惟普及存款交易。尚有種種困難存焉。例如英美兩國。與歐洲大陸諸國比較而觀之。其商業機關設備。都會發達以及其他各項。則無甚相違。而獨於人之利用銀行存款交易一事。則二者大有徑庭之別。

其故因一國設立存款銀行制度。而並使其發達。決若易事。試條舉其要件如左。

第一 一國國民經濟至極發達。資金充實。而國民習用信用證券而以為便者。

第二 公衆對於銀行權威。深加信用。而國家機關及法律以保護公衆利益。務使銀行維持信用。

第三 內亂外寇。悉能安全保證。

此數者。是爲最不可少之條件。前述各國所以至若是之懸隔。要言之。實有繫乎此數條件耳。

然大概銀行初則依賴紙幣發行。而後及於存款交易。此乃銀行營業發達自然之順序。公衆一般信用銀行凡已所收受現金作爲存款存諸銀行。而以支票領出存款。復以支票作爲通貨之用。及支票一般流過。人就銀行融通資金。則以之撥入存款作爲往來存款科目。對此發出支票。於是支票流通增加。紙幣需要。自行減少。夫以存款交易爲其基礎。銀行必蔚然勃興。存款交易較之紙幣發行。而爲營業重要之地位者固無所置疑也。

第四節 撥帳科目

商業上常有交易來往者。在同一銀行設有往來存款科目。則結算貸借不用現金。只債務者請求銀行轉撥己之存款殘額若干歸於債權者之存款。以償欠項。而兩者貸借。遂得結算於銀行

帳簿之中。所謂撥帳科目即此。斯法之起於社會由來已久。蓋安全儲藏貨幣。實際不之移動。而能結算貸借關係。此人之所最希望者。苟貨幣寄存於人之信用發達。而後起撥帳科目之用。

存款者存款於同一銀行。以撥帳科目結算貸借。較之以支票轉換者。尤為簡便。在德國帝國家銀行以及其他各銀行。作為一分科而營此業焉。且銀行本支店間。亦得行此撥帳科目。以之代用一種送金之法。夫撥帳科目為不用現金之支付法。具有種種便利。在技術方面信之。至稱簡便。單於帝國銀行帳簿。移一帳目於他者。即可節約費用手續時間。其效果不惟最大。且支票所難支付之小額亦得為之。惟支付人及收受人有帳目於同一銀行。是為撥帳科目之特色。帝國銀行對於設有撥帳計算之人所存殘額。不付利息。藉以作為酬勞撥帳費用。此殘額大概多以一千馬克為其定額。

第五節 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

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或往來存款有異。約訂既達契約期限。銀行應存款人請求。返還元金。並計期間中利息。而受其存放者也。故在期間內。銀行不須別備支付準備金。得舉存款全額。

。用於他方面殖其利焉。以故定期存款利息較之放款貼現利率不甚低者。是其當然。存款金額多。期限長。則斯二者之差愈益少焉。對於定期存款付息定期。以近於放款貼現之高利率付之。若然。則存款人存其資金於銀行。得達最安全之殖利目的。以此而存款固有其人矣。然則果爲何等人。因何利用此種存款而收其便益乎。此可略言之如左。

(一) 獨立運用而有小額資金者。

(二) 有資金矣。而無投資知識經驗。且既投資。而無時間注意其運用者。

(三) 投資於有價證券。恐其時價有變動者。

有如上之情況者。多不運用其資本於他方。專以存諸銀行而爲己之利益。蓋投資而殖其利。殊匪易易。起一事業。必富於經驗而又有經營時間者。方得爲之。此則悉心期望於一般之人。則非所能。例如購入有價證券。固爲普通放資之法。然此亦必調查各種情況。如由時價算出實際利率。元金之收回利息股利之支付時價變動之確否。皆應熟悉者。是故多欲除此煩勞。喜在銀行定期存款。以其確實簡單且得殖其利也。

又於銀行實際營業觀之。區別往來與定期存款。而異其辦理之方。是謀營業之確實安全所最

不可少者。往來存款。乃收回運轉頻繁之資金。例如小賣商人之商品買入。工資薪俸之定期支付。工業所需原料品之購入。家庭雜費之支付。外此商人所應支付而猶未達支付期日之資金。皆是。此款金額之殘額。即為往來存款之資。反之。定期存款資金。具有儲蓄性質。而銀行亦得安然利用於有定期之性質者也。

通知存款者。存款人當欲提出存款。須預定取出期日通告銀行以為條件者是也。存款人非欲即時提出存款。實欲以相當期間存放資金而殖其利也。惟取出以前。須預先通知銀行。俾銀行籌備此必付資金。而與以相當時間。此為該存款之特色。倫敦市中銀行。通常以七日以前通知。為通知存款提出條件。固守此習已久。遂及於今日。儲蓄存款。等於日本銀行業之特別往來存款或小宗往來存款。雖有往來存款之名。然存款人並不對此發出支票。存款出入；或以存摺為憑。以故存款殘額之存放或提出。均需技術形式。此其有異於普通之往來存款。與商業交易無大關係。以吸收公眾儲蓄金為主。故其出入不甚頻繁。而銀行付利原則。較為高率。以其手續不若往來存款之煩。支付準備金亦不過大也。但此種存款一回所存金額。若不以高度限之。則細民之儲蓄金。供於一般存款銀行之營業資金矣。是必卒至使普通銀行與儲

蓄銀行之特殊金融機關無所區別。日本儲蓄銀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曰。凡銀行收受金額。每宗不過五圓而爲定期或往來存款者。均認爲經營儲蓄銀行之業。須遵守此條例。若斯規定。是於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之間。劃有分界點矣。若銀行以大宗往來存款名稱。收受一宗五元未滿金額。則必遵守儲蓄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須備存款總額四分一以上金額。而以付有利息之國債證券或地方債證券充之。存諸保管所。是故普通銀行之一回存款。必須五元以上。

次就保管寄託或保護寄託而說明之。自銀行業體而言。須備鞏固堅牢而能避火災之金庫。特置監視人防盜患外。餘如各種天災亦必須竭力籌其所以豫防保護之道。是則託以保管有價物。始可使當最安全保管之任。今日之受保管寄託之便益爲最多者。公司之股票債券等類是也。在商業中心之地。爲此業務最盛之銀行。特爲顧客備有特別之箱。交以鎖鑰。便其出入。夫保管業務與普通存款相爲獨立。所以視爲必要者。以存款存諸銀行時。則當銀行兌還之際。不必交以與前所收貨幣同一之物。惟付以同額貨幣足矣。且貨幣及即時可以收回一定債權之信用證券二者而外。不得作爲存款目的物。故有價物之所有者。其欲作爲存款。保管於銀

行。苟弗賣去其有價物。不得達其目的。有此不便。遂生保管寄託之業焉。

觀夫歐洲各國尤以德國各銀行實例。保管寄託有二種方法。第一爲固封保管。Geschlossene Depot 第二爲公開保管 Offenes Depot 是也。

固封保管者。密封有價證券之類。使銀行當保管之任也。銀行保管之責。惟維持其現狀而已。公開保管則不然。寄託之有價證券。不獨單任保管。亦且代爲領取證券利息股利。或受元金之償還。存款人在銀行設有往來存款科目者。則以撥入存款殘額。凡關於有價證券種種手續。銀行悉代辦理。故在商業繁盛社會。商人辦理己之有價證券。不若託諸銀行轉多便利。然此法之危險。在銀行暗將寄託之有價證券消費或以融通於人耳。千八百九十年。德國各地銀行破產之際。躬受此危險矣。遂於一八九六年七月。定以法律。豫防其事。即使銀行呈報公開保管之有價證券號數是也。

第六節 代收款項及支付

銀行爲顧客辦理存款。設立往來存款科目。則相關聯之代收款項與夫支付業務。亦必行焉。代收款項者。銀行代顧客收回債權之謂。支付者。代顧客支付債務之謂。

銀行之營業果何故而生代收款項及支付之科目乎。蓋今日之經濟社會。盛行流通信用證券。有大規模之商業交易者。不論其為支票為期票為匯票。由他人收受票據支票以代現金者。為數甚夥。此等票據支票。必須就支付人一一求其兌付。雖然。支付人未必同一。因之要求支付手續。亦至煩雜。勞費亦巨。以此票據支票所有者。乃交於往來銀行。託其代辦。而銀行一並收關聯之貼現及其他營業所有之票據支票。就支付人使其兌還之習生焉。

然銀行代收款項隨票據種類有應注意者。即要求即付票據及定期支付票據之區別是也。要求即付票據。得向支付人即時要求支付之物。定期支付票據。經過票據所載期限始得要求支付之物。要求即付票據可當時兌現。銀行自所有者收受之際。作為現金將票據金額編入往來存款科目殘額之內。定期支付票據。則訖期限到達之日。銀行代為保管。及期限既至。苟尙未兌回票據之金額。猶不得編入存款殘額。

因支付地點區別票據。則有本埠支付票據。即在銀行所在地要求支付之物。有外埠支付票據。即在銀行所在地以外之處要求支付之物是也。票據須在所在地以外兌回者其取何法乎。銀行通常與全國各地而尤與應生交易關係之地。銀行特與約訂使為已行之代理店。故銀行收受

外埠支付票據。即可送交外埠代理店請其兌回資金。或銀行在各埠設有支店者。不必在該地設其代理店。得使支店代為兌回票據。支店目的。在擴張銀行營業之機關。若設立之後。僅代兌回票據而止。是不過附屬業務。則設立支店擴張營業之目的莫達焉。若然是有特置代理店之必要矣。夫外埠支付票據。不惟有須送至支付者地方之支店或代理店之煩勞。而定期支付票據。期限未滿以前。銀行止費保管手續。故代收款項。理應徵收費用。然如英國銀行之於往來存款科目殘額。不付利息。是以代收款項之費用。亦不另行徵收。若蘇格蘭者。一方付利。一方收費。至美國則因平日存款殘額多寡。上下其費也。

次就支付而說明之。此亦關聯存款交易所生之附屬業務也。銀行支付業務。種類極多。如有存款人發出之支票期票及其認支匯票各金額。皆銀行之支付者也。通常。當銀行既已支付。則將存款人在銀行所有存款殘額。減去支付金額。以故在銀行有往來存款科目者。不獨單發出支票。以供支付之用。凡已所出期票或認支匯票。載有與己往來銀行以為支付人者。不需由己逐一支付。可就銀行將其往來存款科目減去支付額以為支付者也。此所以銀行有顧客之帳房之稱。

外此銀行之雜務。如爲往來存款科目之存款人。代爲收回各種債券利息或繳納保險費俱樂部會費等項。其在倫敦。此類雜務尤爲盛行者。實緣銀行競爭劇烈之故。然銀行代理如此雜務。決非適當之事。斯爲不正競爭之弊。而爲識者之所憂也。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如前節所論。銀行代收顧客之票據支票以及支付其債務。爲其業務之一種時。則票據債權者。對於票據支票之收回及支付。固可得其簡便而受非常之益。而在銀行之見委託代收款項。則須一一呈示支付人請求兌付。今就銀行收受票據支票機會而想像之（一）由存款人收受存款者有之。（二）對於顧客結算放款金而收受者有之。（三）由顧客委託支票票據之收回者有之。（四）外埠顧客委託收回資金者亦有之。其始也各銀行均使書記親攜票據支票赴支付銀行領收資金。而此途中有盜難之險。拐帶之憂。又逐一就支付銀行請求兌付。則所需時間手續亦至夥。復自支付銀行方面觀之。其來本行要求支付之金額。必須準備相當之支付金以應之。各銀行均難免煩雜手續。以故票據支票流通盛行之大都會銀行。咸聚一處。交換各自所有票據支票。以相抵銷雙方之債權與夫債務。而僅支付其差額方法行焉。夫行此手續之地。是

爲票據交換所。即有定數之銀行。日日交易所生票據支票之貸借關係。簡易而結算之機關。其於銀行營業效果至大。

票據交換所利益之主要者。今可舉之如左。
(一) 對各銀行票據之請求兌付或支付手續。得以簡略。
(二) 由第一結果。票據支票授受所需通貨。得以節約。
(三) 銀行各自準備金得生餘裕。

(四) 明示銀行狀態統計。便於蒐集。

然近年銀行制度發達。金融市場變遷。而交換所職務亦自異其面目。上述之職務而外。多有新加者。即美國東部各州之票據交換所。其適例也。如左列事項。是爲第二種職務。

(甲) 組合銀行互訂規約。凡營業巨細事項。例如代兌票據手續費以及存款利息等件。悉須互相協定。

(乙) 銀行各自營業上直接間接互相援助之件。

(丙) 當恐慌事類發生之際。發行交換所放款證券。利用交換所信用。以應一時資金之要求。

(丁) 檢查銀行之營業及各種狀況

歐洲各國票據交換所。僅為支票交換機關。而美國票據交換所。則此職務而外。猶能接觸金融市場之實際也。票據交換所行此新職務之結果。凡加入組合欲受交換便利之銀行。為謀彼此監督。因以互相鼓勵。而重信用之風生焉。及夫恐慌事類勃發。銀行營業得見共同作用。固所當然。其在票據交換所劃一存款利息及代收存款項手續費。亦得生統一銀行營業方針之利也。

交換手續。各國大概同一。其要點如下。屬於組合之銀行。每日定刻。（紐約午前十時。倫敦午前正午午後三次。惟正午者係為交換外埠支票。）派書記二名赴交換所。其一之職務。在攜帶本行要求他行兌付之票據支票往交換所分交各行書記。即各行書記均將各所帶來之票據支票分交既畢。則他行書記得知自行所應要求兌付票據金額及應支付票據金額。各自將其差額。填送交換所理事。交換所理事則照雙方報告。確定各行債權債務（即交換差）行其徵收差額之職務。但當授受此差額。則紐約以及其他美國票據交換所。則與英法德各國者大相懸殊。即英法德各國之交換所。均利用中央銀行本支店。以撥帳科目而清交換之差。美國則

不然。銀行制度未有此中央銀行。以故用別種方法而行結算。先就倫敦票據交換所而說明之。交換差屬於自行權利者。書記將其金額行名月日記入請求書(綠色)此書即向英蘭銀行之組合銀行往來存款中轉撥該應得權利移入本行者也。惟須經交換所理事檢查送至英蘭銀行。而有交換差之債務銀行。其書記亦向英蘭銀行送呈請求書。(白色)即由自行之往來存款科目撥出若干金額。移交組合銀行。雙方均由英蘭銀行領取同樣記入終了證書。則交換結算竣事矣。以故由英蘭存款帳目之一方轉撥他方。現金不之少動。而多額之票據兌付及支付。咸得了結。即以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而爲撥帳結算。故支付最後差額所需之貨幣得以節約。而貨幣之計算運搬手續。亦因省略。票據交換之本意不之失矣。

然美國各銀行之上。無特立機關如中央銀行者。以故藉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以爲撥帳而溝交換之差。蓋未之或能。交換差非現金授受不得結算。負有交換差之銀行。必須至一定時刻。(普通以正午或午後一時。)將金貨。金貨證券。或有法貨幣資格之紙幣送至交換所。以供結算之用。交換所規約雖如是訂定。然猶避此授受。至近年而爲種種之方法焉。(一)由債務銀行發出經理人支票 Managers Check 交付債權銀行。(二)如上法作爲無利貸借。(三)如

上法作為有利貸借。(此法行於波士頓，課以即還放款利率。)(四)使用各種証券。例如金貨及通貨寄存証書，合衆國主計官證書，交換所放款證券。(五)發出他都市支付之票據等類是也。經理人支票。係於發出之日支付。或供於翌日之交換。交換所放款證券。惟當臨時急變而利用之。在平時多用交換所證券。即一八八四年六月改正之紐約票據交換所規則第十七條。由組合銀行豫將現金或有法幣資格之紙幣存諸交換所委員會。而交換所對此發行交換所證券，以供交換差之結算也。(J. G. Canuon Clearing Houses, Senate Document, No. 491, PP. 413.)
如前所述。票據交換所行二種職務。立於重要之地。尊重信用發達於組合銀行之間。故入會手續亦至嚴。在紐約，由資本金公積金五千萬美金以上之銀行選定。又組合以外銀行。欲託組合銀行交換支票者。(即託組合銀行代理交換之謂。)則徵收一定費用。令其隨時提出營業報告。組合銀行逐一檢查。一有背信行為。即照會議所決。課以除名。或受停止加入之制裁。

第三章 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性質

票據之貼現者。銀行對於定期支付票據。照一定利率。算出票據期日到達期間利息。由票據票面所載金額減去之。以其殘餘之價目所有者買收其票據。而為銀行營業資金殖利之一方法。在今日之銀行營業。最占重要地位之物也。例如額面二千五百元。期限八十七日之票據。照日利一錢五釐之利率以貼現。則減去貼現費三十二元六十二錢。其殘額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三十八錢。付於票據所有者也。故定期支付期限猶未滿期之票據皆得為貼現之目的物。雖然。至見票即付票據。或期限既到票據則無其資格焉。蓋對於此類票據未有計算利子之道故耳。票據貼現具有如是性質。是銀行營業票據貼現。可使持有將來有效資金之人。得利用殆與現在同額資金。而一方。銀行以票據形態。收受將來資金。以現金形態交付現在資金。於是得在時期上調和資金之應求。且將來收受之資金則較之現在交付者為大。猶可得其差額之利益也。人苟有遊散之金而欲殖其利者。理應得為票據貼現業務。現如私人或商店固有行之者矣。然銀行之營業其資金豐富。增減變動殊寡。以之經營貼現業務者。則對於貼現市場之票據。的

有確實需要。持有信用高大之票據者。可隨時付之於貼現市場。無異得有兌換現金之保證。辦理存款爲基礎之銀行而行貼現。則與個人經營貼現者不同。不必支出現金。如前所論。銀行以貼現票據之金。撥入顧客之往來存款殘額。使顧客發出支票而兌付之。故銀行得藉貼現與公衆以信用最爲自由。而銀行因存款所負要求即付債務變爲要求即付債權。則買入貼現票據。不可不視爲最重要之營業科目也。質言之。銀行之應顧客請求貼現票據。可將其金撥入往來存款殘額。而顧客對此存款殘額發出支票。畢竟仍復歸銀行求其兌現。雖然。銀行以支付準備金充其兌現。且貼現票據期限短。得以順次收回資金。填補支付準備金。故銀行負有要求即付債務以之變爲要求即付債權。得使貸借歸之均衡也。反之。銀行因存款遂負要求即付債務。而乃以變爲定期支付債權。則當緊急之際。不能將債權兌現金以應一方之兌現。固亦有難保其不陷此窮境者。於是銀行營業之一原則爲衆所承認者。即債務帳目與債權帳目。不獨數量必須一致。即其性質亦不可不歸於一致。債務帳目即存款交易。紙幣發行。所謂屬於受動營業 *Reaktivgeschäft*。債權帳目即放款貼現。所謂屬於活動營業 *Aktivgeschäft*。蓋銀行之於債務帳目。苟負有債務。則於債權帳目。不能得多額之資產。固昭昭然矣。兩者數量

必須相同。可爲當然事實。而兩者性質之所以必須相同。實因債務賬目之爲要求卽付之債務。倘在債權賬目。若不以之變爲要求卽付之債權。則銀行營業之安全確實。不得維持之矣。然則要求卽付債務以之變爲要求卽付之債權。則銀行營業其所以得安全確實有。其故又果何哉。其理由全在票據之特質而使其然。其要點略述於次。(一)無論何種票據。其期限當以三月或四月爲止。超其上者。匪惟甚少其例。且於貼現票據。尤選其期限之短者。故銀行由貼現買入票據。則營業資金永無固定於票據之憂。(二)銀行若於票據期限前。急速需用資金。可卽就他銀行再求貼現。得收其現金。(三)票據之不兌付。在商人等於破產。其不信用甚矣。故人必竭力而兌付之。(四)支付人不應兌付。可使票據關係者負票據上之債務。故收回資金無多大危險。(五)票據之起。蓋由一交易所發出者。故其交易苟爲適法。一定期限後。得由銀行兌取票據票面所載金額固昭昭然也。票據貼現。在放資方法言之。具有極當性質。是以銀行當貼現票據。善於安排其期限。或大規模而行之者。銀行可繼續兌取票據資金。以應不時要求卽付債務之兌現。莫之或誤也。票據貼現之際。銀行購入票據金額與票據額面之

差。可歸銀行之收益，此謂之貼現費。然則貼現依賴人即票據所有者。其由貼現得如何之利益乎。是在所有者當期限到來之際。得坐而收受票據票面所載金額。然於期限前。更欲支付貼現費。依賴銀行爲之貼現。必也由貼現所得資金。運用於相當之處。其所得利益。有斷然超乎貼現費以上者。故此目的不之誤。則票據所有者。得藉貼現。自由運用資金而收其利無論矣。及票據貼現大行。其收有定期支付票據之人。不待其期限之既至。即可兌換現金。則票據之流通。必極自由。獎勵定期買賣。貨物移轉爲繁盛焉。而在定期售出貨物者。由貼現即得資金投於事業。得使生產大爲發達。夫今日信用交易之作用。蓋有主於下述之。即債務者支付債務。不即時付以現金。可限定時期而支付之。抑且希望商品在交價以前收之於己。質言之。貨物購入者所買貨物售盡。以其收入付其貨價乃爲便利。此種交易法。在今日生產者消費者居於違異之地。而於廣大之區。求其應求之投合。實爲最不可缺。然在貨物售出者方面言之。彼輸送貨物於購入者。同時甚欲領收貨價而爲資金。着手次之生產焉。若然。是兩者希望。全然相反。其能滿足此矛盾之希望。斯在票據之貼現矣。發賣者售出貨物。即同時向購入者發出票據。經其認支。則託於銀行請求貼現。則得生產所需之資金。而在購入

者方面言之。訖票據期限尙未到期以前。可處分貨物以應票據之支付。其在金融市場術語言之。有謂票據交易或票據貼現。乃爲架橋於售物及購貨兩者間之行爲者。蓋緣上述之理耳。

第二節 貼現利率

票據之貼現利率。由如何情況而變動之乎。斯則（第一）一般貼現利率之高低。（第二）隨票據種類而生貼現利率之高低之間。不可不加區別而論之。

（第一）首就一般貼現利率之高低而論之。貼現利率高低。可由下述二關係而定之。即供給票據。易言之請求票據之貼現所送致市場票據數目。與銀行或票據經紀人購入票據所能放下資金即放欵資本數目二者之關係是也。在金融市場。結算若此需要供船之關係場所。特名之爲貼現市場。假如在貼現市場。請求票據貼現甚夥。票據所有者難售票據。則貼現利率騰貴。至使貼現票據價格低落。反之。請求貼現者少。則銀行難投資於貼現票據。故貼現利率低落。遂至騰貴貼現票據之價格矣。

然則貼現票據之供給需要果由如何情事而變動乎。在貼現市場直接有關於票據供給而能律其

增減者。即一國之商業盛衰，信用交易所行範圍是也。例之商業非常繁昌。各種交易盛行。而信用交易之道。亦開結算交易不以通貨得以票據清之者。則商業繁昌。票據供給增加。可致貼現利率之騰貴。經濟社會境況良善。商業活潑之時。較之境況蕭條而疲弊者。貼現利率之見騰貴。實以此理耳。又由票據需要方面言之。銀行遊金之增減。存款支付準備金之程度。皆為左右貼現利率最有力之原因。例如英國確立單一準備制度。各銀行之支付準備金。多集中於英蘭銀行。是以支配金融市場大勢。英蘭銀行營業部支付準備金之增減。而尤以支付準備金與存款之比率強弱。可以高低貼現之利率。蓋支付準備金與存款之比較減少。銀行融通資金實力。應自薄弱。故銀行加貼現利率制止資金之融通。不可不圖存款之減縮。並支付準備金之增加也。反之。銀行所有支付準備金之金額。除日常現金之付出及應存款之取現尙能有餘者。則銀行膨脹其信用。得負多額存款。增加票據之需要。遂至低落其貼現之利率也。銀行當金融緊縮之際。制止貼現。除加貼現利率而外。凡有投機嫌疑之票據。皆在拒絕之列。其貼現惟限於期限之短者。即應其貼現之要求。惟此數法。惟應隨銀行營業狀況而取種種方策。然其結局不可不加貼現利率。抑制貼現之請求阻止撥賬增加之存款。匪惟此也。又

復兌回貼現票據。減縮存款。俾支付準備金與存款比率達於高率。

英法德美金融關係發達。各國市場均有所謂金融季節。逢此季節。金融緊縮。貼現利率必呈昂貴之勢者。無非關於上述貼現利率高低之原則耳。每年秋季。在美國。棉花及小麥收穫既畢。輸送東部。交易即需資金之運轉。其西南部地方。以及東部各市場。於時必以金融緊縮金利騰貴。而歐洲各國結算由美輸入貨價。現金亦因以流出。試就英國言之。其流出外國之現金。必先由英蘭銀行提出。以此該行之現金準備減少。而該行紙幣發行額。則同現金準備減少程度自動減少者也。英蘭銀行紙幣發行額減少之時。市中銀行以此為其支付準備金者。必告缺乏。於是欲置支付準備金與存款比率於安全程度。須加貼現利率。抑制存款增加之由貼現之撥入者。此所以每年在一定時期。必有貼現利率之昂貴也。

(第二)貼現利率因票據種類而高低者。是又由如何情事而使之然乎。此猶有數事。有關乎重要者。今列舉於左而說明之。

(一)票據支付地。票據有二區別。曰本地支付票據。曰外埠支付票據。前者之請求支付。在銀行不需特別手續費用。而後者之請求支付。則委託經收票據金額。勢必轉懸於支店或

別店而代爲之者。故當定貼現利率。對於本地支付票據。則須高其利率也。

(二)票據信用程度。票據關係者地位，資產，營業狀態，對銀行交易關係等。自爲左右票據信用程度之原因。票據信用程度縱非高大。而銀行尙得認爲非絕對所排斥之者。則銀行徵收貼現費。多少高其利率。每常應其貼現之請求。票據關係者因其爲銀行或爲個人而異其貼現利率者。不可不謂雙方信用程度之高下所生之結果。而關係者因其爲銀行爲公司之不同。亦復異其貼現利率焉。前者低而後者高。此可見之於英國。

(三)票據期限。長期票據之貼現。銀行避之弗應其求。此爲一般原則。然票據期限縱有適當。亦因期限長短而設貼現利率等差斯爲最當之處置。何者。放回長期票據之金額。每多危險。而其收回又不頻繁。猶復不利於是貼現利率高其相當之率。以補此不利者。亦所當然。

第三節 貼現票據期限

銀行當行貼現票據。其期限之長者短者將何取乎。此爲營業實際問題。然其不取長期票據乃爲銀行一般營業方針。現各國中央銀行對於此事存有法規。或另有本行內約。如英蘭銀行。

一八四四年九月。新設營業部。一切營業總轄於該部。期限止於九月十五日以內之票據，始得貼現。及於今日。期限猶以四月為限。票據有六月以上期限而得貼現者。則屬於除外之例矣。又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法蘭西銀行條例貼現限於三月以內票據。尤以法蘭西銀行獎勵貼現短期票據乃謀其便利。據一九〇六年十一月法律。凡短期票據支付日若為祭日前者。可展於祭日後。白耳義國立銀行。日本銀行。亦以百日為貼現票據最長期日。一九一三年。美國聯邦準備金法。聯邦準備金銀行特為其出資銀行再貼現之票據期限。亦限於九十日以內。此等銀行因其為紙幣發行銀行。又為準備金保有銀行。故行此最嚴限制。固有其當然。至若一般銀行苟為存款銀行。負有要求即付債務者。不可不限於貼現短期票據以為大體原則。吾人試考夫各銀行貼現短期票據所以投資理由。則如次焉。(一)自票據貼現至兌回現金之間。票據關係者。或有破產。支付停止不測之變。而長期者尤為險焉。(二)銀行資金供於貼現自有程度。短期票據頻繁貼現。較之以獲利作用貼現長期者。銀行多獲其利。(三)銀行除徵收貼現費而外。對於外埠支付票據。猶取手續費。是對於短期票據頻繁貼現。而其手續費之收入亦以加多。(四)又縱與中央銀行有往來。獲得再貼現便法。而長期票據究有不便於再貼

銀 行 論

現之情事存焉。固定資金於票據。是有背乎存款銀行之根本性質矣。

然長期票據之貼現。亦自有其相當利益在。不可輕視之。即由長期票據之貼現。試就銀行之利益而言之。長期票據較之短期者。貼現利率高。又求長期之貼現者所得資金融通之期間。較之短期票據為久。以故利益可及地方產業。因之銀行亦得受其惠焉。是以貼現票據期限之長短。一般不得定其得失。因銀行所在地情況。亦有以長期票據之貼現視為之要者。

第四節 貼現種類

銀行之應票據貼現之請求者。在變債務為債權。徵收貼現費於其間。以達營業資金殖利目的之一事也。故欲達此目的。凡票據一至期限。不可不為悉得兌現之物。質言之。關於貼現第一要件。在票據債務者全其信用之事耳。故銀行之於票據貼現須設相當限制。平日有定額存款存諸銀行者。作為貼現請求人微論矣。其票據關係或需夥多其人數。或於票據須認支終了者。要言之。總以期限到達得兌回票據之價格。不至有誤為要。其需種種保證蓋以為常焉。英蘭銀行以票據之貼現。為有往來存款科目者之特權。又無三名以上記名票據。無論如何不得作為貼現之目的物。德意志帝國銀行之貼現條件。亦略同之。法蘭西銀行。原則上。若無三

名以上記名票據。則不應貼現之請求。然對於二人記名票據。苟記名之二人。若爲法蘭西人。則其餘之一人可以放欵擔保品之有價證券或倉庫證券。代其第三之記名。此蓋遵一八四〇年六月法律。以法國公債提爲擔保。雖二人記名之票據。亦得貼現。此亦漸次緩和其限制也。

然則銀行當貼現票據。何故必選多數背書人之票據乎。蓋背書人保證票據期限既到。而認支人不爲兌付時。當自任其責。故背書人愈多。則票據之流通支付所生危險。亦因而減。觀夫實際商業。票據發出人。縱無多大信用。猶有藉背書人確實信用。得列其票據於一等者。於是遂有單獨記名票據與二重記名票據之區別 (*single-name-or Double-name paper*)。此所以銀行貼現票據。至少亦需有資力之二人爲人記名 (*Two Solvent names*)。由此觀之。銀行投資最良方法。票據須背書而經短少期限得兌回票據價格者。是其策之上者。但市中銀行。不能如中央銀行得票據關係者之夥多。因中央銀行以票據關係人之夥多爲之條件。而票據供給猶不告缺者。市中銀行或票據經紀人之金融業者。其已貼現票據。可託中央銀行再爲貼現。而彼得爲背書之一人。故其記名人數。自可夥多。現德意志帝國銀行之貼現票據。其一半以上。

係銀行之請求。在法國介於中央銀行與票據所有者之間。有市中銀行之貼現。票據原有二人記名。令市中銀行自行背書。是得三人之記名。以之提出法蘭西銀行再託貼現。夫一銀行坐擁紙幣發行獨占權。而在金融市場勢力廣大者。苟非三人記名票據。決不貼現。限制如此之嚴。其勢非有居間不可。

然銀行之貼現。有最危險票據存其中焉。卽空票據或融通票據是也 (Accommodation bill; Geälligkeit wechsel)。紀耳巴者。有名銀行論著者。又於銀行事務。積有多年經驗之人也。其區別銀行貼現票據乃為五種。 (Gilbart History and Principles of Banking, Vol. 1, pp. 165-6)

(一)由生產者製造業者。對批發人發出之票據。

(二)由批發人對零賣者發出之票據。

(三)由零賣人對消費者發出之票據。

(四)商業交易以外關係例如對房租地租發出之票據。

(五)空票據。

此內第一第二。乃商業票據中之最良者。適於銀行貼現。至第三種。若票據金額少。且票據支付人而爲消費者。已難於置信。對於此種票據苟自由應其貼現之請求。則有獎勵投機。誘致不當消費之虞。銀行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其第四種票據。原與商業交易無關之物。一般原則上。銀行之投資。不可超越乎商業以外者。總以謝絕其貼現。是爲至要。自第一種至第四種票據。乃爲銀行貼現目的物而有良否之區別焉。然此四種票據均有相當原因。即售出貨物是也。有一交易。即發出其票據。以之呈示支付人經其認支。即備有支付事由之物也。此等票據在英法諸國。所謂具有真正原因 (Genuine Consideration)。若夫第五種之空票據。則無此類原因而發出之者。例如甲由乙借入千元。甲乙商定使甲向乙發出匯票。乙則認支。或由乙向甲發出期票。約支一定金額。斯二者皆缺票據發出之必要交易。在英美法三國。所謂藉假想原因 Fictitious Consideration 所發出之空票據是也。即甲持此票據赴銀行請求貼現。銀行若應其請。則一時可達融通資金之目的。而甲訖期限到達之日。籌備千圓交付於乙。俾得應其兌付。即可以利用銀行融通千圓資金。發出人認支人若均爲確實信用之人。銀行行其貼現。實際無有妨礙。然此票據弊端。多難兌回款項。且媒介獎勵投機。終必有累銀行。凡

此票據之貼現。銀行總以避之爲當。夫真票據之發出。必有某種交易爲之基礎。自有其限制。至若空票據之發出。殆未能極其數也。於是驗案票據。不可單重票據義務人支付之能力。卽票據所由發生業務上之起原 (Business origin; Causa) 亦須及之也。蓋票據目的及其發生情事。當夫期日到達之際。其支付確實與否至有關焉。

空票據弊害甚多。然則識別票據之由實際交易或由空票據而生之方法。須準據何物乎。出票人認支人之內幕。若不詳加探悉。殊未能遽然斷之。然銀行當局稍富經驗。得爲大凡之推測。銀行業者識別二者方針。可舉其重要者如下。(一) 票據果由正當順路與否。質言之。發出票據順序有誤與否。是所最注意者。卽法國華古勒所謂票據之自然連鎖 Naturgem assewech selkette 是也。例之匯票由製造人對批發人之發出。是爲普通順序。由批發人對製造人之發出。乃自然順路之反者。故其發出原因之完備與否。不得不置疑焉。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營業規程。(指匯票而言) 背書票據必須由售貨者發出。且由售貨者背書。此欲排斥空票據乃始有此。外此(二) 對於平素無來往者或親族朋友所發票據。(三) 支付期限長而無金額之零數者。(四) 發出後卽來求貼現者。諸如此類。皆爲空票據之所自來。其於鑑別票據足資參考焉。

第五節 票據經紀業務

(參照著者所著「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第二編第一章第六節第一款票據經紀人及貼現公司)

存歛銀行之營業。在以要求卽付債務。變爲同一性質之債權。銀行當緊急之際。即可兌回債權所最重要者。不外短期票據。故銀行今日在金融市場。爲需要票據之最多者。又爲購買票據之最夥者。卽銀行貼現票據在期限前。以現金或信用給與票據所有者。銀行訖期限到達之日。保有要據而投資焉。及滿期之際。其必然得兌現金之票據。是爲銀行放資理想之保證物。蓋票據有流通性。可以自由讓與他人。期限既到。不更求買者。又不拘市場狀況。得兌現金者也。然票據不可遽謂悉具有此等條件。如倫敦大市場所集中之票據。不獨金額龐大。種類亦夥。故當銀行貼現票據之際。必需選擇信用之確實者。而在票據所有者尤以地方之票據所有者。不諳都會情事。不知果經如何徑路。託如何銀行。而後得最利之條件。始得兌換票據而爲現金乎。因此。票據之紹介者。於是有自然現於都會之必要矣。爰是。介於銀行與票據所有者之間。媒介票據貼現。對於票據所有者。無特別煩費。復以最利條件。覓出銀行爲

之貼現。對於銀行。供給信用確實票據。居間徵收手續費。或得其商業利益之業務生矣。此謂之票據經紀業。在倫敦市場。尤為盛行。如彼地方銀行業者。資力有限。結局不得不送致票據於倫敦市場。藉再貼現而求融通之資。此時若託票據經紀人覓得再貼現之銀行。不惟有其利便。即倫敦市場各經紀人。互相競爭。對於票據所有者。亦有最利融通之道。於是資金之流通為之促進矣。而在銀行方面觀之。如今日諸般事業有關係之人。對其交易所發出票據。若一一必須調查票據關係者之信用。或鑑別票據之良否。則其困難必巨。故有託專門經紀業者之必要也。蓋票據經紀業。出於分業法則。巴基義謂欲為票據經紀人。不可不先知票據關係人地位所屬商業之事項。而有洞察變化無窮之明。票據經紀業至成一專門。亦自有其道要之。票據經紀業。關於票據關係人狀態。具有特識。而銀行依賴此特識。此乃斯業存立第一理由。其在今日銀行之營業。有必需經票據經紀人。而後行其票據之貼現。此為第二理由。所謂票據支付期限排列 *Assortment of Usances* 之必要者此也。即銀行直接由顧客受票據貼現請求時。銀行豫想在某時期。有需增加支付準備金者。則必欲貼現期限到達之票據。而無如顧客提供票據之期限日時有異於銀行之所希望。故有不能制其取捨選擇之宜。然銀行若

與票據經紀人開始交易。可由經紀人購入票據。銀行可任意選擇票據期限之為三十日或六十日或九十日。皆得自由取之。可與經紀人豫訂已之所欲票據而貼現之。在某時期。票期滿期之兌現。無異設有自動的準備金。而收其同一之效也。

觀夫票據經紀業者。在金融市場營業法。其始也。如其名稱。立於當事者之間。幹旋買賣。自票據所有人。比例券面金額。徵收相當手續費。為其利益。其所行事。祇純然經紀業而已。在今日雖有此種經紀業。而世人特稱之曰 *Running Broker*。外此尙有由別種方法而行票據之買賣者。此種經紀業者。若賣票據於銀行。經紀業者對於票據。特行背書而為票據關係人之一。其購入之時。不收手續費。常以買賣行情之差額為其利益。即此種經紀人。取法與一銀行向他銀行請求再貼現者。無以異之。因此經紀業者。票據雖售於銀行之後。其票據關係人責任。不能或免。爰此。銀行選擇票據。匪惟注重經紀業者之技倆。又以其為一票據關係人。並重視其資力。其所以如此者。究以經紀業者使其不可輕視票據責任所生之慣例耳。故在今日之票據經紀業者。實非經紀業者。寧稱為票據商人 (*Bili Merchant*)。轉為適當。此為一般所公認者。票據經紀業者營業法。與從來大異。地位不從屬於銀行。在一程度言之。對

於銀行有獨立地位。藉再貼現方法。而收票據買賣利益。因之經紀業者之營業。在金融市場至有種種新意義矣。其一。經紀業者之所營業條件之爲如何。足以影響外國匯兌行情。及生金之流出入。其二。經紀業者在一程度。必須自備營業資金。營業於大規模之下是也。卽經紀業者。若取現時營業法。則已所貼現之票據或有不能即時覓出銀行與以更利比率者。或有須待之他日。售出票據。博其大利優於今日者。或以銀行所要求票據。若不悉爲備置。則難與多數銀行約訂有利交易。必因此類情事。爲使經紀業者一時不得不固定資金於票據之買收也。其營業既不免於固定資金。則經紀業者不可不自備其營業資金而運用之。然則經紀業者其欲籌集營業資金。果由何法乎。曰市中各銀行是其副通之主要者。而市中銀行之若是供給營業資金於經紀業者。其故果又何哉。蓋市中銀行對於存款。須設一定比率之支付準備金耳。其準備金通常舉其大部分存諸英蘭銀行。雖然。以付利吸收之存款與支票交易所生應需費用之存款等項殘數。而以無利死儲英蘭銀行金庫。決非營業之得策。苟爲情事之所許。必須殖其利焉。其殖利之重要者。雖在票據之貼現。然收回貼現票據之價格。各有其期限。苟逢存款之領出。與支票之兌現者。其能卽刻收回貼現票據之資金與否。不能無疑焉。卽不有傷

於支付準備金性質。並欲殖其利。此其所以難也。於是銀行貸資金一部與票據經紀業者。而彼常為銀行使用其游金之人。倫敦市中銀行指其支付準備金。稱為 Cash in hand and money at call and short notice 卽手內現金，即還放款及短期通知資金。因準備金中含有英蘭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殘額及貸於票據經紀人之即還放款金。而在票據經紀業者。以銀行融通之資金。貼現票據。其利率較之由銀行借入者稍高。其欲收回已所貼現票據之款者。則付之再貼現得其資金。惟其利較之已之貼現利率低下耳。據倫敦所行之例。票據經紀業者。由市中銀行借入資金之利息。自銀行貼現利率減其四分之一也。票據經紀業者。作為擔保品。提供於銀行者。則以票據或英國整理之公債 Consols 印度鐵路債券充之。即提供之物。無論何時。皆得容易確實售去之票據所謂浮漂物 Floaters 者是也。但金融稍為緩和。銀行融通經紀業者之資金若有餘裕。則銀行競爭劇烈。其極也貸於經紀業者利率。必極低下。可為金融緩慢之先馳。蓋銀行融通經紀業者之資金。苟不貸出。則必終為準備金而死藏之。故經紀業者誠為信用之人。銀行苟以一利率貸之。則較之全然無利者轉為得焉。以此融通之資金。又復純為往來存款科目殘額。故利率之高低不計也。由上之關係觀之。票據經紀業者具有今日之體

裁而爲金融上一大勢力者。要之。其成立時代。則在資金集中倫敦金融市場。利用銀行游資。乃爲至要時期之後耳。

如右所述。票據經紀業在各方面悉有利益。惟其營業所需注意者有一事焉。即票據經紀業者選用之資金。皆由銀行付利借入者。若以殖利付之等閑。即可減其利也。因之經紀業者竭力務殖其利。雖然。其所借入資金。乃一有請求即須返還者。銀行索償時期。未得豫先知之。且也貼現票據圖其殖利。則當銀行收債之際。勢必復以票據再求貼現收回票據之資金。此固昭然無所置疑者。然金融逼迫。銀行惟以收回資金之是急。必不復欲再行貼現。苟情況一至如此。是乃經紀業者所最難堪之時也。夫運用付利之資金。有謀殖利於其間。往往逢此難局。其禍累且及於關係各銀行焉。一八五七年以降。英蘭銀行對於票據經紀業者取緝通資金方針。貸出資金以票據爲擔保者。畢竟出於救濟票據經紀業者困難之意耳。是年英蘭銀行對於市中銀行所貼現之票據實爲八百萬磅。而對於票據經紀業者之貼現總數。竟達九百萬磅矣。英蘭銀行與票據經紀人之間存有如是關係。故市中銀行每當金融逼迫。可隨時由票據經紀業者收回貼現市場之資金。質言之。票據經紀業者苟當銀行收回資金之際。得就英蘭銀行借入資金。

。補充其信用上之缺陷。經紀業者提供擔保於英蘭銀行借入資金。對此發出支票返還借款。市中銀行則以此支票復存英蘭銀行。增加其往來存款殘額。充作支付準備金之一部。鞏固其地位。惟票據經紀業者之營業。平日在某關係。對於英蘭銀行業務有居競爭之地位。故英蘭銀行對於經紀業者。不喜自由融通資金。又要據經紀業者。商請英蘭銀行融通資金之時。多在金融逼迫之際。英蘭銀行亦須自衛。故其對於貼現經紀業者之票據。條件嚴重。貼現票據期限。僅限於十五日以內之物。又對於普通顧客以公定貼現利率以下者得其貼現。而其對於經紀業者。則必課以公定利率。其貼現權利。時或得課以放款利率。即較之貼現利率猶高五毫也。經紀業者當銀行收債之時。得商諸英蘭銀行。一時融通。以應一方之兌現。雖然於時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較之經紀業者之貼現利率猶高。故經紀業者再求貼現。其結果不免損失。現一九一四年。歐洲開戰當初。倫敦市場恐慌發生。金利利率暴騰。資金融通杜塞。因此其受困難之最甚者。票據經紀業者是已。

近時以大資本之股份組織。經營票據經紀業者。遂有類似銀行之營業焉。即於從來營業而外。收受公眾資金。不獨以之購入票據。即對有價證券。亦為短期放款。故在形式上言之。近

代銀行與票據經紀業者之間。甚難區別。惟其所異者。票據經紀業者一旦購買票據售於銀行。收其利益於此買賣之間。反之。銀行尤以倫敦市中銀行。則於此類票據付之再貼現。以其有傷己之信用。不求再貼現。此斯二者之異也。其市場以股份組織。集資而營票據經紀之業者。特名之曰貼現商會。以與他種區別之。

第六節 貼現利率及一般金融市場

金融機關發達整備之國。票據經紀業者市中銀行及中央銀行三者。在金融市場則營票據貼現業務。於是遂見貼現市場之活動焉。然是三者之在一國貼現市場。果有如何之關係乎。夫銀行經營業一分科之貼現。而爲票據經紀業者之所經營。若其票據貼現之資金。專由市中銀行以要求卽付之約束得其流通者。則票據經紀業者之貼現利率。全左右於市中銀行之放款利率。尤以卽還放款利率。足以控制之也。因之一般銀行。加其貼現放款利率。而票據經紀業者亦從其後。增其貼現利率焉。近時票據經紀業者。以己之信用吸收資金供之營業。較之前時從屬銀行之程度則減輕矣。雖然。營業資金大半若仍然爲市中銀行之遊資。則市中銀行與票據經紀業者之營業互相聯絡。後者對於前者實有未能全然獨立之事實存焉。然則中央銀行與市

中銀行之於貼現利率之決定。又有如何關係乎。發行銀行在金融市場占有勢力之國。與夫存款銀行居於金融機關要地之國。中央銀行與市中銀行所決定貼現利率。至有違異者。如日本居於前者地位。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較之市中銀行爲低。此其金融之常態。歐洲各國內。俄國金融機關與此同一狀態。反之。英法德各國之中央銀行利率。較之市中銀行爲高。終始未之或渝。兩者之間。因何而生此違異乎。如日本及俄國經濟情況發達尙爲幼稚之國。市中銀行對於公衆辦理存款。變債務爲債權。營業其間。是其所難。而在此人不喜支票。其所樂相授受而得流通者。則在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耳。故中央銀行運用紙幣發行權。豐富其營業資金。以紙幣之形作爲資金。融通於市中銀行。又實際在此數國。中央銀行創設之一理由。則在中央銀行融通低利資金於市中銀行。補助後者之資力。因此種種情事。中央銀行金利利率。使爲最低。然在英法德各國之資金。雖程度不一。而在大體言之。概爲充實。國民以支票爲便利之通貨。俾存款銀行得由存款交易而生營業餘地。市中銀行與中央銀行對立。略以同一金利之率而營業。在中央銀行不必維持低率金利。以助彼等之營業。進與市中銀行並立。掌理一般金融業務無論也。且爲國家財政機關。而與政府行金融上之交易。

中央銀行之在金融市場地位。固因國內之狀況不得不有違異。然在大局言之。(第一)中央銀行之於金利利率之決定。有統轄金融市場勢力。(第二)市中銀行利率左右於中央銀行利率。中央銀行地位雖異。而此二者則共同也。即如(第一)市中銀行貼現利率置之高度。中央銀行者特低其率。且其顧客惟限於市中銀行。各銀行資力不豐。即向中央銀行再求貼現以爲慣例者。則市中銀行須維持自行營業命脈。必在一定程度。較之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稍爲高度。而以中央銀行利率爲標準。定其貼現利率。兩者關係。猶之一般銀行之於票據經紀業者。至若(第二)。市中各銀行對於中央銀行。以稍立於獨立地位。然中央銀行以須擴張已行營業範圍。表面則置貼現利率高於市中銀行。而對於一種顧客或一種票據特收貼現利率低於公定利率。略同市中銀行利率程度而貼現之。在一方面言之雙方立於競爭關係。由此觀之。中央銀行加其利率。則市中銀行亦自隨其後增其率焉。設市中銀行富於游金。不與中央銀行同其貼現利率而反低者。則中央銀行售其有價證券。吸收市場資金誘致金融緊縮大勢。俾一般銀行不得不與已行同一方針。要之。中央銀行在一國金融市場所占地位。以該國金融市場存在票據與中央銀行自身所有票據數目而定其地位之優劣。即後者較於前者爲多額時。中央銀行控制

金融市場因之而大。如後所應說明之貼現政策。亦不難期其成效。惟一國富力增進。人民對於銀行設有存款。支票之流通授受。一般盛行者。則發行銀行之中央銀行勢力。必不免衰退矣。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市場。欲致其統轄權能。不可不當此萬難而突破之也。

中央銀行對於金融市場統轄權能難易。姑弗論之。今僅就備有此種權能者而述之。中央銀行由何見地。上下其金利之率。而遂行其貼現政策乎。中央銀行決定貼現利率所當思察者。要之一歸於左之三事耳。

第一 兌換紙幣所必需現金之準備。當維持至如何程度。始與兌換制度之安全。不相違背。得行其貼現放款乎。

第二。現金準備。維持至如何程度。始得結算國際貸借所應支出之現金。方使一國現金之分配不致失度乎。

第三。當一國所應發生經濟機運變轉之際。在何機會上下金利利率。始得減少經濟社會所受之影響乎。

現金移動於國際間殆無定向之情事。與夫決定其移動一般之原則。既於余著貨幣論中備論之

矣。一國現金流出他國。通貨必至減少。物價平準點較低於他國。則國貨出口多。遂再誘致現金之流入。同時現金流入額增加。通貨爲之膨脹。若物價平準點較高於他國。則外貨入口多。現金必見逐於外國。故國際間現金之移動。若聽其自由。其現金之應求自能調節。在理決無些許之差違者。但此祇最終局之經過然耳。夫在自能調節之道程。例如現金流入之結果。通貨爲乏膨脹。物價騰貴。投機熱亦緣以興。同時現金流出。通貨爲之減少。物價低落。舉社會不得不沈淪於憂悶之域。若夫對於自然狀態之下。經濟社會所應起之瀾波加以鎮靜。使產業不至受消長兩極端變動。經濟上之機運得使適度推移之者。是在一國金融市場。居於統轄金利利率地位或有其權能之中央銀行。爲其應盡主要職務之一。即中央銀行須適宜高低其貼現利率。如當匯兌行情順於本國。近於現金輸入點。將見金之輸入者。則須低下金利利率。反之。匯兌行情逆於本國。近於現金輸出點。將見金之輸出者。則須增加金利利率。此乃中央銀行觀夫經濟形勢。而高低貼現利率。以左右現金之流出入也。此實今日各國中央銀行。以貼現政策之名稱。所行之現金流入出之政策。歐洲各國中央銀行。由此方針。上下貼現利率。足爲最近數十年以降之事。至若以前則當現金流出外國之時。徒以一紙命令。禁止

其輸出。以謀維持現金之準備。然此固不能完全見諸實行。又銀行復有全然拒絕貼現放款之要求。以防減少營業資金者。顧此則凡於票據擔保品之良否。不之區別。竟行杜絕融通資金之道。其不受非議者蓋鮮矣。夫高低貼現利率。以制現金之流入出。此無論何時對於票據皆有藉貼現開其融通資金之道。一國貼現利率。因時高低其度。則具有下之二利焉。(第一)在內國關係。足以抑制投機。免其妄行利用信用。俾資金收回迅速。支付準備金對存款之比率。得以鞏固。(二)在外國關係。影響及於匯兌行情。抑制現金流出。及誘致現金流入。均足以豐富中央銀行現金之準備。蓋今日組成一國國際貨借項目內。如票據或有價證券之交易。具有移動性質。故上下貼現利率。自能左右其移動之勢。金利利率增加之結果。(一)凡內國人之有外國債權者。可使收回運用於本國。(二)外國人其既投資於內國者。必展期收回。其欲另行投資者。則以現金之形輸入其資金。

顧此理世人頗難了解。若彼覺惠烈在十九世紀前半。研究國際間貨幣移動問題。稱為最善者。然其所研究者。惟下述數事而已。(一)一國貨幣之正當供給數目。全在維持物價平準點與他國相為均等之點決之。(二)對此正當數目一有超越。貨幣即行過剩。必至低其價格。(三)

貨幣低落之證據及其尺度。則不外國匯兌行情之下落。對於生金必加貼水而已。(四)不換紙幣數目能與現金相合。若不超過正當貨幣之供給。必不低落其價格。得與現金併行流通市場。(Wheatley—Essay on the Theory of Money, 1807.) 英蘭銀行在一八三三年條例改正以前。受高利限制法支配。貼現利率不能加至年利五釐以上。以是資金之融通。頗苦其限制焉。卽全然禁止融通。則金融市場情勢必至危險。而求融通者若區別其人。則恐招他人之猜疑。以中央銀行不應如是也。故一時有嘗行其按分割減法者矣(Prorate Discounts)。幸一八三年條例改正。英蘭銀行對於三月以內之票據貼現。全然不受高利限制法之支配。得自由加增貼現利率。又現金流出原因。非在貿易差額之結算及不換紙幣之增發。而在此外之事實。卽貼現政策。斯爲世人所共認定者也。現一八四八年。英國上院研究前年恐慌所選任之委員會則謂防遏現金之流出。當以增加金利利率政策爲最善。蓋倫敦之票據經紀業者。生金銀貿易商等。與金融有密切關係之人。比較英國與外國金利利率。若認定外國利率高。運用資金而有利者。則自發出票據求銀行貼現。由此貼現所得紙幣。更赴英蘭銀行兌取現金。以此現金輸送外國。謀適當之道而殖其利。收其高率之利息。苟內外金利利率存有差違。則斯作

用不之止也。而此作用繼續之間。將見現金之輸出殆無已時。防遏之法。在英蘭銀行先須增加貼現利率。其他市中銀行之貼現利率。亦必使隨之增加。內外金利利率不可不居於同一之程度也。若然。凡如經紀業者各項商人。其欲輸出現金發出票據而銀行特高其貼現利率者。則由貼現所得資金輸出外國。並不獲得何等利益。以故自能抑制現金之輸出。反之。英國金利利率較高而外國。則外國之經紀業者各種商人。必至輸送現金於英國。斯卽英蘭銀行貼現利率之高低。所以左右現金之流出入也。而此不獨行於倫敦市場。他如巴黎柏林凡與外國在金融上有密切關係之市場。則隨其密切程度。皆得爲之。故國際間輸送現金費用大。國際間浮游資金限制分配時代。貼現政策誠難期其有效。出借資本逐漸加多。其所有者互相競爭以之運用於有利之途。且輸送資金敏捷而費低者。貼現政策始得舉其效焉。中央銀行自由運用貼現政策。則貼現利率必因現金之流出入隨時變動。其得銀行融通資金之人。殊不能安其心也。今欲回避此種變動。維持中央銀行金利利率之確實。則中央銀行須別施貼現政策之補助手段。蓋欲藉補助手段回避利率貴騰之間。有所待夫特別現象之發出。足以抵殺現金之流出。

貼現政策之補助政策，蓋欲保存現金於本國。至貼現政策。則在騰貴金利利率。吸收現金。但流出過甚。即弗克抗其大勢矣。若然。則流出外國之現金。將由何所而得之乎。金幣不流通之國。與其流通之國。若在市場蒐集金幣。過勞且費。勢必向中央銀行請求兌現。用是現金準備爲之搖動。於時中央銀行若聽其兌現。金幣輸送外國。則以現金作爲準備之發行銀行。必急收縮紙幣。金幣市場不免變其常調。於是中央銀行若有見夫國際貸借之不利於本國。須善察兌取現金時期。預先準備豐富之現金。以防現金流出所生之變調也。若徒行貼現利率之高低。則凡金融機關經營貼現業務者。莫不能爲之。雖然。大規模貼現之應求。皆集中於中央銀行。而彼推測將來形勢。善爲安排。則貼現政策始生其效。他之金融機關。固未能及之也。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對於一國現金之流入出。特稱爲一儲藏池者以此。

又中央銀行貼現利率之決定所以視爲重要者。以其誘導一國金融之趨勢而已。至市中銀行決定金利利率。單於金融緩慢之時。低下其率。當其繁忙之時。騰貴其率。隨大勢之所趨。而惟順應之耳。外此無足稱焉。其所以至此。以市中銀行。在一金融市場多數對立。互相競爭。金融緊縮趨勢縱爲歷然。而以一行率先騰貴金利利率。減縮交易範圍。是其所非樂爲者。

而低下金利利率。喪失其利益。亦非其所願。若中央銀行之貼現利率。則於此間。當誘導金融大勢之任。金融行將緩慢之時。須預先低下金利利率。促進緩慢之勢。金融行將緊縮之時。亦應先騰貴金利利率。助成緊縮之勢。以期在一定時期。使金利利率不至急變。統轄金融市場。斯中央銀行之所必應爲之者也。





所開一派中央銀行之利多無益。不若以
。本廟正殿置金時牌庫。頃別是詩云。取而方一家御座。勢金時牌庫不生豪傑。其勢全體
鋪天蓋地。全國皆稱賢勢之祖。除留永君可金時牌庫。豈能號賢之祖。金編首御座諸之祖
而幼可金時牌庫。非夫其祖廟。本非其祖廟。昔中央銀行之祖與牌庫。

第四章 放款

第一節 貼現與放款比較

曰貼現。曰放款。皆存款銀行由相互貸借方法。以債務變爲債權。而爲營業之一手段云爾。銀行之爲顧客放款也。乃復等其所貸之數。增加顧客往來存款殘額。俾其對此發出支票。銀行一方負其債務。他方有第債權。此與貼現無有所異。貼現放款根本性質一也。然在枝葉不無有其差異之點。即如貼現。銀行對於貼現票據融通資金即行徵收貼現費。而同時減去其貼現費僅融通其殘額而止。至放款則不然。其融通資金直至返還。始行徵收其利息。其差違之結果。在放款。例如其利率爲五釐。則銀行對其融通之資金。不過得殖五釐利而已。而在貼現。其利率爲五釐者。銀行對其融通資金得收五釐以上之利焉。此爲放款貼現根本相異之點。外此論其細目。則銀行既行貼現之票據關係者。如認支人背書讓與人出票人。悉負有票據上義務。讓與票據復爲背書人。其在票據上責任。益以增加矣。顧在放款僅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其債務耳。票據能得融通資金。其信用隨卽加增。而在借款證書。全然無有融通也。銀行若有流用他人寄在之擔保品者。是其背信之甚者。又如貼現期限。普通較長於放款。其相違

之處。雖有種種之不同。然可述之於後。今略之。要之在迅速安全收回資金之點言之。準據銀行營業原則選擇得宜之票據而有之者。則較優於擔保放款。擔保放款比之票據。缺乏融通性質。此事實之昭然此。擔保品縱屬確實。然當售去處分。收回元金速度。大有繫乎市場吸收有價證券之實力也。股票交易所發達。則有價證券得大其流通之資格。所有者可隨時兌換現金。然當一九一四年歐洲開戰時。各國豫防外國售去有價證券兌取現金。又恐有價證券行情爲之低落。乃暫行閉鎖股票交易所杜其危害。故第一流有價證券。猶有時不能收回其現金也。

第二節 放款利率

票據之貼現也。資金之放款也。皆銀行運用營業資金。擴張信用於公衆之道前已論之矣。惟銀行業一般慣例。放款利率常高於貼現利率。其所以然者。歸之於下之二事焉。(第一)銀行之顧客。由放款及貼現所得資金運用之目的各有不同。(第二)銀行營業，在放款及貼現之地位有異。

蓋銀行之顧客。運用放款資金。其道甚夥。然此資金主用於改良擴張事業。或補充收支不足。

。以將來事業之所利。返還其前債。第其事業前途不能豫知之也。及返還期限既至。或有更請銀行另易證書延展其期者。故比之票據之貼現。則銀行投資方法。不無稍有劣點。若夫票據。自其發生至其支付。與票據同一價格之資金。實與貨物之生產賣却相爲伴。隨附於票據。故據票金額之支付。自能使其償清。反之。其在放款。非如票據之貼現。因貼現資金收回。保證之基礎。置於既成交易。是以放款稍有危險。抑亦弗得已者。夫信用程度若此低下方面。限制融通資金之法。惟恃賸貴金利利率。乃爲至當。華格勒謂放款利率比之貼現利率猶高者。可視爲對於危險所付之保險費也。黑耳費里喜則曰放款基礎。不在商品交易。故有類於融通票據。

銀行對於放款貼現。其運用營業資金比率。則因銀行所在地及銀行營業方針而有異。在地方或小都會之處。票據尤以銀行所能貼現之票據供給寡少。銀行運用營業資金。勢必主於放款。若此者。則雙方利率常不見其特異。而在大都會則非然矣。

在普通放款。無論其爲有擔保爲無擔保。借款之返還。不可不也一定期限。其長短如何。則與貼現票據之期限。均有莫大利害關係於銀行營業也無論矣。一般原則。總以短期者爲佳。

然期限之長者。債務者可久運用資金以供殖利之用。故銀行對此之付利。則較之短期放款者爲高。顧在長期之間。債務者之人身。誠難保其不有變動。而在銀行方面言之。短期限款若頻繁行之。可藉複利方法。以謀營業資金之殖利。且以銀行供諸放款之營業資金。多由辦理存款而來。負有要求即付債務。因爲長期限款之故。一至無法收回資金之時。其將何以應彼要求即付之債乎。勢將苦於無對付之方矣。對於貼現票據融通資金。可藉再貼現兌回貼金。以充支付準備金之用。至若放款。則無其自由。其極也。能爲銀行所最懼之死債Dead Loans。或致銀行於危險地。在短期融通方法。其利息之支付以及元金之償還。皆由債務者之營業所得而支付之。若延長期限繼續貸借。則有調查債務者營務狀況之利。由此理論之運用資金。總以短期收款爲當。而在短期放款之內。亦以期限之長短而設利率之等差。若放款期限長。則利息隨即加高。此與貼現票據無或異。

第三節 抵押品

以抵押有無爲準標。可區別銀行放款爲二種。曰抵押放款。曰無抵押放款。即信用放款是也。原夫資金之融通。債權者信用債務者。以爲如此人者。期限到達之際。的確可負償還元利金。

之責而成立者也。苟既存此信用。則不需假想其不踐契約。而由債務者徵收抵押品以作賠償。損失之物。然朝不測夕。乃商業社會之常。雖以信用素孚之商。或以貿易失敗。至招破產之不幸者。則其累及關係銀行不或無之。此對於放款必需徵收與借出金同額以上抵押品之原因也。在票據貼現方面言之。例如製造人其製造品於批發人。對此發出票據。設批發人不誤售貨之道。必得貿易之利而償還之。用是製造人得以收回資金。而在放款方面言之。債務者其欲銀行融通資金。蓋爲新起事業。或擴張事業耳。故其危險。則較之貼現多矣。在貼現惟置信用之票據關係者。其徵收抵押品乃例外之事。而在放款則不然。特重抵押品。債務者之人格不之計也。蓋亦無可如何耳。無抵押放款。不獨有萬一之危險。而銀行尤須常監督債務者或保證人之營業狀態。且債務者或保證人資產。銀行不知之間。或有減損。至若抵押品則直接由銀行管理。而其價格之減損昭然。銀行尤易知也。日本之銀行對於貼現票據。多需抵押品。以商業票據不足信者至夥。斯亦銀行營業之一異象。要之放款與貼現。不免有混淆之嫌。

如前所論。徵收抵押品目的。在債務不履行之際。得以賠補損失一事而已。當選擇抵押品。

須照此目的而取捨之。選擇標準條件所最置重者。即易售去隨時得換現金。且保存不費。價格確實是也。由此標準而觀之。其欲判斷現代銀行營業所採用抵押品之優劣。則有如左之論焉。

(一)生金銀外國貨幣 生金銀外國貨幣。與一國本位貨幣同種類之金屬。可得謂之最完全抵押品。銀行秤量重量。檢定品位。若弗或誤。可照貨幣法所定造幣公價。算出抵押價格。則銀行縱不得收債務。而有其抵押品者。可卽贖之。或輸納造幣局。請求鑄造。得以自由兌換內國貨幣。如法蘭西銀行對於生金抵押。不論時之公定貼現利率之高低。常以一釐最低利率出借於人。

(二)公債股票債券 一國國債。地方自治體之地方債。公司之股票債券等。為通常銀行處理最多之抵押品也。蓋國債以國家財政信用確實。元利金償還之道周備。加之發行額若不超過市場需要程度。各種有價證券中。其市價變動最少。買賣亦易。以為抵押之物。洵為至當。惟在戰時財政。國債連年繼續發行。必須預想市價之低落。將抵押價格比之當時市價。置之低位可也。或國家財政政策。有需維持國債市價。則使中央銀行對於公債為抵押品者。特

加優待。或有國債之銀行。若以編入財產。可作市價以上價格。例如日本。當日俄戰爭。日本銀行對於國債抵押之放款利息。及國債抵押之票據貼現利率。低於以外之有價證券。該行特定其利率與商業票據之貼現利率相為同等。以至於今未之或渝。其在德國。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七年。帝國銀行對於國債抵押之放款。特低其利率。更於一九〇六年以降。對於國債抵押之放款。僅高於公定貼現利率五毫。而對於他之放款。則高至其一釐。斯皆前者之例。又日本依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二十號。軍事費國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得作為債權價格。斯乃後者之例也。又英國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釐半軍事公債。為三億五千萬磅。發行價格為九十五。發行後三年間。所有者若提此公債作為抵押。就英蘭銀行請求融通資金者。英蘭銀行須由是時公定利率減去一釐之放款利息以應之。蓋公債所有者與以特典。公債必使易於募集。此種特典賦與國債者。則銀行對於國債抵押出借資金之時。可恃此特典。定其抵押價格得在適當程度以上。雖然。斯亦程度問題而已。夫抵押物之為公債。當思處分之時之難易。公債市價。惟恃上述之特典。則非策之得也。至地方債。原無政治關係而生市價之變動。此可謂之優於國債。第地方債市場有限。供給易於超過需要。亦且發賣不大自由。故以作為抵押。

之物。必需加以限制。

公司之股票債券之類。若其發行公司事業繁昌。公債金豐富。營業基礎鞏固。則與公債殆具同等信用。此亦抵押品之適當者。惟以股票作為抵押。須注意公司之信用程度。及其股票繳納金已盡交清與否。與夫是否繳納一部者。其繳納一部股票。不可充作抵押之物。斯為營業安全之法。其理由如次。(一)一部繳納之資本金。營業公司之成長。猶未至於豫期之程度。事業前途頗不確實。因之繳納未清之股票價格。變動亦多。(二)妄取繳納未清股票作為抵押。設至期日出借金未得清償。該抵押入於銀行。則銀行或迫於負其繳納責任。投其營業資金於公司事業。(三)若股票交易所規則嚴重。對於繳納未齊股票。不許登載交易所行情表者。是該股票難於發售。益復不能作為抵押之物。若彼倫敦股票交易所。繳納金未得三分二股票。則除特例外。不得作為定期交易目的物。所謂不列入 Listed Securities 是也。倫敦市中各銀行。亦不喜受繳納金未達三分二股票作為抵押者。蓋以此耳。夫銀行營業欲其堅實。總以全行繳納或近於此者之股票。以作抵押之放款為當。此外猶有注意之點焉。有價證券市價之變動。尤以市價下落。抵押價格減少之時。銀行護持其利。則以抵押價格。置之於時價以

下。而時價繼續下落至於抵押價格以下者。可使債務者增其抵押。

(三)商品 公債 股票、債券而外。可為銀行抵押之物者。商品是也。商品抵押有二法焉。(第一)倉庫業者發行之寄存證券。抵押證券運送業者發行之運送單貨物交換證。(第二)直接以貨物充為抵押。然斯二者皆必附有保險證券。為謀抵押之安全。在銀行營業本質言之。其於有價證券之價格銀行當局夙與金融事項有關。故其智識足能預測證券之現在景況及今後變動。第其對於商品。則其智識之精審。究不若有價證券者多矣。若夫抵押徵收買賣無望之商品。融通資金。其有危險微論也。且其估價困難。發售復不自由。貨物腐敗之損失。價格因季節之變動。偶念及此。凡取抵押品不可不慎重其選。英蘭銀行融通資金之抵押。決弗取於倉庫證券或商品之類。卽普通銀行所徵收抵押品。亦僅限於茶咖啡之類。蓋其販路最確。而在商品交易所買賣得以自由。其所以如此。以英蘭銀行及普通銀行本質。一為紙幣發行銀行。一為存款銀行。故其營業方針不得不如此耳。顧有須參照銀行所在地關係。亦復未能取此嚴重之營業方針者。例如埃及銀行。自建大庫。棉花栽培者一了收穫。即藏棉花於銀行倉庫。銀行對此貸以資金。而銀行又須自理棉花之裝載運送發售各項事務。商人售貨於人。對

其買主發出票據。以謀資金之融通。故不需乎商品之抵押。然當商品尙未賣脫。例如貨物猶存倉庫。或已載船中。發貨者對此商品有須請求融通資金之時。質言之。發貨者在未售去貨物之前。有欲利用商品而得資金之融通。則於此間一般所盛行方法。在利用寄存證券。抵押證券。而在運送業者。則利用貨物交換證。運送單。詳言之。發貨者以貨物存諸倉庫。領收倉庫業者發行之寄存證券及抵押證券。向銀行請求融通資金。得其認諾者。則將融通資金載入抵押證券。並行背書。請求銀行貼現。而銀行將該抵押證券送諸倉庫業者。請其將已背書授受之事。載入原簿。倉庫業者在該抵押證券。填寫已記元賬字樣。送還銀行。至期請求發貨者。或寄存證券所有者。交付券面所載貨物或金額。以清一切賬目。而在發貨者一面言之。可藉抵押證券而得資金之融通。亦得藉寄存證券。發售倉庫貨物。銀行及發貨者均得將抵押證券付之再貼現。期限之前。有收回資金之便。銀行及發貨者。理應均受利益。顧猶有商品抵押之危險。其商品價格變動所受損失。弗獲免焉。此須加以注意者。夫寄存證券利益。不外僅交此券於人。得將券中所載貨物發賣。或以借入資金。則可免除實際移轉貨物之不便。及其危險耳。然寄存證券而爲抵押品之危險。(第一)當貨物記入證券之際。或致錯誤。(第二)

(二) 倉庫業者。消費保管貨物。(第三) 倉庫業者怠於適法之注意。保管貨物至有損傷滅失等項是也。豫防上述危險。須選擇倉庫業者。監查倉庫證券目的物。排斥易於腐敗滅失或販路不廣之物。及拒絕倉庫業者將已之貨物存諸已倉所發行證券。此數者為其重要之點。

(四) 不動產 此外銀行抵押品。如土地。營造物。不動產之類是也。

供於生產之用。有殖利之望而復確實者。時期或定半載。融通資金者亦有之。第銀行徵收抵押品目的。在處分抵押之物。欲以補填未償之貸金。故必選其易於處分者為要。如土地營造物不動產之類。或有價格確實不起急劇之變動者。然一旦歸於銀行所有。即得發售易於處分手。決非然也。抵押品之移歸銀行。多在金融逼迫。資金融通澀滯之秋。於時。銀行固不易於處分其抵押品。若歸銀行保管。則與有價證券異矣。保管須負擔費用。且不免固定銀行營業資金之弊。尤以抵當土地借入資金之人。提資於土地。企圖改良。藉其収益達其償還目的。則放款勢必至於長期。且須使用按年償還法。其在農業地銀行。以不動產抵當為主要營業者。此事固可。至若商業地銀行。其投資目的別有其塗。抑銀行性質。負有要求即付或短期償還債務。總以不理該抵押品是為策之得也。因在一國銀行制度。除存款銀行而外。尚有不

動產抵當銀行存焉。美國聯邦準備金法第二十四條。國立銀行不在中央準備市者。以不動產抵當出借貸金。固可得而爲之。然其目的物。猶限於準備金區域內之耕地。期限須在五年以內。抵押價格。須在實價二分之一以內。出借限度。不得超過銀行資本金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或定期存款三分之一。此種規定。亦同上述之旨而出之也。

以上所述之外。在英國地方銀行。有以生命保險證書作爲抵押品而放款者。蓋保險證書有所謂解約價格 Surrender Value 存焉。即在公司於一定期限內。契約者繳納保險金之後。當夫解約時。契約之一條件。所約退還之金額。是爲解約價格。在此金額限度內。置其抵押價格以爲擔保之物者。亦非不可。然究非可稱贊之營業。

第四節 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者。主要債務者之外。特置一二保證人。銀行參照斯二種人信用程度。融通資金。無異抵押放款。然在蘇格蘭各銀行。多爲一營業科目。有保證放款之制度焉。其制度之名稱爲現金信用 Cash Credit。債務者通常指定二保證人。(在蘇格蘭法律。名此保證人爲Gantooer) 與銀行相約。銀行請求返還出借金。可隨時由此保證人償還。以此約束。限於一定金額。

範圍內。可請銀行隨時融通資金之方法也。保證人與債務者。有相識關係。得就銀行有檢查
債務者帳目權利。無論何時。可撤銷此種保證。所以有稱爲連帶個人保證 Joint Personal
Security。按此資金融通方法所以盛行理由。蓋在商工業上。具有相當技倆。而因無豐富資金
。不能獨立經營事業之人。俾藉信用確實者爲保證。爲之開銀行資金融通之道。使其獨立營
業。是該制度之主旨也。顧用此法受人融通資金。非必僅藉保證放款之方。在保證放款。立
於保證地位之人。爲債務者貸與已之有價證券作爲抵押之物。請求銀行借款。或保證人自爲
支付人。使無資者發出票據赴銀行請求貼現。皆得由普通之放款貼現方法。供給資金於無資
者。顧特發生保證放款之制。以其長所優於普通之放款或貼現焉。今與保證放款特色如左。
(一) 在保證放款。債務者可借其所必需之資金。而惟對此付其利息。反之。在普通之放款
貼現。其不需用之金。亦須負擔利息。蓋貼現之融通額。支配於票據額面。至若放款。
復有難於融通小額。

(二) 保證放款。債務者可以隨時返還融通資金之一部。故不須負擔閒款利息。而運用資金
之結果得收其利者。可隨機償還。普通放款。則定有返還期限。兩相比較。保證放款爲

便名矣。

(三)若訂有保證放款之約者。則債務者無異在銀行設有往來存款。至一定金額。可以自由提出。若普通放款貼現。每當融通資金。必須鑑定抵押品。檢查票據。而在保證放款。則無此煩累。

要之。凡上三者。皆保證放款之利。苟貼現無完全票據。可藉此法融通資金。在銀行營業。亦屬安全。例如蘇格蘭保證放款金額。普通為二百磅乃至五百磅。二千磅以上及百磅以下者。則弗多見。亞當斯密斯謂蘇格蘭商業之繁昌。其功當歸於保證放款之制度。馬柯烈則稱讚蘇格蘭之所以盛大。在學校與保證放款。德羅雪爾亦曰。保證借主之人最可自由或以着實方法。指導借主事業。而以此為保證放款所以通行之理由。一八二六年。英國銀行條例調查委員會。亦謂此制有維持人民公德之力。

然在銀行方面觀之。信用主體為債務者。契約上可隨時請求返還。然債務者苟不能用其資金而殖其利。則無償還之道矣。因比較之票據之貼現等類。出借期限較長。且不得自由再請貼現。故對於債務者須慎選其人。而其利率則較之普通之貼現放款。必加高焉。

第五節 往來透支

往來透支者。銀行對於設有往來存款斯目之人提出存款或兌付支票。及其存款殘額既盡。猶得限於一定金額。兌付存款者所發之支票之方法是也。要之。對於債務者有完全信用。在一定程度內。得開信用交易之自由者也。原銀行對於債務者而為往來透支。普通例收抵押之物。而此非置信於存款人。實置信於抵押品。以謀存款人之便耳。要之往來透支之為物也。乃付隨存款所生之一種便法。不可作為銀行資金之融通法而特依賴之也。

夫往來透支所以必需抵押品者。(一)非如票據之貼現。關聯一交易而生資金之必需。其交易果曾移動商品與否弗得而知。債務者或有因一時急需欲得資金之事焉。(二)資金返還時期難以豫料故也。以此二種情事。往來透支利息頗常高。其最高額有設限制者。

在法蘭西銀行法規。凡超過往來存款科目殘額所發支票。銀行不能兌付。質言之。銀行不得為往來透支 Tirage Deconvert。然此頗不便於金融。爰是銀行別思一法焉。由平日有往來者。以保管寄存名義。豫收有一定資格之有價證券。存款人往來存款科目殘額支付支票行將告盡。即用此有價證券作為抵押而出借之。復以此款撥入往來存款。以付支票之金。而與往來

透支同有其效。美國各州中亦有禁止往來透支者。顧往來透支利弊。在視存歛人狀態如何。不在其根本性質。存歛人豐於資力。確有返還往來透支之金者。則往來透支乃銀行殖利之一變法。反之。資力缺乏。則銀行或受損失。在經濟上有投機之虞。故不可不慎審實行也。

第六節 卽還放歛 *Call money*

卽還放歛。乃債權者及債務者。各自隨其所喜時期。前者有收回債權權利。後者有結清債務權利之資金貸借也。

放歛求其期限之短。貼現則選短期票據之理由。以營業資金不可固定放歛貼現。須繼續收回。使應不時之需也。然猶以期限關係。放歛之收回。貼現票據之兌取。或有聚於一時者。或以緊急之際。難保預期之收回者。因之雖以短期票據之貼現及短期之放歛。以臨實際之營業。則收縮信用及充實支付準備金亦或有未能期其成者。(一)是故欲備此患。銀行籍卽還放歛之法。一方謀資金之殖利。一方有隨時收回之便。藉以應乎不時之需。蓋銀行支付準備金目的有二。其一便於日常支付。其二以應存款兌現。然或以營業情況。(二)支付準備金時有過多。須謀殖利之道者。第此猶有不能卽時收回之虞。是以別出新策。一方作爲支付準備金。

有即時兌現之效。而同時猶可達於殖利之用也。(三)又資金應行供給票據之貼現。而一時未能得其信用確實之商業票據者。當其未行覓着此種票據之前。投資於相當之道。抑亦必要之處置。情況苟如此者。銀行以即還放款方法。付以下述條件。出借資金。其在營業上。最為便利。所謂條件。即無論何時。銀行一有請求。債務者必須返還是已。即還放款非必如其名稱。定於二三日內請求債務者返還。多有及於長期。繼續貸借者。即在貸借對照表中。以即還放款乃收回迅速之資金。故編入支付準備金。以示於衆。表其支付準備之富裕。而為博得信用之具。而其實際多出於政略。即還放款不無有謀債務者便利。隨時延展其期也。其目的之出於此者。蓋不鮮焉。如此情偽。姑弗置論。僅就即還放款之本質而論。在債務者一方言之。銀行一有請求。即能完其償還之義務者。則債務者即還放款所得資金運用於他途。亦須慎選確有收回之望的方法而後可。定期放款與即還放款資金融通地位之異。一在於斯。若彼票據經紀業者。及股票經紀業者。交易最為頻繁。資金之收回及其運用。至為敏活者。不願借款付以期限。負擔其高利。寧喜利低之即還放款轉為得策。故請求即還放款。多為斯種業者。現今借款於票據經紀業及股票經紀業。視為即還放款之一特色。紐約金融市場對於股票經

紀業者。而爲卽還放款。稱曰貸於斯託里。Street (俄爾街之簡語。Wall Street) 亦足以想見其一般也。

卽還放款最盛行者爲美國。稱曰 Call money。或 Money on call。銀行時定利率。融通資金。惟銀行一有索償。則債務者須卽時返還。參照金融市場狀況。一日之中。數變利率。殊不以爲異。放款非屬定期。故其利息變更。債務者卽被課以新訂之利率。返還之際或滿月後。通算利息加於債務者也。當夫爲卽還放款之先。由債務者預將一定之有價證券存諸銀行。而銀行多以此券作爲抵押。從中扣除其出借之數。往昔倫敦之卽還放款。不收抵押。其在今日。英美二國均收之矣。其抵押則以商業票據公債。以及交易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等類充之。美國卽還放款之發達理由有二。(第一)國立銀行存有法定準備金率限制。(第二)股票交易所之股票交易制度是也。卽國立銀行條例。規定國立銀行對於存款。應照銀行所在地情形。儲藏百分之二十五乃至百分之十五之支付準備金。國立銀行營業受此限制。故有必需辦理卽還放款。萬一準備金減少。低於法定比率以下者。不可不急圖收回卽還放款。填補其準備金也。在紐約股票交易所所謂正則之交易 (Transactions made "regular way")。乃定於翌日午後二時十五

分授受。由是可知卽還放款。更爲必要而不可缺者。聯邦準備金法。關於準備金銀行存款及其支付準備金比率。規定亦至嚴峻。以之比較國立銀行條例。其規定適用。雖有寬嚴之差。然既存有準備金法定率。則銀行必需利用卽還放款。實與從來無所或異。法國金融市場。當金融繁忙季節。亦有限於短期。而爲卽還放款者。其所以出此。意在商人平時自有資金足以經營事業。惟有時或更需以上之資金。故當此特別期間。則以卽還放款方法融通其資金。卽還放款利率變動最劇。已略述於前。蓋銀行融通資金於卽還放款。以其已無別途投資。僅須死藏之於庫中。作爲支付準備金耳。苟能償其運用之費。而猶有餘之利率。則無不欣喜以應。卽還放款之求者。然一旦市場形勢一變。金融逼迫。銀行必須首先收回卽還放款。增加其支付準備金。或增加其融通資力。故當急行收回之時。則卽還放款利率。必至大爲騰貴。此卽所以高低之變爲最烈。其利率之變。又爲最先。是故卽還放款利率之高低。乃預測金融市場趨勢之晴雨計也。(Barometer)

紐約金融市場尤以股票經紀人。對於卽還放款關係。可參照。S. S. Pratt-The Work of the Wall Street 一七五頁以下。今將紐約之卽還放款實務及特色。說明於左。

觀夫卽還放款在紐約市場慣例。此種放款固可隨時收回。然多年習慣。其實以一日爲期。今日之卽還放款。本日中不得收回。必須待之於明日而後可。普通卽還放款之收回。每日午前中。由銀行通知該事由於借主。借主須於午後二時十五分以前返還。過午後一時者。一般慣例不求償還。卽還放款抵押之有價證券。通常由借主入於封筒。書其姓名票據種類金額各項。送呈銀行。銀行殆不檢查其內容。以此足知其信用之發達。

又紐約金融市場卽還放款利率與定期放款利率之間。有異常之差。此應注意者也。紐約州先年當改正高利限制法。其抵押卽還放款之金額超過五千美金者。當事者可任意定其利率。至定期放款利息。不得超過六釐。依此規定。卽還放款利率。則參照金融狀態。可極度騰貴。反之。定期放款利率限於六釐。但於金融逼迫之際。其欲免此種限制。則債權者除利息而外。猶以手續費名義。徵收年利幾釐。事實上金利常有至七釐。乃至九釐之高率者。

第七節 貼現放款之特別限制

貼現放款。乃銀行營業重要科目。銀行措置得宜與否。直與營業有關。銀行融通資金之於貼現。須選信用確實票據。至若放款。除債務者以外。並須識別抵押品之確實與否。此已論之。

於前。然更於銀行營業全體而觀之。對於貼現放款。有應加限制者。今舉其重要條項如左。

(一) 在一定時期。對於顧客由貼現放款所融通金額。須加限制。

(二) 對於銀行職員或股東。須自行限制或禁止貼現放款。

銀行融通資金活潑之際。對於信用素孚或於事業已有成功顧客。常有融通資金至無限制者。第此在銀行營業為最危險。無論如何事業家。不免時有失敗。即着着成功之人。亦有不遑顧慮前途。妄行擴張事業而招挫折者。此固人事之常。不可不悟成功之後。失敗即尾行之也。故銀行對於一顧客。固定多額資金。其危險微論矣。苟顧客失敗終為不免者。則在一定程度。須加多顧客之數。以一方成功。而補他方之失。美國國立銀行條例。銀行放款之金額。一宗不得過(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十分一。其意在防固定資金於一顧客耳。其目的固有可取者。至若對於(資本金及公積金)。以一定比率設為標準。則營業上之資金融通。不免有缺伸縮之嫌。又實有數人共謀。向銀行借款至達上述限制額。而以融通一人免其束縛者。一九〇七年。美國恐慌之際。有兄弟三人。假海茵池姓。相為結託。濫用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信用。此為最適之例。因之對一人放款金額。與其如上述設一定不變標準。不若徵之各種調查報告。以各

顧客信用程度作爲標準。增減得其宜者轉爲善也。猶復同時在一程對於抵押品須多其種類。其一所生價格之變動。可以減輕他之危險爲要。蓋處分抵押勢必迫於發售者。與其須賣多額之一種票據。不若賣脫少額多種類之票據。可少壓迫票據市價之危險。

其次融通資金。對於職員或股東。加以相當限制。亦極至要。徵之各國銀行營業歷史。其破產多爲職員或股東濫用已之特權。以信用不確實之票據請求貼現。或以不完全抵押。借入資金。或受融通至有超過已之信用程度者。在美國從來職員借入資金。每以不利條件加諸銀行。至生種種弊害。一九〇〇年。關於此事。有欲制定法律提出議院者。此種法案雖未見諸成立。然據一九〇三年。通貨監督官李基烈報告。國立銀行創立以來。暴露破綻於營業者。凡四百十八件。其中二百十四件。係由過當融通於行員或自行之經理也。李氏所以斷定銀行破綻主要原因。以銀行(一)對於已行職員。或(二)銀行之職員經理。自行出資經營。或直接間接有金錢關係事業之二類人物。超越其信用程度。融通資金之一事耳。在日本此種調查雖未見諸實行。然明治三十七年。大阪第百三十銀行之破綻。係由固定融通資金於經理所致。此固昭然之事也。

第五章 支付準備金

第一節 準備金種類及性質

銀行之準備金。由其目的而爲區別。可分二種。其一對於發行紙幣之準備金。即兌換準備金是也。其二對於存款之準備金。即支付準備金是也。前者論之於紙幣發行法。本章僅述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金。

存款銀行已如前述。乃變債務爲債權。債權爲債務。營業於相互貸借之形。其債權不外放款與夫貼現二者耳。各種債權中。有特殊性質如即還放款者。一有需用。可隨時收回。然一般放款及貼現。均爲定期。其收回貼現票據之價格及出借款項。必待滿期而後可。顧觀夫銀行爲謀補充營業資金所負之債務。如往來存款。往來存款科目殘額。皆屬要求即付性質。或由存款人之請求。或由支票之支出。不可不於其金額而兌現之也。定期存款。當期限既滿。一方固有提出之事。而他方若有同額之放款貼現可以收回。則殊爲便利。無如兩者期限。多弗一致。勢必儲藏一定支付準備金。以應此類支付之用。但銀行儲藏支付準備金。不必與要求即付債務同其額焉。蓋存款人皆同時提出存款全額。或對於往來存款科目殘額全部發行支

票盡行提出。要求銀行支付。是殆莫能想像者也。銀行有存款之取出。同時并受存款之儲入。而向銀行所發支票之一部。又可撥歸銀行之存款。然存款之提出。支票之求兌。既弗能免。則銀行不得以存款之負債。盡行變為放款貼現之債權。此種債務一部之相當金額。必以現金或視同現金之形。作為支付準備金。保存行中。對於要求即付債務及定期存款。當其支付時期。若無收回之資金。必以準備金而應其提取。在金融上之交易。設人之最後支付能力。猶不以爲足。而以直接即時之支付能力爲要者。則上述意義自能明瞭。(Nicholson-Bankers Money. P. 93)

第二節 支付準備金之國家干涉

關於銀行支付準備金第一問題。即對於準備金種類內容比率各項。國家若干可否是也。法定支付準備金之實例。可求之於美國國立銀行條例及聯邦準備金法。美國國立銀行條例制定之時。規定人口五萬以上之市。經銀行四分三決議。請求政府得爲準備金市。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經銀行四分三決議。得爲中央準備金市。當時紐約、波士頓、費拉迭爾費亞以下商業殷盛之區。凡二十八。當即作備金市。一九〇八年。增加至百十四。紐約、喜佳角、聖

託壘三市。則爲中央準備金市矣。在準備金市及中央準備金市之國立銀行。得受他地銀行存入支付準備金。本此特權。故在準備金市之國立銀行。對於存款須儲百分之二十五支付準備金。在準備金市以外之國立銀行。對於存款僅儲百分之十五支付準備金則足矣。其支付準備金之比率。因銀行所在地之爲準備金市與否。而生高低之差。然其爲準備金比率法定主義則一也。若銀行準備金減少至法定率以下者。必恢復法定率而後銀行始能放款貼現或分配利益。經過三十日。猶未能達於法定率。則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任命管財人整理銀行資產負債。聯邦準備金法。亦承此規定。準備金銀行對於存款。須儲百分之十五準備金。中央準備金市國立銀行則爲百分之十八。準備金市國立銀行爲百分之十五。地方國立銀行爲百分之十二。至若定期存款。其準備金比率則定爲百分之五。及乎事變。準備法定率不能維持之處置亦有其規定。其詳細論於後章。美國聯邦準備金法。然在歐洲各國如英法德。無論其爲中央銀行。爲普通銀行。對於存款支付準備金比率。全聽銀行自決。國家并不加以干涉。惟比利時國立銀行。取三分之一準備金制度。荷蘭銀行之規定。則對於存款及紙幣發行額。須儲十分之四準備金。斯即歐洲之異例也。

以上所述。乃其實例。今於理論上。研究銀行準備金率。國家之可否干涉。此須首就干涉理由所出之處而思之。蓋銀行與普通事業有異。乃一種公共信託業者 (Public Trusts)。其事業基礎祇信用耳。其信用之所由。大有繫乎支付準備金之多寡。銀行營業範圍愈大。則尤恃其支付準備金維持其廣大信用。若準備金之決定。一聽之於銀行而不顧者。則銀行欲加營業利益。動輒膨脹信用。增加營業資金運用額。至與支付準備金不相均者。若然。是有危害於一國信用基礎。不可不念及之也。故國家爲謀社會全般利益。認定維持信用所必需之金。必命銀行作爲支付準備金而儲之。

概觀以上所論。則其理由固有充實者。然進而入於實際問題。國家終須法定支付準備金比率之時。當據如何標準如何方針而決定之乎。則國家必苦其法之無所自出也。蓋支付準備金。原則上應存行中。而以現金形態儲之。故銀行徒以儲藏。則毫無殖利之望。而該準備金乃銀行所負公衆債務之變形。故不獨無殖利之望。猶復付以相當利息。即往來存款科目殘額無利者。亦需商業上之手續。因之支付準備金之增減。直與銀行利益有關。國家當法定支付準備金之最少額。其比率若超過於實際。則有削減銀行之利益。其極也。將欲轉其負擔於他人。

擾亂營業關係。一國銀行制度全體發達。或爲所妨害也。反之。支付準備金法定比率過低。其實際者。則多數銀行必以法律規定。視爲奇貨。減少支付準備金至法定最少額。其極也。反有傷於公衆之利益焉。以此。標準之決定。實爲至難。抑且法定準備金之比率。猶有妨害銀行營業伸縮之缺點。蓋金融市場狀況沈靜之時。銀行雖急欲融通資金。因恐他日一起兌現。或招意外危險。於是躊躇不決。營業之機宜處置。未能取焉。而當支付準備金減少之時。雖犧牲利益亦須收縮放款貼現。因此信用必至惹起過度收縮。金利利率遂生劇變矣。

原夫支付準備金多寡。決於銀行營業狀況。易言之。卽銀行所負公衆債務及所有公衆債權性質。顧客之習慣。所在地經濟情況。各項皆是。研究此類情事之時。苟不論時期之爲如何。而必一律使各銀行常維持法定準備金比率。是則不難發見其與實際之不相適合。試就銀行所負公衆債務分析之。要求卽付者。必需多額之支付準備金。又商業地與農業地比較。其資金運用程度。至有繁閑之差。當夫決定準備金多寡之際。亦須斟酌之者。又辦理國庫金之銀行與無此種關係之銀行比較。一方之債務常達多額。而在國庫收支。則照歲計豫算。略可推知其出入。以故不

必定須比例其金額之夥多。即需多額之支付準備金也。又支票作為通貨。廣流於世。其因兌現復歸銀行者甚少。縱有來歸。若為償還銀行負債。或撥諸存款時。則較之非然者。其應儲藏支付準備金僅可減少。存款額大而存款人少之銀行。較之存款人多而存款少之銀行。不需高率之支付準備金。如經紀業者之存款殘額。變動頻繁。則較之固定之存款。不可不儲高率之支付準備金。

支付準備金對於存款比率。因銀行之存款債務性質。而異其率。不獨此也。更因銀行之債權性質。亦異其率焉。支付準備金以外之銀行所有資產。其實不能以應存款之提取而供支付之用。但資產內亦有達一時期或經一手續最易供諸支付之用者。設有此性質資產得占多數。則對於債務額不必多藏巨額支付準備金。例如銀行所有之貼現票據期限。安排得宜。繼續可以收回資金。或銀行所持有價證券。均信用確實。易兌現金者。與非然者較之。則決無多儲巨額支付準備金之必要。所謂易兌現金。非單指發賣於一般市場。中央銀行與市中銀行關係。則以中央銀行左右市中銀行支付準備金比率。乃為最有力之情形。中央銀行常對於市中銀行。立於後援地位。市中銀行營業若覺困難。即赴中央銀行再求貼現。或以有價證券作為抵

押得借資金者。則市中銀行將其所有票據得自由兌換現金。苟有此便。則較之無此者似不必平日特儲多大準備金。現德意志銀行理事者。曾關於此事返答美國銀行調查委員有曰。「德國金融組織最鞏固者。是爲帝國銀行。苟有今日之制度。無論何時。得在帝國銀行以商業票據兌換現金。故現金準備問題。不至有重要關係」(Interviews on Currency and Banking Systems, P. 524) 又日本多數銀行。依賴日本銀行融通資金。特就該行請求票據再貼現。由是而知日本多數銀行實無豐富支付準備金。亦屬著明事實。如此之中央銀行。其對市中銀行關係之適否。姑作別論。然既由此等事實。當銀行決定支付準備金之時。不可不參照之也。

與此相爲關聯而有一問題焉。即銀行因其所有之有價證券種類。得增減其準備金額與否。易言之。即有價證券得充支付準備金與否之一事耳。關於此事。端霸持有嚴正意見。嘗述所懷如左。

銀行所有之票據性質雖極良善。不能以之代用準備金。即此等票據滿期之際。銀行收回資金之時。縱其支付確實。而對於銀行存款之提取。存款人則需用現金。是以善良票據不得應其急

需也。故銀行準備金必需現金或有法貨資格之紙幣充之而後可。但銀行將其所有票據種類慎重擇擇。則間接有鞏固準備金之關係。蓋當金融逼迫至極之際。雖以信用確實之國家公債。殆有不能覓出買主者。然信用確實。即時有賣脫之望。票據除此極端逼迫之外。在一定之程度內。可作準備金之補助物依賴之。(Lunhar—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PP. 22—3)

端霸意謂有價證券得易售諸一般市場兌換現金。固有其時。然在金融逼迫之際。發賣票據至爲困難。性質雖善。未足遽行以代支付準備金之用。但在一國確立中央銀行制度。且立於一般銀行之上。其能援助一般銀行營業資力者。縱當金融逼迫。銀行得將其所有票據請求中央銀行再爲貼現。得其現金。故參考已之所以有票據善良者若干。又本行之於中央銀行關係如何。而後斟酌支付準備金比率。實爲至當。即支付準備金標準。非一一調查銀行之債務債權性質狀態。不能正確定之。以故局外之國家欲以法律定之者。其與實際必不相合。固昭昭然也。不若使當局銀行。各自重其信用。恃其自制心而定之。轉爲安善。

華格勒關於準備金問題有曰。應儲之準備金額。必需決於下述事項。即銀行負債償還之時

期存款之提取。紙幣兌換之遲速。存款吸收及現金收回之難易是也。試詳述其理。存款若為要求即付或短期支付者。較之長期支付。須儲多額準備金。又存款及紙幣有在一定時期。請求銀行付現或兌換者。須善察斯機。預備其金。此外如經濟上之季節。政治社會之動靜。金融市場之狀況。外國匯兌行情之變動。皆有關於準備金額。又銀行所有之債權可即時易以現金者。與非然者較之。僅以少額準備金即足。或有主張準備金對於紙幣發行額或存款比率。可定以三分一。而以法律定之。作為一習慣。以律銀行之營業。顧此僅示銀行最低額之保證。至若實際準備金額。不外銀行自行決定之也。(Schonebergs Handbuch, P. D. I. S. 478—79.)

觀夫以上諸說。法定一國準備金比率。其在理論上難以支持。若必法定。則實與銀行營業大有妨礙。美國國立銀行支付準備金法定制度。及支付準備金不足法定比率。政府即行命其停止營業二事。端霸曾評論該規定之效果曰。政府行此權能似若慎重注意。務期寬嚴得宜。然支付準備金不足法定比率。竟禁止貼現放款者。未免失之酷矣。何則。即令近此定額。未必對於市場有不安全之虞。不過視環境情況之如何。或有生出意外恐怖心耳。其實市場生出破

綻之際。銀行既已失其融通之資力。僅以收回資金之風聞。即能使請求放款加劇。至招恐怖也。故如此類伸縮不自由之規定。誠有不合乎實際者矣（*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p. 179）

第三節 支付準備金之集中與分散

自理論而言之。銀行支付準備金須自以現金之形儲藏之。決非可以存諸他行者。況以卽還放款之形融通於他之金融業者乎。斯於理論所弗許者也。蓋一銀行之支付準備金。若以存諸他行。則他行可藉此膨脹其信用。是一銀行之支付準備金。而爲他行之營業資金也。夫銀行支付準備金之爲人擠兌。概起於金融緊縮或逼迫之時。各行同時皆受擠兌風潮。而需用資金程度亦相若。以故一銀行或數銀行。平日存其支付準備金於他行。則請求提取之時。該行能否應付。猶一疑問。縱令慎選有力銀行。存其支付準備金。然一遇恐慌。其時若大小銀行同受苦困。則放準備金於大銀行。亦未必定爲安全。銀行須以現金之形。自行儲藏支付準備金之議論根據。實緣於此。然觀夫今日各國存款銀行現狀。支付準備金。多有不自藏其金額。而以其一部儲於信用廣大銀行。或金融中心地之銀行。而此一部金額與本行所藏現金並爲支

付準備金者。實爲至夥。其極也。一國銀行準備金。舉其大半集中於一市場或一銀行。且支付準備金之一部。至有存諸銀行以外之地之趨勢生焉。此謂之銀行支付準備金集中。支付準備金存諸個個銀行者。斯謂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分散。美國東部商業地之銀行支付準備金。集中於紐約。英國地方銀行。其準備金存諸倫敦市中銀行。而市中銀行特爲日常支付。儲藏少額之現金外。其準備金大部分。存諸英蘭銀行。作爲往來存款科目殘額。由此事實。自地點關係言之。美國之紐約。英國之倫敦。乃爲銀行準備金集中之區。自機關關係言之。紐約之有方國立銀行。倫敦之英蘭銀行有儲藏都會及地方銀行支付準備金地位。而依聯邦準備金法凡在法律上準備金區域內之銀行。皆應寄存一定率之支付準備金於準備金銀行。是以法律效力集中支付準備金。一如舊也。在英國倫敦市中各銀行所存英蘭銀行往來存款科目殘額。常作支付準備金計算。即對於票據經紀業者股票經紀業者出借之即還或短期通知放款。亦有認爲支付準備金慣例。倫敦市中各銀行營業報告。關於準備金項目。則用 Cash and Money at Call and short notice 手中現金。即還及短期通知放款表示之。即因有上述之關係也。故倫敦市中各銀行之支付準備金。其內容性質大有差異。至若準備金價值。亦復有徑庭之

別。此所以各銀行營業報告。區別其支付準備金爲二種。即手中現金。英蘭銀行之資金。與夫短期及通知資金是也。

銀行保有支付準備金而生集中狀態理由。或由立法關係。或以銀行營業便宜而成。美國準備金集中。實賴於立法之規定者大矣。據美國國立銀行條例。前述之準備金市以外各銀行。其法定準備金（存款之百分之十五）之五分三。須存諸準備金市之銀行。即以準備金市之銀行而論。除紐約。喜嘉角。遜託爾以斯。以外銀行。其法定準備金（存款之百分之二十五）之二分一。亦須存諸中央準備金市之銀行。美國各銀行之支付準備金。集中於中央準備金市。而紐約尤爲集中之地者。蓋由此規定之結果耳。而在聯邦準備金法。對於聯邦準備金銀行之出資之銀行。在中央準備金市者。其支付準備金之十八分之七。須寄託於準備金銀行。其在準備金市者。則以十五分之六。在地方者。以十二分之五。至其殘餘之準備金。則中央準備金市之出資銀行。以其十八分之五。須寄託於聯邦準備金銀行。準備金市之出資銀行。以其十五分之四。地方之出資銀行。以其十二分之三。故由法律關係。全國銀行之支付準備金。集中於特定地方。一與舊時無以異之。又倫敦市中各銀行支付準備金所以集中於英蘭銀行者。

各銀行將其票據交換差。由英蘭銀行之往來存款轉撥結算。使該行立於銀行中之銀行地位。此其一因也。各銀行各自有其支付準備金與集中於一行或一市場者相為比較。則後者（二）全國準備金得以節省。有用之生產資本。不至死藏損失。（三）儲藏全國準備金之銀行。特立於他銀行之上。足以左右全國營業方針。一國通貨伸縮。可使圓活。（四）在集中制度之下。中央銀行而為金融之中樞機關者。由此在金融上生集中之組織。凡金利之調節。貼現政策之實行。皆可如其意而為之。（四）中央銀行在準備金集中之下。聚合全國分散之資金於中央者。則財政收支不合之際。易藉中央銀行援助。可使收支均衡。

然同時在進備金集中制度之下。一國信用之基礎。有因此逐次減削之勢。例如英蘭銀行營業部之支付準備金。竟純為維持英國全體銀行存款信用之物。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公表於世。引人注目特甚。故中央銀行所集中之準備金一有減少。則金融市場即懷恐怖之心。中央銀行變更金利利率，即足左右一國全體金利利率。中央銀行之金利政策。設有誤謬。則舉一國全體悉受影響。是故欲行單一準備金之制。果能避其害。而惟收其利。則鞏固準備金之方策。不可不立焉。此事不單為學說上之議論而止。凡從來在單一準備金制度之下。銀行信用為之

銀 行 論

受累者。實爲至夥。

第四節 支付準備金之政策

銀行之支付準備金。乃銀行辦理存款。對於公衆維持信用之基礎。然在一方觀之。苦所儲之支付準備金。對於存款而爲高率。與所有之低率支付準備金。即對於支付準備金過於膨脹信用者兩相比較。則前者供諸營業之資金。無異等諸死藏。故營業上有技倆之銀行家。以實際已行所認爲必需之最少額作爲支付準備金。用以維持信用。或既達擴張信用目的。同時總以不至死藏營業資金爲善。設一都會之銀行業競爭劇烈。則銀行準備金。不得不至其最少之限度。或有因貿易之逆勢。國際貸借之不均衡。而生不時現金之流出。至招收縮兌換券。減少準備金者。銀行將以何法處之乎。於斯時也。銀行所處之道。惟增加放款貼現之率耳。即利率。利率騰貴時(一)。則放款貼現之需要。得以抑制。出借金及貼現票據資金所撥之存款。不之增加。反因收回。減縮存款。對於存款之準備金比率。由是鞏固。(二)如彼即還放款可隨時課貼現利率。則定期存款與往來存款利息。亦得同時有增加餘地。而由此以現金儲入存款者亦

因而增。是直接增加支付準備金之額也。此等作用相爲重疊。則準備金對於存款關係。可使復其舊焉。試觀之歐美各國間金融關係。增加一國金利利率。即可使國內資金移動。鞏固準備金。不獨此也。且進而吸收外國資金。加助其勢矣。

準備金減少之時。如前所述。可增加金利利率。阻遏其減少之勢。俾銀行信用基礎由是鞏固。斯固夫人願其如此。設或不能見其增加之實效。卒使準備金減至不能維持其信用之時。其將以何策對之乎。極端而言之。情況至如此者。銀行除閉鎖營業。停止兌付外。無策焉。然如今日之商業。關係複雜。商業家貸借關係密切之際。一銀行閉鎖。必生意外破綻波及於世。卒至以次倒歇。商業家所最懼之恐慌。或以發生。亦夫可知也。若爲普通銀行。其影響範圍狹小。又復有中央銀行之援助。然如美國準備金保有銀行。英國英蘭銀行。法國法蘭西銀行。德國帝國銀行等。在準備金集中制度之下。保有全國銀行之準備金者。苟遭此不幸之災。殆有破壞一國信用制度之危險。在此地位之銀行。須回顧巴基義所謂公共信託者性質。念及一國信用關係。須維持支付準備金超越平素所必需之最低限度而上之。俾鞏固銀行信用基礎無論也。然當非常之際。準備金不足。亦必以非常救濟之道。求助於國家。今就此法。

參照各國實例。在美國則運用其國庫金。增加銀行準備金。在英國。藉一時行政處分。中止銀行條例。許英蘭銀行得在保證準備制度外。發行紙幣。而在法國。則使法蘭西銀行對於兌換現金者。課以手續費。至德國。則許帝國銀行在保證準備限制外。發行銀行紙幣等。各國皆異其法。而在一九一四年以後之歐洲戰時。雖有行種種之方法。要之不可不藉非常手段。供給緊急通貨。以謀鞏固支付準備金。英德法三國實例。有關乎中央銀行政策。後章當再詳細說明。今僅述美國國庫金與銀行準備金之關係於次。

美國國庫金制度。稱爲獨立金庫法。取純然國庫保管主義。以租稅或他種形史之各種收入。儲藏國庫。在經費支出期日既達以前。國庫確爲保管。不使流通市場。國庫收支。常保其權衡。出入略同其額。以此制度行之於金融市場。固不見其弊害。若歲入超過歲出。則此制度之結果。不得不死藏多額國庫金於國庫矣。蓋美國之輸入貿易。每年盛行於夏季之終秋季之始。故一方在輸入港之銀行。因人民須完納稅金。則受金貨之提取。而在他方。自秋季之終。又有需用金資移動農產物者。設國庫金除正七兩月。發付公債利息。分散市場而外。其他支出不見巨額者。則難於調節通貨之應求無論矣。而美國從來之紙幣發行法。銀行可以公債

抵押。藉其信用。發行紙幣。第其發行額。又以公債時價之高低自有限制。是故因夫國庫金之死藏。金融爲爲逼迫。通貨供給減少。而銀行不能自由發行紙幣救濟市場矣。又國庫死藏巨額之國庫金之時。此類金額卽爲減少通貨之供給。夫以如此之情況而欲各銀行儲其支付準備金至其法定比率抑至難矣。及其困窮之極。或不免夫恐慌之起焉。故當此危機。政府謀所以救濟金融之逼迫。充實銀行之支付準備金之道。通常則行左之三法。

- (一) 國債利息之內。尙未至支付期限者。則先行交付。
- (二) 由一般市場而尤由國立銀行以國庫金購入國債。
- (三) 使銀行提供國債。對此寄存國庫金。

調節國庫與金融關係。美國政府之盡力可謂大矣。其所以需調節者。亦因國庫金處理法之不備耳。中央銀行之缺如耳。情況有異於此者。不能用以作模範焉。卽就美國自身而言。一九一三年。準據聯邦準備金法。已設立聯邦準備金銀行。藉銀行信用。供給緊急通貨。或受國庫金之融通。其局面較之昔日。自有大異者矣。

第五節 聯合準備金制度

前節所載防遏減少銀行準備金各策。在一定程度內言之。皆仰望國家之助力。顧此外尚有美國國立銀行之間。各藉自治行動防止準備金減少之策存焉。而此請之聯合準備金制度 (System of Combined Reserves)。至美國實行此法理由。(一)因該國無中央銀行特立一般銀行之上融通資金。(二)國立銀行條例不備。通貨伸縮不得自由。(三)惟恃流用國庫金。以防準備金之減少。但以事有關政府。未能即望實行。以此三因。乃生前制焉。今觀其制度之一般。凡屬票據交換所組合之銀行。得其四分三以上同意。各銀行將其所有之公債。有價證券。商業票據。存諸交換所。則該所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 (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銀行以之支付票據交換差額。斯爲該制之眼目。

然則果在如何情況。交換所始行發行交換所貸款證券乎。則當金融逼迫。銀行難於維持法定準備金。而有必須應其緊急而後行之者也。如前節所述。銀行騰貴放款貼現利率。固可防準備金減少。且得望其增加。第此必值金融市場在平穩狀態。始可奏效。者市場資金融通至爲滯滯。則終不能與平時同其效也。然則以銀行所有公債以及其他有價證券售諸市場以換現金者。雖爲增加準備金之一法。顧在金融逼迫之際。抑亦難望實行。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

蓋在市場未能發售即可兌現之有價證券。或能作現金而須等待一時期之票據等。悉以利用。使爲一銀行對於他銀行支付債務目的物。故由銀行方面觀之。是對於買賣資格既已喪失之有價證券。或缺融通自由之票據與以效力。俾代現金之作用也。而在社會公衆觀之。結算交換差不以通貨。而用一種信用證券。故其使用之額。即節省通貨之數也。

交換所貸款證券之作用已概述如上。當金融逼迫之際。銀行發行之者。其影響於金融市場。蓋弗鮮矣。卽交換所貸款證券。苟代通貨供諸交換差結算之用。則其發行之額。即減少需用通貨之數。銀行自能免其支付準備金之擠兌。自非然者。準備金不見如是之多。今藉比較的增加之準備金以爲基楚。有膨脹信用之效果。而如此銀行。亦得藉交換所貸款證券。結算交換差。各銀行之間。生有支付準備金聯合之事實。自能使金融市場平順。抑制人之周章惶惑。由是可防妄行擠兌。得免致減少準備金也。卽交換所貸款證券之發行。有二作用焉。(一)銀行間之交易必需之通貨。可以節省。(二)公衆之領出存款及現金之儲藏。可以抑制。蓋金融逼迫之極。銀行準備金一時減少之際。一般常爲恐怖心所侵襲。於時。一銀行偶行倒歟。因之對於他之銀行亦抱不安。卽行提出存款。一銀行之破產累及於他者。蓋不知其極矣。夫

交換所決議銀行聯合。互謀保護之道。至於明瞭者。則銀行全體地位爲之鞏固無論也。

第六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性質

金銀作爲貨幣資料。最爲適格。經濟社會進步。國民使用貨幣。必至流通金銀幣。此已論於「貨幣論」矣。然僅流通金銀幣之硬貨。則貨幣依國際間之流出入。其伸縮固有最得自由之長所。顧在一面觀之。猶弗免乎種種損失及不利也。卽以個人授受言之。現金之流通。日常不便攜帶。而流通之際。復有遺失埋沒之虞。平日輾轉授受磨滅。原質消耗又一損也。益以資料購入之資本利息。洵爲社會全體之不利。且貨幣一部流出外國。則貨幣之不足者。卽此數也。其欲補此缺陷。勢非待之於外國之流入不可。是故紙幣之發行及其流通。蓋緣上述之弊。要爲除其不便及其損失耳。若世界各國不用紙幣。而惟限於現金。則現金必需用強大。價格爲之騰貴。然則資金供給不足之國。其應投資於原料機械以及其他人民生存之需物件者。不免劃分資金一部作爲貨幣流通之用。

由是觀之。紙幣之發行流通所生直接之利言之。流通便利。製造不需費用。縱有埋沒遺失。

其損失則僅歸諸所有者。與社會全體實不相關。其發行亦無資金之固定。以言其間接之利。則可藉此流通。發行銀行之信用得以普及。存款易於吸收。而世人之利用銀行於以增盛。此尤所注目者。

夫紙幣自其性質言之。與無記名式的卽票無或有異。實質形式兩然。其始，人僅記其所需金額於紙面。至一七二九年。倫敦卡爾得商會。乃於紙面僅印刷一部。留有空白。以便記入必需事項。法取今日支票形式。然其金額不若今日限制其磅數。苟有零餘。亦得載入。訖一七九三年。各銀行皆從此式。隨意發行紙幣。然當是年恐慌之際。忽逢擠兌之災。於是始知若此辦法。危險至大。遂逐漸加以限制。由此各項而論之。凡有信用於世者。不拘其人之爲誰。何。皆可發行紙幣。然在今日之貨幣制度。供給世間貨幣。必須完全品位重量。不許一般鑄造貨幣。其鑄造權必歸國家稱占。而紙幣之發行。亦宜加以限制。此其原則也。蓋信用程度差異之人。發行紙幣之流通價格。必有差異於其間。且有全無信用者。亦必不可少。以此若許一般發行紙幣。其流通弗得圓活。經濟上至招非常之不便焉。最要之點。則在紙幣發行者。加以限制。而同時對於無記名式的卽票之發生。亦須限制之。至其方法。或絕對禁發此種類票。

據。或定最少額面。禁止在此以內發行票據。在日本現行商法。禁止以三十圓未滿金額。發行無記名式卽票。蓋國家以法律絕對禁止發行無記名式卽票者。爲欲貫澈其主張不許一般發行紙幣之意也。在日本。定有最少額面。其不得在此額面以內發行無記名式卽票理由。以領收大額面之卽票或期票之人。平日應與發行者卽支銀人有往來關係。可知發行者信用程度。票據之良否。亦得識別。是以大額面之卽票期票。可以許其自由發行。至額面無記名式卽票。苟入於勞動者以及其他無資產之手。彼無鑑別票據良否智識。若收受不良票據。或有不能支付者。其流毒社會。固不能與大額面之不支付所可同日而語。設不顧及於此。竟許以無記名式發行小額面卽票。則紙幣之發行。是有傷於社會公共之利益。此卽以額面之高低作爲標準。有須限制發行票據之理由也。夫紙幣之特徵。(一)一有要求。對於所有者須卽行照付現金。(二)無利息。(三)準據一定形式。在一定額面之下發行。(四)以之讓與他人。不需何等形式。又對於以前所有者無關係焉。此四者其重要之特徵也。而紙幣不付利息。是使紙幣所以類似現金之原因。備有此種性質。故紙幣所有者。與持有商業票據有價證券不同。旣不存諸已手。欲於流通上使用之。以不付利故無貼現買賣。若終局之支付苟不確實。得以折價買賣之。

。此亦變態而已。

第二節 政府紙幣

無記名式卽票尤其是額面低下之票據。不許一般發行。紙幣發行者僅限於信用深厚之人。以須維持流通價格之均一。謀流通之便宜也。然則當以何人發行之乎。紙幣爲代表現金通貨之一種。此在學說上已無容疑。而貨幣之鑄造。苟有歸諸國家獨占理由又有其慣例者。則紙幣之發行。當以政府爲先。此乃普通順序。故有政府紙幣之出現焉。

政府紙幣有二種。卽不換紙幣。兌換紙幣是也。首就不換紙幣而論之。政府發行紙幣。付以法貨資格。且收納租稅其他國稅。則以表面價格收受之。故對於現金雖無保證其兌換。苟能適當其額面。而於流通上有需要之時。在一定程度內。限制其供給。得藉表面價格使其流通。夫不換紙幣之流通價格。既由其數量而決定者。則不換紙幣發行數目。與前流通現金同額時。其現金縱驅逐於流通之外。猶能使物價平準點居同一程序。紙幣價格得與現金同一價格。設或超過已前數目增發之時。則紙幣價格必至低落。卽政府以不換紙幣形態發行紙幣。不必準備現金。以應兌現。故發行紙幣。得爲國庫收入之一部。政府紙幣性質旣如上述。是政

府當逢財政困難之際。即以不換紙幣供諸國庫之財源。其過發紙幣。乃自然之數也。然則何謂紙幣之過發乎。其發行至使物價騰貴超過現金流通所律之數者。是即不可不謂之紙幣之過發。發行此程度之紙幣。既已不能備有同額現金爲之應付。猶復使物價平準點至於異常程度。夫紙幣之發行。至使物價超過現金流通所律之數。則現金之流通即行停止。而現金無異變爲一貨物。而紙幣僅爲交換之媒介物。現金與他之貨物同其資格。藉紙幣定其賣價。對於紙幣不得不生其浮價也。夫紙幣不能兌換現金。固爲紙幣流通價格低落之意。然可因乎請求兌現。竟以現金準備爲之兌現者。是有自動抑制紙幣過發之作用。顧在不換紙幣。則缺此限制。其極也。易於過發。亦弗待已者。是兌換不履行。可爲紙幣過發之誘因。現一八六二年。美國政府發行不換紙幣。其初之發行額。限於一億五千萬美金。乃兩三月後。復發第一次之一億五千萬美金。及戰爭終結。竟達四億五千萬美金。是不換紙幣發行後。相率誘致其增發之一例也。不換紙幣之稱「命令貨幣」。以貨幣之用途與夫流通價格。一據公權之命令耳。然此命令對於供給過剩之不換紙幣。則難維持其價格。一旦價格低落。至於不定者。則人民不願作爲通貨而收受之。因此紙幣一方供給增加。而他方需要減少之現象生焉。南北戰爭後

，通美國各州。流通不換紙幣。而加利福尼州之債權者實行拒絕不換紙幣。凡用不換紙幣償還債務。則將其姓名登之新聞。特行強制流通現金之法。若必欲流通人所不樂用之紙幣。則其流通不得不有傷於經濟上之信用。而長期契約或企業亦爲其妨害矣。

流通不換紙幣之在近代經濟史上所最著明者。卽革命時代法國政府紙幣之發行。一七九七年至一八二一年英蘭銀行不換紙幣之發行。獨立戰爭時代及南北戰爭至一八七九年美國紙幣之發行。一八四八年至今日與匈國紙幣之發行。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歐洲交戰國中央銀行之不換紙幣發行等是也。當時皆紙幣過發。超過當時需要。同時價格亦大跌落。一七五六年法國紙幣百法。僅當金幣一法之三分之一。南北戰爭時。一美金紙幣低落之極。竟至當金幣三十五仙。卽微之於他之事實。所謂不換紙幣不下落其價格者。殆未之有也。價格下落。乃爲不換紙幣之特徵。因之政府發行不換紙幣。(一)紙幣價格下落。以古列襄法則之作用。驅逐現金於流通之外。其結果。一國經濟社會多數種類之通貨。相爲併行。流通利益因見奪焉。(二)紙幣價格下落之結果。物價騰貴。且於其間動搖無已。商業交易。遂以不得確實。(三)兌換制度復興之際。其先須先回紙幣銷燬。因此一旦騰貴之物價使其低落。則放價爲之紊亂等。

此其所不免之弊端。夫不換紙幣價格之低落程度。大率定於紙幣之發行額。對於現金之浮價。卽示紙幣價格低落之程度。然當兌現復興期近之時。亦有自能維持紙幣之流通價格者。蓋紙幣發行目的。非在低落流通價格。多因一時之必需而發行之者。苟過此必需之時。應仍復歸於現金之基礎。以故兌換之復興能望速行者。理得限制其浮價。現英國當一八一四年。一聞拿破倫脫走葉耳帕島之警報。對於現金之浮價。日以上進。及聞賀他爾之戰捷。遂即低下。

兌換制度復興方法。有以紙幣額面而兌換者。有以當時流通價格而兌換者。第一方法自其維持當初所約束而言。可為至當。第二行法。若紙幣流通價格久居低落之狀者。反有得其公平之觀。觀紙幣價格低落至久之時。債權者則以紙幣為基礎締結契約。若驟然變為現金之約定。而使物價低落其間。則債權者損失於既往。而債務者行將損失於現今矣。假設紙幣價低落三分之一。金百而紙幣須百五十者。則兌換復興最公平之方法。在以額面價格三分之二作為標準。與金兌換。行此簡單方法。惟將從來金幣純量低減三分之二即可。若然。則凡從來紙幣流通之際所生物價及所得標準概以維持。而在兌換制度之下可立確實之基礎也。然紙幣流通

未久。而社會亦不受流通價格之支配。債權者及債務者皆預料兌換復興必在近日者。則宜以額面價格行其兌換。乃爲最安之法。

兌換紙幣者。乃所有者將紙幣呈示發行者之時。後者卽將額面金額以本位貨幣支付之謂。人之安然流通紙幣。以紙幣難行支付之時。得兌換可以支付之物故也。所謂可以支付之物。不外乎本位貨幣。今就政府所發行兌換紙幣而觀之。其中有以流通多額之重要現金。每稱不便。乃欲除去此弊。凡輸納現金於國庫者。付以同額面之紙幣。國庫儲藏其現金焉。如今日美國政府發行之金券銀券(Gold and Silver Certificates)是也。其第二種兌換紙幣。(銀券)政府保證兌換。儲藏現金。足以維持其保證。卽所有儲之金幣而爲紙幣發行額之一部也。故政府所有之現金。足能維持兌換。則此種政府紙幣爲完全保其價格作爲通貨。而爲適當之作用。然使政府當發行此種紙幣之任。其危險甚矣。且爲弊害之源。徵諸從來慣例。足以明之。卽政府發行紙幣。乃出於經費支出。故不能以應經濟社會通貨之需要而伸縮其發行也。所謂紙幣之伸縮自在。卽不向紙幣需要增減之方向。供給適合於一月一星期或一日之需要之謂。夫通貨而應如此之需要者。其膨脹或收縮原動力必須依乎銀行日常業務而發動之。且須關聯於貼

現放欵之交易也。此卽政府雖竭力完善其策。發行紙幣。亦莫能望其肩項。政府紙幣所生困難主因。要在於斯耳。(Dunbar Economic Essay's P, 228) 政府爲經費支出發行紙幣。其結果。必當國庫歲出入不得均衡歲入不足之際。發行紙幣而補充之。此卽政府最易招致之弊。徵之既往。固不罕見其例。以此內國通貨膨脹。物價騰貴。遂至輸入超過。現金流出海外。信用基礎不獨薄弱。而政府亦失兌換準備金。其極也則始爲兌換紙幣而發行之者。後則成爲不換紙幣。價格變動。至受不換紙幣過發之弊。在所難免。此所以政府紙幣。縱存兌換保證。猶不能脫去「命令貨幣」之稱。夫政府不可爲紙幣發行者之說。非自今日始。其弊顯著之時。世人所共承認者。李家德因論於次焉。夫使政府爲紙幣發行者。較之發行託諸銀行。其濫用危險尤爲最夥。蓋銀行立於法律監督之下。爲謀己行利益。甚欲增加紙幣發行額。無如個人有請求兌現之權。自有其限制。不得妄行增發。而在政府。果有此種發行大權。此等限制不現其最大效力。政府急於目前便宜。法律既定之發行額。無復顧及之矣。(Ricardo's Works McCulloch's edition'P, 219)

德國從來亦有一種政府紙幣。稱爲帝國金庫證券。 Reichshassenschein 然此紙幣蓋欲流動

帝國軍事基金之金幣。其發行額限度。一以金幣蓄藏額爲準。固與國庫平日收入無關。又一九一四年歐洲戰時之際。英國曾制定通貨及銀行紙幣法。政府自發額面一磅及半磅紙幣。顧此紙幣意在專出借於銀行。俾豐富其支付準備金。而其兌換則在英蘭銀行行之。普通政府紙幣。則與此大異矣。

第三節 銀行紙幣與國家監督

政府發行紙幣如前節所述。既有其不便與夫其弊矣。於是除此以外。有由銀行發行紙幣之法行焉。夫銀行之發行紙幣所行方法不一。或有依營業交易兌換金銀幣。與夫貼現放款。或則購入有價證券。或則開銷薪俸及他支付等。然其主要者。是爲貼現放款。發出紙幣。則由放款貼現之法。而其收回。則由貼現之票據收回前墊之款。或藉出借金之償還。是需要紙幣之增減。得以伸縮自在者也。尤以對於紙幣發行銀行。明定法律上責任而厲行之者。則紙幣之信用爲之鞏固。現今政府不自發行紙幣。而使銀行爲之者。以此。夫使銀行發行紙幣。已如前述。在原則上。須劃一紙幣。維持價格均等。發行銀行宜限於一種。由此對於紙幣所有者。可與以安全之保證。對於社會得供給便利之通貨。歐洲各國對於發行銀行之力針。在此一事

• 莫不一致。英國之英蘭銀行。法國之法蘭西銀行。德國之帝國銀行。皆立於統一全國紙幣發行地位。溯夫此等銀行創立起源。或有因政府財政拮据。須仰求銀行援助之時。始賦以紙幣發行特權。其在今日。則以紙幣統一之必要。使其獨占紙幣之發行權。若夫美國準據國立銀行條例所設立之銀行。則悉與紙幣發行特典。實行一種自由銀行制度Free Banking System。此可謂歐洲慣例之一例外。其由聯邦準備金法而定發行銀行爲十二者。是於獨占主義更進一步矣。

然此有須注意之一事焉。原夫紙幣發行。有節約現金需要之作用。其節約之數。應爲發行者之利益。謂之有形利益之特典。而此特典在其性質言之。當歸諸社會全體。自紙幣流通便宜言之。發行獨占權特與銀行者。由此特典所生利益。決不可歸諸一銀行而有之。須竭力復歸於社會全體。是爲至要。此由紙幣發行特典所推論之原則。易言之。以紙幣之發行流通所節約之現金利益。私人或由私人合成銀行。不得有其權利。必移歸社會全體爲至當。以故有紙幣發行時典之銀行。發行不代表現金紙幣以爲營業資金。其所得利益須課租稅。或以捐名或其他以種形式納於國庫。歐洲各國。近年當改正中央銀行條例。逐漸對於中央銀行。課以重稅。

多，其捐項。由紙幣發行所生利益。歸之國庫。其取如此方針。可謂得其事之宜者。銀行賦以紙幣發行特典。蓋欲便於流通。已如前述。當國家賦與特典於銀行。可否加以干涉。即須干涉。而其程度種類又如何乎。此又應起之間題也。原夫銀行對於社會責任。其辦理存款與夫發行紙幣。在性質上毫無所異。即銀行發行紙幣。無異與人約有無論何時。一有要求即以現金支付者也。責任上適與銀行辦理存款無有不同。苦辦理存款。其於承款人所發支票一有要求即行兌現。前者之例。人由銀行不領現金。受其即票。又後者之例。人將已之現金存諸銀行。或由銀行應取之現金轉撥於存款與約一有要求即可領出。此二類者。皆深信銀行逢有要求支付。當可應之而無誤者。其信的之結算。不外延期於異日也。銀行對於公衆有此信用。是銀行對於存款或紙幣發行額。不必存儲同額準備金。以此形態所負之債務。大半變爲放款貼現債權之形。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金。國家之宜干涉與否。已論之於前章。主張放任之說。頗爲盛行。試觀夫各國立法例。除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聯邦準備金法而外。其他各國支付準備金之決定。悉聽銀行自由。取放任主義。近年德國有主張存款銀行。必令豐富其支付準備金者。而識者僉謂銀行發表營業報告。俾世人信用其營業。固可期其增加準備金。

至國家之干涉。乃爲其否認之者。然發行紙幣之緒備金。雖與存款同其根本性質。而各國皆以一種形式干涉之。又於儲備金不加干涉之時。則加限制於發行法。以期其間接之效。存款也。紙幣發行也。自銀行責任言之一耳。今於一方之準備金即支付準備金。一聽銀行自由。取放任主義。而於他方之準備金即兌換準備金。法律上加以干涉者。其理奚者。今特概述其來由如左。

(一)有存款於銀行之人。平素當商業實務。常與銀行有密切關係。自能推知各銀行之信用程度。不難盡保護自己利益之道。至若紙幣。通常與本位貨幣同其最少額面。因甚額面小故盛用於小交易。流通普偏於貧民之間。若銀行或有破產至停至兌換者。其損害所及。究非存款之支付停止所可同日而語。且人之爲銀行存款者。或爲銀行支票所持人。皆由其自行選擇。以其自由意志決定之。至若持爲紙幣而爲銀行債權者。則多不有上述意識。尤以國家對於銀行紙幣與以法貨資格。則其選擇自由。不可不謂全然無有者矣。

(二)自流通上觀紙幣與支票之區別。紙幣性質爲要求即付之物。所有者以之讓與他人。則不須特費背書手續。故受有紙幣者。設發行人停止支付。則對於交付此紙幣之人。不有何等權

利。反之。票支之類發出後。以短期間請求支付爲本。則一度授受之後。付給於人。須作關係人。簽字作保。對於支付負其責任。即支票之流通。以支票授受者信用背書人以及其他關係者之事實爲基礎。反是而紙幣則以發行人之名有給與一般信用之價值而流通。若然。國家不可不可以一方法使發行者之信用名實相符。以期流通之安全也。

(二)主張放任論根據。以爲兌換紙幣發行額。若超過供給。必招兌現。而現金遂因之減少。發行額爲之收縮。實無增發危險之可言。現法拉頓謂銀行紙幣不外爲放款而發。而同額紙幣自收回出借金乃仍歸諸銀行。故銀行紙幣決無因其過剩。至有擾亂市場之事。而又不至授人以欲驅除紙幣。利其低下之價格。以充支付用途之動機。銀行所注意者。惟在以多大保證。貸出紙幣而已。紙幣之發行及其收回。終可保其均衡。(J. Eullerton, *On the Regulation of Currency*, 2nd edition, P.64.)然當擠兌之際。其得使銀行收縮紙幣發行額與否。固屬銀行之自由。於時。銀行急於目前利益。減少現金準備發行額。增加保證準備發行額。而益增發其額者。終必破壞兌換制度之基礎。若然。當其未行過發之間。有須準據法律。加以干涉預防必要。尤以紙幣異於支票。一國各地各階級無不流通。苟擠兌弗之止者。必至銀行不能準備其

支付。顧紙幣要求兌現。復歸銀行以前。長流通於社會。則爲人要求償債機會蓋寡。銀行因視爲奇貨。增加發行額。卒不免過發之弊。

(四)如英國行單一準備金制度之國。則全國信用基礎。惟繫乎英蘭銀行所發之紙幣得兌換現金與否之一事。此非過言也。易言之。市中各銀行除已行存儲少額現金外。原爲準備金所應保藏之資金。大半作爲存款存入英蘭銀行。而英蘭銀行對此存款。有其兌換紙幣作爲支付準備金。而此兌換紙幣生有準備金效力者。以在銀行備有兌換現金實力故也。設市中銀行領出存款。得其兌換紙幣。苟不能更兌現金。則兌換紙幣是無準備金效力矣。况各銀行所有之現金中作爲支付準備金之物實以英蘭銀行紙幣最占多數者即英蘭銀行之兌換準備金。一方則爲兌換紙幣之準備金。而他方復爲存款之準備金。全國信用之基礎率在於此。故在單一準備金制度之下。兌換準備金之增減。不聽銀行自由。國家有特別加以干涉之理存焉。

關於上述問題。可引夏林所說。以明此般之真意。夏林謂銀行業在各國歷來受有法律之限制。而今猶不變者。以其業務有關社會全體利害。且其業務之一分科。乃供給一種通貨。其使用能與貨幣同等故也。是以中古威里斯對於銀行特加干涉而尤嚴重者。不外銀行發行

紙幣。而世人不能知銀行營業之殷實與否。又當接受之際。作為支付之用。入於地位薄弱者之手。不能拒絕之者也。

第四節 銀行紙幣發行法

對於銀行紙幣之發行。國家監督目的之一。在謀兌換之安全。蓋維持現金與紙幣使其同價流通。是爲紙幣流通最要之點。苟能如此維持。則紙幣可與現金同一之價格交換貨物。或以供諸結算貸借及他交易之用。夫銀行苟能維持兌換。則可藉不時之兌現。以防紙幣之過發。然銀行當受兌換之請求。又不可不常設充分保證以對付之。而與兌換之確保併行所必要之事。則在紙幣之發行使其伸縮自在耳。而此亦須在法律上設有規定。藉國家之力與兌換安全相爲對立。不可不於紙幣與以伸縮自在之機能。以此目的而觀從來各國對於發行銀行干涉方法。或有僅命銀行兌換而止者。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制定以前之英國。即此一例也。其在今日更進一步矣。捷翁士區別紙幣發行法爲十四種。(Money and Mechanisms of Exchange, Gh. XVII)然其中在實行上無有價值者。今特除之。試就從來各國所已行者或現行者各種發行法論之於左。

(一) 單純準備發行法 Simple Deposit System。今日美國政府所發行之金券銀券。或德國帝國政府發行之帝國金庫證券。即此法也。即與現金交換發其同額面之紙幣。以現金作為準備存諸銀行庫中之法。自確保兌換之目的而言之。可稱為最完全。何則。紙幣必有其現金以為準備。銀行方可隨時能應兌換之請求故也。其在此點固屬確實。然紙幣苟為代表同額之現金。則僅於流通上不用現金。不有磨滅損失。除去授受運搬勞費耳。是未能更進一步也。必使用紙幣。節約現金之用途。減去固定資金之損失。方為最善。其與紙幣流通額同數之現金。若死藏於銀行庫中。則此利息不得不歸於一國全體負擔。且僅以現金為基礎發行兌換紙幣。則依保證準備之發行。視金利利率之高低伸縮其發行額之作用付之缺如。及一旦擠兌發生。未能急劇收縮同一額之紙幣發行額。則所謂紙幣之屈曲性質。弗克保持之也。(Pliability) 故此種之紙幣發行法。在信用程度高大之銀行發行紙幣之際。不可適用。不若銀行以己之信用得與兌換安全兩立之程度。利用紙幣發行。節約現金用途。以紙幣供諸銀行之營業資金。使其自由伸縮紙幣尤為得焉。

(二) 比例準備發行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此例準備發行法者。使紙幣發行者。常

對於紙幣發行額。（例如三分一。或四分一）。國家所認定適當此率之現金以之存儲作爲準備金。而應紙幣之兌換方法也。在此制度。若將現金比率故爲抬高。誠有維持兌換安全之效力。顧其準備金殆有無用者。死藏庫中。其於利用信用不無有碍焉。預定適當比率。洵爲困難。而自紙幣伸縮之點言之。金融市場資金需要增加。金融自然繁劇。當夫需要緊切之時。苟銀行無有定額現金。不能發行紙幣者。不可謂其得伸縮自在之道矣。且銀行所有之現金準備減少。近於法定比率時。必不論金融市場狀況如何。即行騰貴金利。抑制貼現放款。收回紙幣。俾紙幣發行額與現金準備比率恢復舊狀。是故時有惹起急激變動於金利利率者。又若已近於法定比率。公衆至懷不安。則有傷於紙幣流通之安全。且紙幣之重要準備。不獨限於現金。保證準備亦其一也。保證準備之良否。在當緊急之際。得換現金。以補現金準備之不足。與否所關至大。比例準備發行法。往往惟注重紙幣與現金比率。並不顧及保證準備。此不可不視爲一缺點。

(二)一部準備發行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一部準備發行法者。在紙之發行額內。一國經濟社會。不論其狀況之爲如何。推測在流通上所必需數目。對此不必特爲存儲現金以

爲準備。而以有價證券商業票據之類。作爲準備發行紙幣。對此以上之發行額。必特以現萬充作準備之謂也。前者謂之保證準備發行。後者謂之現金準備發行。保證準備果由何物而成之者乎。是爲有價證券。如公債信用確實之股票債券或第一等商業票據之類是。然在英國未嘗法定何等內容。一任銀行自行處理。或如德國以法律規定之。或以國之情況。其保證準備範圍有超乎上述以外者。即如奧匈國中央銀行。其保證準備。則於商業票據借款證書而外。加以土地抵押債券。惟以該債券加入保證準備。其金額必限於二千萬弗羅林以下。以額面三分之二價格計算之。然自保證準備效果價當言之。準備目的物不可雜多無論矣。德國帝國銀行條例。其保證準備目的物。限於期限三月以內有資力者二名以上署名之商業票據。一九〇九年改正條例。認可如上署名之支票。亦得加入保證準備。其猶排斥有價證券者。畢竟意在保證準備實質使其確實耳。今就現金準備自其純理言之。須限於一國之本位貨幣。又必存儲銀行庫中者也。然事實上除本位貨幣以外之物。亦有許其加入現金準備者。而其一部亦得存放於外國。要之現金準備或保證準備不問其目的物之爲如何。其爲一部準備發行法之特色。則在紙幣發行額。能超過一定程度。能收單純準備法同一利益。而猶在一定程度內。可期其

自由伸縮紙幣也。要而言之。在狹小保證準備範圍。對於紙幣發行額。令現金準備高其比率。俾現金兌換得為確實。或者擴大保證準備範圍。對於發行額。令現金準備小其比率。使紙幣伸縮得為自由。選其二者之宜。俾就其正道耳。然在此發行法之下。銀行平素銀行紙幣。有盡其保證準備全額。遂至發行餘力毫弗存在者。或其餘力不多。金融市場生有變動。需要紙幣至為急激。則銀行除加現金準備以謀紙幣之膨脹而求信用之擴張外。別無道焉。且增加現金準備。有須騰貴貼現利率。以誘外國流入現金。是又難驟然達其目的。因之或有不免比例準備發行法之不便也。俄國銀行之紙幣發行法即此。銀行發行紙幣若至法定額數。須存儲現金當其發行額之半。若發行額超過法定額數。則須準備與超過額數同一現金。其利弊較之一部準備發行法。并不見有差異也。

(四) 屈伸限制發行法 *System of Elastic Limit*。於是欲除前法之不便。遂別創屈伸限制發行法。此法即先定保證準備額數。超過此者。須準備現金。此與一部準備發行法固無所異。然保證準備發行額。若達法定限制。而猶需要紙幣。且金融市場狀況。而以增發紙幣為要者。則使銀行繳納定率租稅於國庫。得在保證準備法定限制以上。更行發行紙幣。其備備則

以有價證券。商業票據充之。稅率若與市場金利略同。則當金融市場狀況仍復其舊。市場利率下落之時。銀行必欲免其課稅負擔。自然收縮紙幣之發行。理應無長久繼續限制外之發行。同時當金融市場逼迫之際。可以藉此疏通金融。一部準備發行法。限制嚴酷。有傷紙幣伸縮之自由。現英國英蘭銀行係取保證發行法。紙幣發行額已達極度。卒至令人恐其停止信用。對於銀行有兌現之心。如此危險。現已達其會矣。若採用屈伸限制發行法。則彼比例準備或一部準備發行法所有之屈伸之不便。理應不存於其間。此其利益之大者。當限制外紙幣之發行。有需政府許可者。有由銀行自決者。然皆與此制度本體無大關焉。

(五) 最多額限制法 *System of Maximum Issue* 以上各種發行法。皆於紙幣發行額與現金準備之間。維持一定比率。而在最多額限制法。則全與此異。單於紙幣發行最高額。以法律定之。不許在此以上更行發行。同時發行額止此以內者。銀行得全然自由。定其現金準備程度及保證準備內容。捷翁士頗始譖此法。曾曰可以節約通貨部之利息。亦且供給便宜而經罪的通真。同時發行紙幣若超過一定程度。無驅逐現一金於海外者。 *Money and Mechanisms of Exchange*. P. 23. 然此發行法有一矛盾焉。(第一) 紙幣發行最多額既已限定。故欲自由伸

縮紙幣。則銀行平素不可發行至其定額。須存置一部發行餘力。（第二）既於準備不加何等限域。不可不認為銀行常顧其營業本質。準備相當現金。確保兌換之安全。（第一）（第二）兩項皆絕對信用銀行。而銀行亦固守信用。始得安全。然既如斯信用銀行矣。又何限定紙幣發行之最多額乎。其所以限制者。非在銀行重其信用。謀己行之安全。而避不良之投資也。實國家有須限制信用膨脹。以防過渡之投機耳。苟能信用銀行營業方針。在理。一國之適當放資目的物。應有一定限制。縱不特加限制於發行額。自能限制於過當區域。今日由此方法發行銀行紙幣固有其國。然除沿革上之理由外。不能見有何等論據。夫思辯護此發行法之惟一之例。獨不換條。發行之時耳。此外終不能見其有辯護之餘地。現法蘭西銀行。當流通不換紙幣時。用此發行法。雖至於今。依然猶居此制之下。由此足知其本質矣。

（六）證券預託法 Documentary Reserve System。以上各種發行法。除第五之最多額限制法外。皆特定銀行所有財產之一部。用以充作。換保證之制度。所謂以一般資產 General Asset 爲基礎者也。至第六之證券預託法則異是。在使銀行於所有財產而外。將特別抵押置於特殊有價證券之形態。以為兌換保證之制度是也。例如以銀行資本金一部或全部。購入本國國

債證券。而以國債時價或其額面價格或以此等價格之幾分爲限度。發行紙幣。其國債作爲紙幣抵押。由國家保管。若銀行不能兌換時。則國家發售國債用以充作兌換之資。蓋現金不存在之時。公債實爲紙幣之基礎。爲其支柱。又所以限定紙幣發行額云云之說。傳來已久。如證券預託法者。亦受其支配。蓋不少矣。紙幣之準備除普通現金之外。復以有價証券之價格保證兌換者。自其安全言之。可謂至爲確實。然如後述之美國國立銀行制度。若取此法。則舉銀行營業資金。大部分使其固定於購買國債。國家財政與銀行關係俾爲密切。設前者基礎薄弱之時。而後者信用亦因減焉。自紙幣伸縮言之。紙幣發行額之增減。純視國債時價之高低而轉移。其與市場需要之增減則相隔離矣。市場對於紙幣之需要雖有增加。而以國債市價之如何。或有發行紙幣而不利者。縱其發行有利。又以國債之購買寄託種種手續阻礙其間。其發行不能應乎市場之急。斯則不得不謂其不有缺點。

第七章 汇兌

第一節 汇兌之意義與其效用

匯兌云者。隔地間並不輸送現金。僅利用匯票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方法也。由銀行發達

之沿革言之，在昔時匯兌爲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而在歐美今日僅少數銀行爲之。故匯兌遂不過爲一種附隨業務。惟此種附隨業務，雖非銀行成立之條件，而在經濟上仍有重要之關係，不可忽視也。由國內匯兌言之，歐美各國郵匯與支票制度盛行，（美國之保證支票可用以代匯票，見第六章第六節，）已無如何重要之關係；惟在吾國，則因幣制勞亂，銀行且以此爲利源，故仍屬重要。由國外匯兌言之，近日國際間之商務關係日益密切，所謂國際匯，其關係遂益重要。

匯兌在經濟上有如何之效用，社會上有如何之利益，可列舉之如下：

(一) 節省現金之輸送。匯兌之作用，在於代替現金，以一方之債權，供給他方償還債務之用，非但可免輸送現金之種種不便及危險，並可節省運送之費用。

(二) 減低商品之價格。匯兌既免去現金之輸送與不便，並節省費用，其結果遂可減少生產費用，使商品之價格，可以較低。

(三) 使資本之運動迅速。異地間之債權債務，因一紙匯票，可以雙方清結，既可節約現金之使用，復使資本之流轉，更為迅速，電匯一項，此效尤著。

(四)使商業之交易敏捷，商品之價值愈廉，則商品之需要愈增，資本之運輸愈速，則商業上之交易，更為敏捷。

第二節 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即匯兌之區域，限於國內者也。例如上海之甲，發寄千元之茶葉，賣於漢口之乙，更有漢口之丙，發寄千元之鐵條，賣於上海之丁，則上海之甲，即可對於乙發出逆匯票，而賣出於丁，丁即以其票據寄至丙，不必輸送現金，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丙之商品代價，即可憑票向乙索回，試為圖以顯明之。



丁
匯票
貨物
丙
匯票
貨物
乙
匯票
貨物
甲
匯票
上海
漢口

上所述之例，不過舉以示匯兌真正之原理，實際上現今之匯兌，無不由銀行爲媒介。異地之商人間，如欲脫離銀行，實行上所舉之例，以通匯兌，其勢有所不能。蓋上海賣出茶葉之甲商，未必知買入鐵條之丁商，即知之矣。丁商所買之鐵條，其價值又未必與甲所出售之茶葉相等，有此種種困難，其匯兌之業務，終不能不仰賴於銀行。

數十年前，吾國匯兌業務，多經錢莊票號者，至於今日，銀行漸次發達，始由銀行營匯兌業務。然內地間之匯兌業務，大半仍由錢莊票號經營之，因各地貨幣之不同，其換算至爲繁瑣。蓋甲地通用之貨幣（如銀兩或銀元等），未必能通用於乙地（現時新幣不在此限），若甲乙兩地之貨幣不同，匯兌時乃不得不換算。且甲地貨幣，其行情往往因需供上之關係，有漲有落，乙地之貨幣亦如之。設甲地行情上漲，則乙地之行情，未必隨之而漲。反之，甲地行情下落，乙地亦未必隨之而落。故兩地之貨幣，即使可以互通用，其行情決不能無異，此所以有換算之必要也。吾國銀行所作國內匯兌，大半顧客於匯款地方，交與銀行若干金額，由銀行給予同額之匯票；或由銀行將匯款人之函件，連同匯款報單寄於受款人地方之分行，由分行將款項交於受款人，而取一收據。然則銀行之於顧客，既盡匯款義務，自應要求

相當之酬報。此種報酬，即匯水是也。匯水之計算，因銀元與銀兩而不同，并得因匯款之加多，而爲正比例之減少。

匯兌有順逆二種，逆匯兌中，又有普通逆匯與押匯二種。普通逆匯者，即由債權人按普通發出逆匯票之手續，發出匯票是也。押匯者以貨物運送於外埠之商人，當發貨時由賣主按其貨物之價值，發出逆匯票，以其貨物作爲抵押，請求銀行將該匯票貼現是也。大抵押匯之所由起，因售主急於求得貨價，又或慮受貨人之信用，不盡可恃，故出此耳。例如漢口商人李某向上海商人張某定貨，約定發貨前不付貨價。則於發貨後，非俟貨到漢口，再由李某匯款寄匯，即須由張某根據於貨價而發出逆匯票，經李某受照後，再持至銀行請求貼現。如此則必須遷延時日，而上海之張某，因貨價不可即得，失資金之利用，且漢口李商之信用奚若，亦屬疑問也。能貨到漢口，而李商不即匯款至匯，則張商將處於極困難之地位，於是用押匯之法，張商於發寄貨物至漢口之時，即發出票據（票面囑李商付款若干於漢口銀行），并以發送之貨物作爲抵押，請求銀行貼現。既可從速收回貨價，又可藉其資金，以供周轉之用，則資本不致有固定之虞。而漢口之李商，若不從速付票款於銀行，則不能由銀行領到貨物

故按照押匯之方法，則賣主與銀行，均不致受損失。

按匯款又可因交現之遲速，分爲現交，對外，電匯三種。

(一) 現交匯款者，即匯款人現交銀兩或銀元於匯出之銀行，如須匯水者，亦同時繳納，俟他地付款銀行接到匯出行之通知時，即行付款於收款人。

(二) 對交匯款者，即匯款人於匯出行，約定某日匯款人交匯出地方貨幣及匯水於匯出行，同日匯出行委託之付款行，亦應付以所約定之本地貨幣於受款人。

(三) 電匯者，匯款人將款如數交於匯出行，匯水與電費亦同時繳納，匯出行收訖後，即拍電通知匯往地之付款行，令其交款於收款人。

以上三種，以電匯行市較大，對交次之，現交又次之。蓋電匯之在匯出行，其所得拆息，自不能與對交現交二者同日語也。其在現交匯款之時，銀行自發出報單或匯票之日起，以至到期日止，有不付利息而利用其資金之利益。銀行對於向無往來之顧客，其匯款時雖應徵收匯水，然因有上述之利益，有時又有了結兩行間匯兌尾數之便利，故對於素有往來之顧客，銀行亦有不收匯水者。但銀行有時因代兌匯票之銀行透支過多，一時非輸送現金不可，此

時雖對於熟諭之主顧，亦有收匯水者。至於電匯為急於需款之方法，在受託之銀行，若僅以電報通知兌款銀行，則收款人將不知匯款者之為誰矣。在兌款銀行，亦不能草率將匯款逕交於收款人，致生意外之誤會。故電匯之際，匯款人同時亦有發電通知受款人之必要。如此，則兌款銀行可以匯出銀行發來之電報，與受款人接到之電報，互相校閱。如其毫無疑義，始可付款，如在必要時，亦可請求受款人覓妥實之保人。凡此無非昭鄭重而杜詐僞，蓋銀行僅憑一紙電報而付款，烏可草率從事哉？即在匯出行亦宜慎重行事，若請求匯款之顧客或受款人，與銀行全無往來者，銀行亦不宜輕諾之，其對於熟諭之顧客，則有時竟有不收匯水，僅收電費，以廣招徠者。

第三節 外國匯兌

外國匯兌之意義 外國匯兌者，抵消國際間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免正金輸送之方法也。例如紐約某甲向上海某丙購貨，計值萬元，上海某丁向紅約某乙購貨，計值萬元，甲乙二人同在紐約，丙丁二人同在上海，其債權債務之結算，如各以正幣結清，則往返徒勞，何如互為抵消，藉省運費。抵消之道何由，即如上節國內匯兌所舉之例，甲以應償於丙者，就近交

之於乙，丁以應償於乙者，就近交之於丙。僅憑一紙匯票，兩國間之債權債務，即行消滅，其便利為何如也？雖然，兩國間之貸借關係，未必適相符合而抵消，匯票之供給與需要，其額亦不能適相符合，而流通匯票之信用，又未必均佳。匯票之收支兩方，或非素習，故上所舉之例，僅可資以為理想，而不能多施之於實際。於是有所謂銀行焉，介於其供需二者之間，周旋而調劑之，此銀行所以有匯兌之業務也。請更以上所述之例證明之，上海某丙對於紐約某甲，既有債權，乃對於某甲出具萬元之匯票，而賣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該行即以此票託紐約某銀行索諸某甲，收欵以後，即存該行，是謂匯兌資金。其後上海某丁擬償債務於紐約某乙，請買匯票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該行以有匯兌資金存於紐約銀行之故，乃對於紐約某乙，出具萬元之匯票賣諸某丁，某丁即以之郵寄某乙，某乙即取之紐約某銀行。而國際間四人之債權債務，均為清訖。雖然，兩國間之債權債務，常失其平均，於是匯票之供求，常不能相應，而匯水有時乃昂貴矣。於是乃不得不輸送現金，或假途於第三國以避損失，凡此間接匯兌之方法，稱之謂裁定匯兌(arbitrage)。

國際貸借之原因 夫國際間之匯票，起於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國際間之債權債務，果起

於何因乎？則不外乎以下各原因：（一）國際貿易輸出入之關係；（二）國際間證券賣買或付紅息之時，與投資於海外事業等；（三）外交或旅行遊學之事；（四）國際間婚姻與產業之移轉；（五）本國人在外國有職業而寄款回本國時；（六）通融票據之發行；（七）其他各項原因。如輸出入貨物之運費與保險費，以及購造船艦及賠款等費，凡此種種，無不足以致匯票供需之增減，而為貸借之起因者也。

法定平價 法定平價亦稱謂造幣比價（mint par of exchange），蓋依兩國間幣制條例之規定，互較其造幣所含本位金屬之純分，以定其比價之謂也。蓋現今文明各國，雖皆採用金本位，然其單位既不一致，而成分重量又不相同，故以數學算出甲國本位幣所含之純金，等於乙國本位幣純金幾何也。如日本一圓所含之純金，等於二先令○辨士十六分之九，故所謂法定平價，僅就本位相同之國言之耳。

現金輸送點 汇兌市價，雖有漲落，要亦有一定之範圍。若匯價過漲，超過輸送現金之費用以上，則輸送現金轉較匯兌為便宜，匯票將無人顧問矣。故匯票雖漲，終不能漲至法定平價並輸送現金之費用以上也。反之，若匯票之價值下落，凡以匯票出賣者，其實價轉不若

以現金運送回國之合算，則不如運以現金運送回國。故匯價雖落，亦斷不能落至法定平價並現金輸送點以下也。此即匯價變動之最大制限，苟非有戰爭等非常之變故，則無論如何，漲落斷不能脫離此上下兩點而可任意變更者也。此或上或下之制限，即各之曰現金輸送點（Specie point）。更區別之，其上漲之制限點，逾此現金即將流出者，謂之現金輸出點（Exporting gold point），其下落之制限點，下於此則現金將流入者，可名曰現金輸入點（Importing gold point）。

匯兌之順逆 國際匯兌，雖有法定平價，然實際上市價必較法定平價為稍高或稍低。惟其高低之程度，則恆以現金輸送點為限，如上所述是也。蓋法定平價，必須兩國間之債權債務關係，適足相抵，而後能實現。實際上之匯兌行情，非較高於法定平價，即較低於法定平價。其較高時，則謂之匯兌逆（Against us）或不利（Unfavorable），其較低時，則謂之匯兌順（For us）或利（Favorable）。此種名稱，蓋導源於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Mercantilism），而國際匯兌間借用之，此說明匯兌之變動。實際上之匯兌行情，若比法定平價高時，究其原因，必係匯兌之需要多。故其價格騰貴，而不得不漲至平價以上。對於匯兌之需要既多

，則對於國外之債務，超過對於國外之債權，其超過額即非兌付現金不可，此所以有現金流出也。反之，若實際之匯兌行情在平價以下，必為匯兌之供給較多之時，匯兌之供給既多，則從外國當收入之債權亦多，其結果自必有現金從外國流入。於此宜注意者，此間所謂利與不利，僅就購買匯票人之立腳地以言，非徒國民經費方面言之也。蓋有時外國匯兌，價格雖低，匯兌雖利，現金雖流入，而於國民經濟不能斷為有利，即如募集外債而現金流入。反之，有時外國匯兌價格雖高，匯兌雖不利，現金雖流出，而於國民經濟亦未易斷為不利，如一國輸入大宗機器與原料，以為後日發展實業之計是。雖然，以普通之例言之，匯兌順利之時，往往亦於國民經濟有利，而匯兌不順利之時，往往於國民經濟上亦不利也。

匯兌行情表 國際匯兌，因貨幣不同，需供時變，故每日有匯兌行情表 (Rate of exchange, course of exchange, exchange quotation)。凡賣買匯票等，可準此計算，其匯水一層，已包含於行情表內，祇須照匯款當日之行情，換算金額。夫買賣商品，其價值之貴賤，視其品質之優劣而定，匯兌亦然。其實買之價值，恆視匯兌種類之不同而異，匯兌之期限，有定期，即期，電匯三種。定期匯票須票到後經過一定之期日方能收得現金，故其價最廉，即期

匯票，則票到後即能收得現金，故其價稍昂，而電匯在當日即可收得現金，故其價尤昂。匯兌之方法，有寄匯與求匯兩種。寄匯為銀行賣出匯票，故其價曰賣價；求匯為銀行買進商人匯票，故其價曰買價。買賤賣貴，乃銀行之常例，惟亦有例外者。商人匯票與銀行匯票信用不同，市價亦微有差異焉。夫匯兌雖有行情，然一日之間，因需供之關係，瞬息千變，故其價亦可由銀行與顧客隨時定之。然欲圖商業上之便利，各銀行每日午前開始營業時，酌定一標準時價，以供商人之參考，亦為常例，是謂開盤行情表(*opening quotations*)，不過表示其標準之大概而已。實際上商人欲寄匯或求匯時，仍一向銀行商定，其行情不但時時變動，且視商人與銀行之關係，或票據額面之多寡，而時有高低焉。開盤行情表，各銀行均可公示之，然因大銀行有操縱全市之勢力，故普通由大銀行公布之，較為便利。如英國之英蘭銀行，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中國各埠之匯豐銀行，均各地匯業銀行之領袖也。今特舉上海英漢對照之行情表於左，以資參考。

Rate of Exchange

Shanghai, Saturday, 3rd October, 1917

Bar Silver.....	47 1/2
Mex. Dollars.....	72.1125
Native Interest.....	0.05

H. & S. B. C. Opening Quotaion 9.30 a.m.
Bank's Selling Rates : —

London.....	T / T.....	1 / 2
"Demand.....	4 / 2 1 / 8	
"4m / s.....	4 / 2 1 / 4	
India.....	T / T.....	293
France.....	T / T.....	574
New York.....	T / T.....	99
Hongkong.....	T / T.....	67
Japan.....	T / T.....	51 1 / 2
Batavia.....	T / T.....	235 1 / 2

Bank's Buying Rates : —

London.....	4 m / s L / c.....	4 / 4
"4 m / s Docs.....	4 / 4 1 / 2	
"6 m / s L / c.....	4 / 4 1 / 2	
"6 m / s Docs.....		
France.....	4 m / s L / c or Docs.....	596
New York.....	4 m / s L / c.....	102 3 / 4
"4 m / s Docs.....	103 1 / 2	

Shanghai Exchange Prokers Association

上海匯兌市價表（民國六年十月三日星期六上海匯票經紀公司印發）

倫敦大條銀 每翁斯合四十七辨士二分之一

英洋 每百元合規銀七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五

銀折 每千兩日利五錢

匯豐銀行上午九點半鐘開盤市價列左

銀行賣價

倫敦 電匯 四先令二辨士

又 即期票匯 四先令二辨士八分之一 合規銀一兩正

又 四月期票匯 四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一

印度 電匯 二百九十三羅比

法國 電匯 五百七十四佛郎 合規銀一百兩正

紐約 九十九弗

電匯

金

行

司

香港

電匯

日本

巴達維亞

電匯

銀行買價

倫敦

四月期信匯

四先令四辨士

四月期押匯

四先令四辨士八分之一

合規銀一兩正

六月期信匯

四先令四辨士二分之一

六月期押匯

無市

四月期押匯或押匯

五百九十六佛郎

四月期信匯

一百令二弗四分之三

合規銀一百兩正

四月期押匯

一百令三弗二分之一

又

紐約

法國

又

又

以上行情表中，先應知上海規銀及中國銀元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蓋世界銀價，以倫

規銀六十七兩 合港洋一百元正

規銀五十一兩二分之一 合日幣一百元正

二百三十五福祿令二分之一 合規銀一百兩正

數爲其中心市場，倫敦大條銀（bar silver）價，以重量一翁斯之標準銀值若干辨士計之。故知上海規銀與倫敦大條銀之比較數，及當時之大條銀市價，即可算出上海規銀對於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英國金衡一翁斯（ounce Troy）重四百八十格令（grains），而標準銀（standard silver）之成色爲純銀九百二十五⁽²²²⁾₍₂₄₀₎是每翁斯所含之純銀爲四百四十格令也。上海規銀由三要素而成：第一重量，第二成色，第三舊規（convention）據印度造幣廠查驗，上海九八規銀，漕平一兩，平均含二百五十八格令，由是規銀與大條銀之比較可知。即規銀一兩，等於大條銀一，一八翁斯，大條銀一翁斯，等於規銀○，八四六兩，茲更以此例式表之如左：

$$\text{倫敦大條銀} : \text{上海銀兩} = 1 : 1.18$$

$$\text{上海銀兩} : \text{倫敦大條銀} = 1 : 0.846$$

有此比較數，即可求得上海規銀與英國金鎊之一時平價，例如倫敦大條銀價爲四十二辨士五，則規銀與英鎊之平價，爲

$$1 : 1.18 = 42.5 ; x : x = 50.15d.$$

卽規銀一兩應合英幣五〇，一五辨士，英幣與其他各國之金幣，有一定之法定平價，故復可由此以推算對於美幣之平價，爲

$$1.50.15d. = \frac{50.15}{240} \times 21 = \$4.866$$

$$\therefore \frac{50.15}{240} \times 4.866 = 1.016$$

卽規銀一兩，應合美幣一，〇一六弗也。

普通逆匯與押匯之手續，外國匯兌與國內匯兌同，亦有順匯逆匯之分。順匯之手續，較為簡單，分定期，即期，電匯三種，以如上所述是也。逆匯之中，亦有普通匯兌與押匯之分。普通逆匯者，發貨商人以不附抵押貨物之匯票(clean bill)賣於銀行，由銀行寄至匯往地銀行，向買主收款。惟際此逆匯時，苟非發貨商人與買主之信用，遐邇聞名，則銀行往往不輕於購買此匯票。蓋銀內恐購買之後，寄至匯往地收款時，若付款人拒絕支付，則銀行雖得向發貨商人追求，然已大費周章矣。故買主往往提出相當之擔保於該國之銀行，而自該國之

銀行，取得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一紙，與定貨單一同郵寄至外國之發貨商人，而後發貨商人易於出賣其逆匯票於自國之銀行。蓋信用狀者，係約定銀行付銀若干於某人（發貨商人）之文件，故發貨商人可基於此狀，而發出逆匯票，將匯票與信用狀交於銀行而取得現款者也。押匯者，與普通逆匯不同，其匯票貼現之時，須有貨物擔保，而發貨商人與銀行商議押匯之時，或受銀行現品之檢查，或得銀行之承諾，以發票，（如其商品為運至美利堅，葡萄牙等國，則尚須附領事發票）保險單，提單等交付於銀行，此外又須發出指名受貨人付之匯票，添附押匯副證書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以交於銀行，銀行將此匯票貼現，扣去貼現費，貼現費者，即佣金與至匯票到期日之利息是也。發貨人因此可以先得貨價於銀行，銀行即以此等文件寄至輪向地之分行，或有交易之銀行，託其向受貨人代取票銀。凡有支店或代理店於外國，並營輸出入業務之商人，常向銀行預定契約，關於押匯金額之高下，匯票之期限，抵押品交付之方法，皆為相當之約定，如是則押匯時不致有何阻礙。凡不常與外國商人有交易之公司，則非信用極大，而欲人之先送貨物，與吾之後付貨價，其事甚難。即使契約上訂明貨到後支付貨價，其運貨與匯款，極費時日，資本之運轉，極感不便，押匯之貼現，雖

與發送貨物爲同時，然因國際間之信用調查，常不方便，銀行又慮匯票之不爲受貨人所受照
，或匯票之款無着，故受貨人有時亦請求自國之銀行，付與信用狀與定貨單，郵寄至外國輸
出商即可以信用狀暨其他之文件，提出於銀行，如是則任何銀行，皆可以承諾押匯之貼現。
凡匯票寄至外國時，常作數通，以免中途有延誤及失落之處。而每一通須附有發票，提單，
及保險單。（凡發票領事發票，提單，保險單，信用狀，匯票，押匯副證書，種種格式，可
參考周錫三所著英文商學大全）



第八章 銀行資本金公積金及組織

第一節 資本金及公積金性質

銀行組織。不論其所準據之爲如何。初必由其當業者醞出相當資金以爲資本金。充爲償還債務之保證。確實其信用之基礎。此固與普通營業無有所異。然其資本金性質。則與普通商工業者不無有不同之點。今於二者相異之點言之。則銀行資本金。乃債務償還最後保證之基金。與日常營業無直接關係。反之。商工業資本金則存有此關係焉。以下分項論次銀行資本金之特色。(第一)銀行資本金未必一定隨銀行營業之大小而異其程度。又資本金之多寡。亦未必一定視爲銀行營業安否之標準。此不可不加注意者。蓋普通商工業經營其事。惟依賴當業者所醞之資本金以應萬事之必需者也。若爲個人。則自他人借入金資。而在公司。則除借款之外。亦有發行公司債券。由公衆吸收金資之法。雖然。因其資本金之多寡而有限制焉。而其多寡又可爲計料其事業大小標準。至若銀行。則於當業者所醞金資以外。辦理存款。對於公衆負其債務。復以變爲債權而營其業。故營業規模。不得不全由辦理存款所負債務多寡以爲限制。而其辦理存款。則藉銀行一般信用始得爲之。例如某銀行縱有巨額資本金。若於

運用不得其宜。投資於不確實之方者。是其資本金雖大。而其存款反不能應其比例為之加多。反之。資本金雖為少額。然注意運用之方。無論何時得供諸債務償還之保證。而其一般營業資本金放下之道。亦得其宜者。必大獲公衆信用。收有多額存款。營業規模為擴張矣。故在銀行業。一旦得收世人信用。不必一定備有巨額資本金。得以銀行自身信用作為資本。由此所得金資。供諸營業之用。

(第二)如上所論。銀行之資本金乃為債務償還保證。而為獲得公衆信用之一方便。是故必需將公稱資本金盡行繳齊。其繳納常止於其一小部分。蓋未行繳納部分。銀行苟有需用。可使股東繳納。即為債務償還保證。自能維持信用。如英國一般事業公司創立後。常在短期間內。殆將股金全額盡行繳齊。即新設公司。亦務必繳納至三分之二。惟銀行股金繳納未了者至夥。今將一九一五年度統計示之於左。以作證明此事之資。

銀行數	公稱資本金	既繳資本金
英蘭	三八七	二〇，六三四，八四四磅
滿島	二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蘇格蘭 二二八，五二五，六四〇 九，二四一，〇七〇
 愛蘭 九 二六，三四九，二三一 七，三〇九，二三二
 又法國大銀行資本金之公稱額及既繳額。可示之如左。(一九一二年)

公稱資本金

既繳資本金

庫列基里俄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

肯不托亞·爹士肯特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瑣細葉鐵，塞列拉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肯蔑爾細葉爾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資本金。不必定隨銀行營業範圍擴張增加其額。極端言之。銀行俟一般信用增進。得減少資本金。即借極小額資本金。亦不難於開始銀行營業。自銀行利害言之。少其資本金額。以銀行自身信用多吸存款。善用於貼現放款。乃其對於資本得分高率利益之道。惟顧及公衆利害立論。則無資產之人妄以小額資本金設立銀行。恐於細民金融生有危險。且小資本銀行無數增加。則監督費用手續亦夥。故在一定程度。須確定銀行資本金最低限度。由是銀行數

目有須限制者。此當於次節論之。猶有一事須注意者。即銀行合併之際。其合併銀行增資額較之被合併銀行資本金反使其寡少之一事也。蓋合併銀行股票市價較高於被合併銀行。此即促進合併之一因。故能自然生此結果。一國銀行數減少而資本金額亦以減少者。時有因此關係者也。

銀行公積金。乃銀行既往所得利益。猶未分給股東之資金也。夫銀行之備公積金目的凡三。（第一）營業上受有損失。資本金至生虧缺。可以作為填補之用。（第二）利益金較減於常年。則以公積金一部補足。使維持利益之均衡。（第三）有須增加資本金之時。則以公積金轉撥。

要之年年有法律之規定者。則照法律比例。無其規定者。則由當業者各自判斷。蓄積利益金之一部。以為維持事業信用之手段。美國聯邦準備金銀行。據聯邦準備金法第七條之規定。有備公積金義務至資本金十分之四。其未達此金額以前。每年對資本金發給六釐股息之後。將其所存純益一半。須撥入公積金。一般銀行由股份組織而成者。則照一國公司法規定。有其蓄積公積金義務。然以銀行服從特殊限制者則甚尠。

第二節 資本金公積金之運用

夫銀行所有之資本金及公積金。應據如何方法運用於如何方面乎。一言以蔽之曰。在利用銀行資本金公積金耳。但必須置於流動狀態。是為主要。蓋資本金公積金性質。前者為債務償還保證。後者則為填補資本金之虧損及其不足。而維持利益金之均衡之物也。銀行當運用資本公積金之時。為欲使其運用法不與此性質相為抵觸。不外標準下之三法以定之。即（第一）當收回資金之際。無有損失之虞。（第二）收回之途容易。（第三）能收相當利息等類是也。若照此類標準。銀行所得放下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途。則以公債。財政部證券。有信用公司債券之類。價格變動少。易於買賣。且其利息亦屬普通。故可謂之最為適當。惟第二條件易於收回之一事。不使固定。

（二）資本金公積金用於長期放款之時。則要求即付債務所得營業資本大部分。得悉以投諸貼現票據。故票據滿期。則依其次第收回金資。以應要求即付債務之論求。故營業基礎得以安全。

（三）帝國銀行以資本金公積金供於長期放款。若此方面營業規模擴張。則須增加其資本

金。

蓋欲銀行營業之安全確實。債權帳目性質與債務帳目性質。不可不相一致。此爲銀行制度之一原則。最須尊重者也。易言之。有要求卽付債務之銀行。必須得有要求卽付債權。而其債權爲定期支付者。債務亦不可不爲定期之付之物。惟銀行之資本金及公債金。原爲定期支付之債務。故用於營業。則銀行不因營業資金固定長期放款。以至有傷於營業之安全。若夫銀行由存款及紙幣銀行所得一般營業資金以之運用之時。則與上述之點有異。如德帝國銀行營業方針。自爲長期放款。又投資於股票債券。獎勵工業者。則其資本金公積金。不可單作保證基金。且須作爲營業資金。

對此如華格勒立其折衷之意見曰。凡行之於資本金程度雖異。而第一須爲保證基金。第二須爲營業資金。在第一資格。可對於營業損失。保證債權者之利益。其在第二資格。則銀行用以補充他方借人資金之物也 (Sohonbergs Handbuch B d. I. S. 480) 公積金中有所謂隱匿公積金者。銀行將其所有財產。特以低價算出。以載於貸借於照表者。應爲登簿價格與實價之差。斯卽隱匿公積金也。

第三節 資本金融出方法

銀行據一國法令之所規定。在各種形式之下。有以公司事業經營者。有以個人事業經營者。其以公司事業經營者。更可區爲四種。即股份有限銀行。無限銀行。兩合銀行。股份兩合銀行是也。隨公司組織方式之異。其有如何關係及於銀行業乎。又在如何情況之下。由此四種組織之內。遵照何種公司組織。方以爲利乎。此皆讓歸經濟政策之研究。本論僅就公司組織與個人事業利害得失。從而概論之。

今將主張公司組織經營銀行業之有利論據。略述於左。

(第一) 公司組織之銀行。較之個人銀行營業基礎確實。蓋銀行乃對於公衆辦理存款對此所負債務以之變爲債權而收其利於其間之機關。故在業務性質上。不可不望其最爲確實。其在個人銀行。出資者僅一人。或有聲聞未得顯著於經濟社會。或縱爲有數富豪。身當事業之衝。然人之運命不可以旦夕測。因之當業者一人之盛衰。隨卽影響於銀行之營業。反之。而在公司組織之銀行。資者至夥。所受危險程度。自必較少。是爲顯然之理也。

(第二) 公司組織之銀行。對於存款與其他債務。所受兌現危險寡少。蓋銀行發行紙幣或收

存歟。則逢有紙幣所有人或存款人之請求。無論何時。必有迫於即時償還債務之勢。銀行在營業上能全其信用與否。在逢有請求償還債務之時。卽能應之與否爲斷。自銀行方面言之。總期營業資金用於殖利之途。銀行所藏死金。必以少額爲要。然偶逢不時兌現。或有不能以準備金應之也。因之在營業上不無惹起意外破綻。銀行所最慮者。不外此不時之兌現。原其兌現之因。實以公衆對於銀行。疑其或不能償還其債務之全部也。於是先欲乘其有資力之時。卽求兌現。以謀己之資產之安全耳。如前項所論。在公司組織之銀行。其出資者夥多。營業基礎鞏固。且世人既已承認此事實矣。故較之個人銀行。則疑及銀行之信用。而妄行兌現之危險較少。此可概見也。

(第三) 在公司組織之銀行較之個人銀行。其營業方針。得慎重其事。蓋銀行業異於一般商業。其營業方針不在活潑敏捷而奏奇功。要在慎重着實。得收社會信用是尙。今公司組織之銀行。由出資者中。特於斯業有專門智識經驗伎倆者。特行選出使當業務。凡事必經其協議而執行焉。若在個人銀行。僅以一出資者之專斷。處決事務。兩相比較。則前者得使銀行營業合其本質。且個人銀行出資者。可在銀行以外與某種商工業結爲關係。有使銀行營業資金

。投於此等事業至陷於不當之危險。反之。公司組織之銀行當其業務者。通常不兼營他種事業爲其原則。又選任之際。禁止兼職。故對於他種事業。則銀行營業有置於獨立地位利益。亞當斯密士在百數十年前兩合事業未發達之時。早已論及銀行業所以適於兩合事業之理。蓋有故矣。尤以今日商工業規模次第擴張之際。銀行與之結金融交易供其資金。亦以規模宏大爲要。若個人組織之銀行。以一人坐擁巨額之資。又以盡投之於銀行業殊不多見於是終無有設立大資本銀行之望。然爲公司組織之銀行。則集多人資金。尤在股分組織之下。則以股票形態。代表投資銀行業之金。且股票買賣自由。實有易於釀集巨額資金之利。英國近時個人銀行。逐漸合併於兩合銀行。又個人銀行自行合併。變爲股分組織者甚衆。現一八一〇年。個人銀行其已加入票據文換所者四十六。至一八七三年減至十三行。一九〇〇年僅有三行。及至一九〇四年。惟羅巴特，拉薄克蘭會及古林米爾斯加里商會二者而已。今日止存此數。餘悉消滅。全體之私人銀行。在一九一五年。亦減至七行。觀此亦足以知其一般之趨勢也。

第四節 獨立制度及店制度之得失

據前節所論理由。在近時經濟情事發達之國。個人銀行漸次與分股有限銀行合併。或行廢業。將其營業變為股分有限銀行者而夥。銀行逐漸有集中於大資本股分組織之勢。於茲有為銀行制度之一問題焉。夫大資本銀行合併小資本銀行之後。小銀行廢滅。易以己行支店之營業與夫小資本銀行在各地獨立之營業。斯二者利害得失果則在哉。易言之。銀行獨立制度與支店制度之可否問題是也。支店制度利益。自當於獨立制度之弊。故僅就支店制度利害立論於左。

第一首就銀行內部關係觀之。凡為一業務。其內部組織整備。諸般關係統一之時。自能敏活營業。節約費用。此無論為銀行與否。無有所異。由此觀察支店制度。則有左之利益。

(一) 大銀行擁有巨額資本營業之時。其僱用營業必要人物。可不惜費用聘請。得使經驗技倆皆備人物。以當銀行營業。敏活其事。而求營業之安全。

(二) 專任董事監查人選任之時。股東中有實力信用人物頗多。得自由選任其適任者。

(三) 大銀行營業範圍至廣。全國各地或內外國均有關係。常使事務員轉任各地。準據各地情況。得收種種知識。與各種人物交易相為接洽。自有機會收得營業所必需經驗。此養成事

務員之利也。

次就銀行營業之實際觀之。則支店制度亦有左之利焉。

(一) 有支店制度之銀行。營業交易可伸縮自由。蓋大銀行擁有巨額金資。得因時之必需。自由擴張營業。對於請求融通資金之人。固可供給其所需之款。至若少數大銀行。在一市場獨占其營業者。則顧客之交易。勢必集中一銀行。故銀行常準顧客信用程度。得收資金融通之額。自由伸縮增減。詳言之。獨立之小銀行。若分散各所。則顧客拒絕融通於一銀行者。即可就他銀行求其融通。於是得與多數銀行相與交易。而各銀行亦復因之不能得其知其人信用程度。與夫他行融通幾何也。及其競爭之極。動輒有超過信用程度而融通之者。因此遂成惹起營業破綻之因焉。然在大銀行支店制度之下。凡交易集中於少數銀行之時。即可察其信用程度。限制交易。其有危險者。則可慎其融通。且本支店間關係密切。凡不正交易尤以關於票據流通之不正交易。易於發見。有其豫防之便。或有恐少數銀行在一市場獨占銀行業務者。然此無競爭之狀態。決難現出。今日在一都會之多數銀行。彼此互相協定存款利率。而在一範圍內。猶不免競爭。觀此可自明其故矣。

(二) 有支店制度之銀行。其運用營業資金。吸收存款。授受支票各項。皆有非當之便。蓋銀行吸收存款便宜。係根據於一般營業狀態。固非因其資本金之多寡也。雖然。若一般營業資金運用法有同一信用之時。則債務償還保證基金之資本金有巨額之銀行便宜。必較其少額者轉為多也。即有支店制度之銀行。其本店支店深得世間信用。亦多可積極吸收存款。而其消極。則當恐慌事類之變。得抑制存款之提出。故不必如獨立銀行必需巨額準備金也。藉此便宜吸收存款之後。其在一支店不得覓出運用之道者。可送致需此之支店以之圓活資金維持金利之平準。而同時亦不致有無用的資金死貯銀行之憂。又全國各地有多數支店存在。則送金手續簡便。若彼獨立銀行之地方。支票所生之不便可以除去。又可免夫代里費用。得獎勵支票之使用。(三) 有支店制度之銀行。可統一營業方針。得應金融市場緩急。夫銀行欲使營業基礎確實。以統一營業方針為最要。至若欲謀統一。是又不可不照大銀行之制。將營業上之利害責任集中於一所。例如恐慌。金融逼迫之際。小銀行獨立營業。則利害各異。咸以必須自衛。急劇收回資金。惟己之安全是急。至使市場愈生恐慌之心。其極也遂呈不可救濟之慘害矣。反之。大銀行處此時機。得斟酌關係地之全體情況。顧及全體利害。可使

營業方針伸縮得宜。

一八二六年。英國政府（李華普。時爲內閣總理）。勸告英蘭銀行當局設立支店理由。則謂可以使銀行營業確實。且得豫防以小資本設立不安全之銀行。斯說可謂至當者矣。

巴爾古列夫舉蘇格蘭銀行制度發達顯著事實。論及其結果曰。少數大銀行於本店。集中葉金巴拉市營業。凡有關係事項。互相集議。一致協力。易之處置一切。其資力薄弱之銀行。不能并立其間而營業之也。投機熱將起之時。易於抑制。其有造作定票據。欲以利用藉再貼現融通資金者。即可窺破其奸。通蘇格蘭全體。得統一銀行營業者。全由制度使然。且此等銀行雇有多數熟練現代銀行事務人員。可在全國各地。遵奉本店指揮。當其業務也。（Notes on Banking P^r II）外此大銀行支店制度利益。如銀行營業最爲公衆所注目。以此常受世人監督。如銀行利益常得平均。股息確實。又如經濟情況發達程度。尙未有需獨立銀行之地。可藉支店制度。普及銀行便利。凡此數者。皆其利也。現雅費謂從來銀行便宜。未經普及之地而亦設立者。是爲銀行合併之一因。Jalfe—Das engliche Pankwesen. So 274）夫銀行合併原因至多。雖不能一概說之。然銀行支店。比較獨立之銀行。則維持費用寡少。以此支店

制度得助普及銀行便利無論矣。

銀行支店制度利益以顯著既如此。而其若干弊害。亦須留意。今舉其重要者於左。(一) 支店制度。恐有將銀行營業責任。分散於各地之憂。依支店制度設立多數支店之時。其爲本店者。則凡本支店營業利害關係。皆須共同。一支店失敗。影響即可波及他之支店。或本店之營業。偶因支店存於恐慌中心地。致命全體營業爲之搖動。

(二) 支店失敗欲其影響不及於本店或他之支店。則平日必須嚴重監督支店。至其監督方法。亦僅平時以一定條規。支配支店營業當局之人。與夫施行定期監督二者而已。是故在遠隔之地。情況違異之營業。固不能行其周到監督之法。銀行全體營業所以動受支店影響。絃亂其營業也。

(三) 在獨立之小銀行。各地土著之資本家。爲其股東。或爲其當業者。關係其營業。故自能熟悉地方情況。無投資之誤。而在大銀行支店制度。則支店當業者。乃本店派遣人員。且於短日月之內。轉任地方。更迭頻繁。勢必不能精通地方情事。與地方事業家無親密關係。因之不得不以對物信用而營業之也。其在地方從來爲一個獨立銀行。而見併於他行爲其支店。因

本店存於都會。若由支店吸收地方資金至於都會者。則地方事業家。或因支店之結果。金融上至陷於不利之地位。亦不可謂其無也。

關於獨立制度與支店制度問題。觀夫日本實例。其銀行資本金概為小額。支店制度亦不甚發達。蓋在日本。小銀行之獨立制度所以盛行。以商業社會秩序。尙未確立。地方名望家。徒欲就銀行重職。有發起其設立者。又經營某種商工業之人。不能以個人受日本銀行融通資金。而自普通銀行受其融通。亦頗不便。於是互相同業設立銀行。供於事業之用。所謂機關銀行是也。又當鋪業貨款業改為銀行者。其資本金亦自必不能多額。要之。若此情況。乃經濟社會過渡時期所發生事實。銀行制度不得謂其已達完全之域。或有持此以為論據。謂以法律限定銀行資本金最少額。憑藉法律之力。實施大銀行支店制度。然是說也。蓋於法定資本金最少額與實際調和之難。不免等閑視之矣。且大資本銀行之內。不如前述之不健全原因而設立之者。亦有如日本現時經濟情況使然。而自行發生者。日本商工業概為小規模。不必特別依賴大銀行。地方間交通。尙多梗阻。甲地銀行之支店。不得圓活移送資金於乙地支店。又以兩地間情況不明。於是地方小資本銀行。因以發達焉。故妄行干涉使設大銀行。反有因

地方情形。受其惡影響者。不若令人自信大銀行之殷實。開始交易。自然排斥小銀行。是爲最有秩序發達之方法。若彼「地方銀行家」著者莊列。曾謂銀行開設支店。須有下列三情況之一方可實行。即（第一）與該銀行顧客便宜。（第二）別有新營業之希望。（第三）支店與他之支店得相連鎖是也。決不可因欲與人競爭。妄行開設支店。莊氏云云。可謂至言也夫。

第九章 銀行之監督及檢查

夫銀行乃對於社會公衆。負有要求即付債務。以之變爲債權而營業者也。故其營業有公共性質。必須假謀機關。或某方治。加以監督。尤以銀行業不能統一步於少數大資本之銀行。小資本者占其多數。偶受經濟變動影響。即有破壞信用制度基礎之憂者。其監督更爲緊切。至言其最要之監督方法。在使銀行限定時期。發表營業一切狀況報告。俾衆周知其營業有危險與否而已。且銀行常因交易而異其營業狀態者。須使其頻繁發表其報告。乃爲必要之手段。然從前有謂營業報告之公佈。是使銀行暴露於世評之下。世人對於銀行更生其恐怖之心。如一八三二年。英國下議院之調查委員會。對於英蘭銀行所有生金銀報告與其公佈可否之事。曾有懷疑於其間者。此亦足觀當時輿論之不健全。（Gilbart-Panbing Vol. I.p. 76）

據日本現行銀行得條例。其規定銀行義務。須作製每半年營業報告書。經地方官廳送政財政大臣。又須作製每半年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公佈新聞或其他公佈方法。（第三十四條）又財政大臣無論何時。得命地方官廳或他之官吏。檢查銀行業務實況及財產現狀。（第八條）又因銀行業務或財產狀況。苟有認為必要之時。得命其停止業務或為他之緊要命令。銀行若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財產大臣命令與其有為有害公益之行為者。得命其停業。解散事務人員。或撤廢營業認可等項。（第八條之二）在法令言之。銀行監督方法。似稍完備。至其實行。猶不若速得謂之盡善。例如銀行豫知財政部檢查時日。有先為之備者無論矣。然政府突然檢查。必至世人有疑銀行信用。因之營業不無有其障礙焉。尤以政府監督。所應注意者有二。（第一）檢查官吏。其因賄賂或他不正手段。至有不能舉監督之實。以薄俸之官。行其過大之權。欲以龐大資本雄厚銀行。最易生此弊害。（第二）銀行營業。因地方情況異其方針。故監督有不可以一定標準而律之也。例如甲地。商人間人身之變動最為劇烈者。銀行收入貼現票據。務必選其票據關係人之多者為要。然在乙地。商業不甚繁昌。票據關係者與銀行當業者。因有相識關係。銀行頗能調查其信用之時。則不必定須票據關係人之多是尙。若然

銀 行 論

。是乙地銀行所認為有信用之票據。而在甲地銀行未必視為有信用之物。他如此類情事至夥。
。當檢查銀行營業情況。判斷其良否。不可不待之從事檢查人之經驗為主。政府官吏之中。
能熟悉一地情況。而於銀行營業富有經驗之人。究能求之與否。洵為疑問。故政府之監督檢
查弗能厚望焉。尤以大正五年法律第十三號。銀行條例中之改正者。政府檢查之結果。可依
其報告。停止銀行營業。而此權能。則屬於政府。若然。是政府當適用其權能。苟不加以慎
重注意。反徒加大政府之監督權。而銀行業之地位。成為之不安矣。銀行監督法之所置重者
。以民間公眾之監督為貴。政府不獨如今日之督顧銀行。使其發表每半年一次報告以為足。
必須更命銀行報告營業。至少以每月一回以上呈送政府。其經檢查。發表於世。又若公共檢
查人 (Chartered Accountant) 制度。苟得成立。則受其檢查之後。發表於世。是與銀行有交
易關係者材料。俾其判斷銀行營業之良否。及民智漸啟。經世人認為不良銀行。即行與斷絕
交易。銀行社會之中自行淘汰之法。是為最完全監督一方。「地方銀行家」著者列氏。曾論
豫豫防恐慌方法。在銀行編成貸借對照表。經獨立監查人發表於世。乃為至要云。(Rae—

夫公佈銀行營業狀態以爲監督之一助之方法。在實際方面現出時期。乃在一八九一年。其前年英國柏林恐慌起。金融市場擾亂。其翌年一月。時之財政大臣郭顯。在理次商務總會宴席。曾謂市中銀行支付準備金不足。至使前年恐慌劇甚。禍延四方。今銀行自欲其地位鞏固。莫若將營業報告頻繁發表。凡從來一年發表一二二次者。是非策之上也。於是倫敦市中銀行。自是以後。遵照郭顯意見。每月一次。期於月末。將營業報告即貸借對照表發表於世。然單於每月一次。將上月末日營業狀態報告之者。則銀行當發表報告之際。特行收回放款。增加現金。以之編入支付準備金。飾其雄厚之狀。及其報告既終。隨即增加放款。膨脹過度信用。而取店頭裝飾（Window Dressing）之法。亦難保其必無。此所以猶有希望更行頻繁發表其報告者。現倫敦考恩迭銀行。一九〇八年二月之股東總會。聲言該行自今除每月報告一次營業狀況之外。更將一月間平均營業狀況公表於世。欲以滿足一般之希望也。蓋取此方法之後。若再欲行其銀行店頭裝飾之策。則月末支付準備金與一月中平均支付準備金之差。必入表現於報告之面。是銀行自行暴露其不信於世。故必不敢爲其店頭裝飾之策。在日本。每當月末或每半季結算之際。即增加現金之需要。作爲銀行裝飾金之用。於是有多少之波動及於

金融之趨勢。此即所謂支店頭裝飾之事實也。

夫銀行營業報告之價值。其自存有其問題既若是矣。雖然。銀行所以自欲發表。且以完全形式而期易明銀行營業狀態者。畢竟藉此供給公衆監督銀行材料之意也。因此可省政府監督之必要。且得免除政府監督所及銀行業全體之不良影響。在美國。久任通貨監督官李基烈。批評政府檢查銀行之事曰。政府之檢查法。其距完全之城蓋遠矣。蓋銀行苟不誠實。易於欺瞞檢查官。雖竭力施其檢查才皆。亦終不能盡行發見其詐欺。與夫違反法律之行為。（Ridgeley-Government Control of Banks and Trust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July. 1904）柏林市主要銀行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致書於帝國銀行總裁。有曰「新聞及銀行問題調查委員會。均主張必需增加銀行準備金。諸銀行念及于斯。乃互相協定。自一九〇九年一月以降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等之各月末貸借對照表發表于世。今欲使此規約至千有効。須使爲票據交換所準則之一。今後兩合有限組織之銀行。有不在上述時期發表報告者。僉有不許其加入交換所之意。」云。至其翌年議決。邇來正在實行。猶未少衰。惟此計畫未必一定係據商業見地而後實行之者。以當此前後。帝國政府與帝國銀行。互相

協力。正着手吸取金幣。此際市中銀行。若取妄行營方針。則金幣不免分散。今欲市中銀行與政府及帝國銀行同一步調。則在一定程度。有使慎重其營業方針之必要。於是大銀行自承政府之意。以其營業報告發表于世。抑制信用不使使過度膨脹。

第十章 金融特殊機關

第一節 勸業銀行動產銀行興業銀行

銀行融通資金之擔保品物件。其資格有三。即（一）有確實價格。（二）可即時售於市場得易現金。（三）且當易以現金時。價格不致有損失是已。若夫土地家屋之不動產。則缺其抵當品之資矣。其作為抵當品者。勢必須徵收高率利息。故資金大部分固定于不動產。若農業或如某種工業之類。不能如商業由普通存款銀行以低利受資金之融通也。且農工業所需之資金。不備用於購買肥料原料。發治動者工資等項。此則償還元金固較短期。然農業如灌溉排水。工業如購買機械。設備工場各項。亦多用其資金。顧此收回時期。皆及於長期歲月耳。今日收穫言之。農業。多則年三次。少則一而已。其年收三次者。亦惟限於都會附近之蔬菜與夫暖地之產物。以此較之商業則元金收回迅速之作用。固不能同日而語矣。然存款銀行性質

。在起要求卽付債務。吸收資金。以之於運用於地方。務必避其資金固定之弊。否則投資於長期收回之途。不獨必須徵收高率利息。而於銀行營業利害言之。其結果不無有害於銀行之安全。且農業者受資金之融通。以之購買不動產者。苟不施行按年償還方法。則終未能清其債務。易言之。對於不動產給以信用。不可不可以長期融通。與按年償還兩法兼行之。對於農業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理由。亦在於斯。若既營業於此。則其機關所需資金。亦必藉發行債券得之。對於既已抵當土地發行債券。而由此所得之現金。則以之融通。其用如此方法。抑自然之成行也。

農業金融機關最發達之國。是爲德國。其種賴至夥。土地信用組合。土地信用銀行二者是其主要者。外此以土地改良基金。帝國保險。資金等類。亦常通融於農業。土地信用組合之發達所負於賴飛禪者蓋多矣。賴氏於一千八百五十年頃。爲各地方行政官之際。親見關係各地農民。自猶太人借其高利之資。賴至苦於返還。彼以爲所以致此原因。全在對於農民惟一資產之土地。缺乏信用耳。爰是欲在農民間設立信用組合。作爲救濟之策。又當時以共同維持主義而融通資金之信用組合。稱爲放欵組合。Vorschussverein 乃修爾池爹多里切所發案設立之者

。然其事業專行於市中。放款期限亦短。且組織形式類於股份有限公司發付股息於出資者。故其利率之高。已達八釐乃至一分二釐。賴飛禪以爲似此辦法。不適農民金融機關。於是計畫改良。以別種主義構成土地信用組合 (Landschaftliche Kreisverband)。今舉其要目於下。

(一) 組合利益。以資金出借方法。普及一般會員。禁止分配利益。(二) 豫防解散組合而分其利之弊。則凡利益悉充公積金。以備組合損失之需。或於解散之時。必須用於公共事業。

(三) 組合員與組合事業關係。欲使其密切。則組合員之於組合債務責任。定爲無限。(四) 組合之出借金。果係用於當初目的之生產事業與否。組合須大加監。其欲備知其內情。且使組合交易限於有交誼之人。則組合營業區域。須預爲限定之。要之。以共同維持方法融通資金。立於農業者之間。是其特色。一地方農人。抵當己之土地。請求融通資金者。認爲會員。專以大地主充之。自一八九四年農業者會議決定以還。小地主亦得爲其組合員。徵之現組合中出借金最低額。定爲三百馬克。不難知其一班。出借金以抵當價格五分之二乃至三分之二爲其限度。通常不交付現金。債務者領收適當額面債券。就市場或金融機關易以現金。

至若不動產抵當信用銀行。以不動產作為抵當。借款於公共團體者也。除債券充為出借金之外。以存款或地方政府交付金作為營業資金。專對於地方中流以下農業者。以按年償還方法。給以融通之便。其以股分組織之不動產抵當銀行。純為營業機關。其業務則為不動產之收得及賣脫。抵當不動產之借款。對於公共團體之借款。股票債券之委托買賣。代整收回票據。支票。賬項。付息存款之收受等項外。不動產所有者抵當其不動產。交以銀行債券融通資金等。是其主要者也。對於出借金。既經嚴重鑑定之外。政府更行監督。慎重估計抵當不動產價格。故此債券。信用自厚。雖付以低利。尚得維持債券價格。債券之利息外。復加以多少之利。是為放款利息。以雙方利息之差。而為銀行利益之源。當夫經濟社會不振之際。至若不動產信用制度之破綻。則前述之組合方面。甚罕其例。而不動產抵當銀行反為多者。要之與組合組織有異耳。營業範圍廣大。因之鑑定抵當物。錯誤機會較多。如一九〇一年春季之恐慌。全由不動產抵當銀行破綻所致。此最可証明上之事實焉。其在法國。融通資金於不動產之機關。是為土地抵當銀行(Credit Foncier)。始由該國經濟學者俄樂斯基所提創者。在巴黎。馬耳塞。列威爾之處。設置營業所。其後合併於巴黎一處。今日僅此一機關耳。營業主要

科目。則在長期放款於土地家屋。不僅供於現存財產之抵當。且有出借於耕地灌溉等類者。又有建築組合。以建築中之家屋為擔保。凡已貼現之票據。得應其再貼現者也。償還法。分為按年及一時二種。利息大概以四厘半為其標準。放款限制。對於家屋耕田。則以鑑定價格之半額為度。森林不動產其他栽培地。以鑑定價格之三分之一。銀行吸收資金の方。僅發行等於資本金（二億法）二十倍之債券耳。此債券因為有由抽籤付獎。償還之特典。又以抵當物之不動產信用確實。故自易於吸收資金。

與此土地抵當銀行對立。一時曾有動產之銀行。土地抵當銀行。為農業金融機關。反之動產銀行。乃欲作為工業金融機關而設立者。特稱為 (Societe Generale de Credit Mobilier)。一八五二年始行同業。其目的既在供給工業資金。故在一方。銀行於普通存款銀行。以公眾存款之資金。與夫發行債券所得之資金。運用於工業。不獨以工業所屬財產充為抵當出借資金。且於獎勵公司之創立。承受新設公司股票債券。而銀行猶復自任工業公司之營業。當初銀行資本金六千萬法。發行其十倍債券充為營業資金。其在經濟上勢力顯著。宜其然矣。然銀行本來性質。除吸收普通存款運用之外。亦且經營工業。買賣工業公司股票債券。是以一銀

行而兼營金融，產業，買賣股票等項事業。故終不得見其成功也。創立當時。適值經濟社會興隆。股票市價頗高。凡銀行所關係鐵道。馬車鐵道。煤氣，各種事業。至為繁昌。又銀行所承受債券。比之市場所承受價格。且得高價發售。故一時所收利益。竟達資本金之五分。其後市況一變。而事業亦遽頓挫。自一八六〇年以降。漸次衰微。遂至今日在金融上毫無其勢力矣。以此足證銀行以股票投機主者。斷難望其成功也。

德國之於農業。設有特別信用機關。而於工業則付缺如。因有普通銀行行使當工業全融機關之衝故也。德與英美兩國經濟社會情況違異。對人信用不見發達。信用確實之商業票據。其數寡少。故各銀行對於工業公司有價證券。投下資金之額。自然甚多。且銀行以欲獎勵工業。進而承受公司證券。在一方面言之。其營業方針。有與勸產銀行同者。蓋弗罕焉。帝國銀行以下各銀行營業。皆取此法。故德國各銀行所有股票債券之為抵當品或為放資目的物總額。常較之他種營業科目為最多。以此銀行為工業公解之後援。得以獎勵之。如前章所論。德國之關於選用資本金公債金之見解。因與英美兩國銀行有異。遂至採取如斯方針。然以存款銀行而為此者。未免有出其營業範圍之嫌。故銀行業屢有以此生出破綻。如先年萊普其

錫銀行破產。暴露其失策於世者全在銀行有關係之工業未得成功。與夫股票交易大受損失之故耳。使存款銀行兼營投機銀行業。似若資本集於一所。銀行資本。效果頗大。雖然。存款銀行供於投機業務之資金。若不能嚴格如資本金公積金屬於定期支付之債務者。則營業不免乎意外之災也。（著者撰「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第二編第二章第七節）

其在日本之於農工業。尤其是對於農業。當其資金融通之衝者。乃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也。勸業銀行。專在中央。以規模宏小之殖產工業為放資目的物。故其便益不得普及各地。於是中央機關之外。設立農工銀行。作為地方機關。使照各地狀況營業。至其兩相分離而獨立者。意在因本支店之結合。中央機關營業一有障礙。至波及其影響於全體之時。使得免受其禍耳。

今將勸業銀行規定。概括於左。

(一) 期限五十年以內。照分年償還法。對於不動產抵當放款。以謀改良農工業與其發達。

(二) 抵當土地之時。則惟限於可以豫測有確實收益之望者。若為建築物。必須付有保

險。

(三) 放款金額。則以抵當品鑑定價格之三分二爲其限制。

(四) 分年償還之金。合元金及利息並行計算。通償還年限。定其一定平等償還額。其土地抵當放款。自其抵甚地之平年收益額減去公課額殘額。^一爲分年償還金。惟不得超過此數。

(五) 出借金之分年償還。定於一年乃至五年之後始行之。

(六) 五年以內定期償還放款。可至分年償還出借金總額十分之一。

(七) 府縣・郡・市町村。以及其他以法律所組織公共團體。得不徵收抵當。出借金資。

(譯者註)府縣郡市町村。乃日本行政區劃。與中國之省道縣城鎮鄉相當。

(八) 可爲金銀塊或有價證券之保護管理。營業上有餘裕款項。一時可購入各種國債地方債。或經財政大臣認可。得存諸確實銀行。

當爲以上營業。勸業銀行之所作爲資金者。(第一)一千萬元之股金。(創業後。股東股息未達一年五釐時。則由政府補給。直至既達五釐爲止。但補給額。無論如何不爲超過已繳資本金

百分之五）。（第二）發行二種債券。至債券。其在普通股份公司。資本金已繳全額之半時。得發行債券可資本金之數。惟不許超過此額。其在勸業銀行債券之收入。爲其主要營業資銀。故其資本金已繳至全額四分之一時。即可發行其十倍之債券。且債券償還之時。並有特別獎金之特典。

農工銀行目的。在對於地方小規模農工業者。給以資金通融之便宜。北海道或各府縣爲一營業區域。在該區域內。許設一行。其主要營業科目。（一）期限三十年以內。分年償還。以不動產作抵當之款。（二）限於分年償還放款額五分之一。得爲不動產抵當之定期償還放款。（三）對於市町村。以無抵當。出借前二項金資。（四）一十人以上農工業者。以連帶責任。提出借款之時。可照年以內定期償還法。而爲無抵當放款等項是也。

夫農工銀行之營業資金。卽股金及債券二種耳。股金爲二十萬元。限其二分之一以下。由府縣承受。至於債券。則其股金已繳其四分之一時。得發行其五倍之債券。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皆在前述限制之下。擁有一定特典。營其業焉。營業範圍狹隘業務不能大爲伸張。因此明治四十三年以後。改正兩銀行法律。對於勸業銀行。許可下之四項。（一）漁業權抵當之定

期償還放款。(二)除工場財團及工場所屬地皮建築物之外。以在市制施行地。及勅令指定市街地之宅地或工築物作抵當之放款。惟貸額須在既繳資本金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二分之一以內。(三)對於產業組合。魚業組合。森林組合或其聯合會等類之無抵當定期償還或分年償還之放款。(四)金銀塊有價證券之保護管理。或既繳資本金額以內之存款等類是也。至對於農工銀行。亦與上述各項略同程度。擴張其營業範圍。尤以兩銀行。當利用存款及營業上之餘裕金之時。得以其四分之一以上。購入國債或財政大臣所認可有價證券。存諸財政部存款部。或財政大臣所認可之銀行。且以前項證券。或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作為擔保之據貼現。或缺期放款。亦皆得為之；故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今則在一定程度內。實占有動產抵當銀行之地位。自此改正以後。兩銀行出借額已大為增加。此所注目者也。

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目的。當初對於不動產抵當。供給資金於農業。其由動產信用供給資金於工業以為目的所設立者。是為日本興業銀行。明治三十三年。政府始頒佈興業銀行法。依據該法。日本興業銀行業務。乃為(第一)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公司債券。及股票抵押之放款。(第二)應募或承受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公司債券。(第三)存款及保護管

理。(第四)關於地方證券。公司債券，及股票各項之信託之類是也。資本金一千萬圓。限於既繳資本金額五倍。發行額面五十圓以上債券。自創立五十年以內。每營業年度。銀行股息未達年五釐之時。由政府補給。直至既達五釐為止。此其營業之規定也。在此規定之下。日本興業銀行。遂於明治三十五年二月始行設立。自是年四月開始營業。至明治三十九年。資本金增加至七百五十萬圓。新股票發行於倫敦市場。明治四十一年以後。出借金已達二千萬圓左右。或時有當外資輸入之媒介。然其成績不見特別顯著。明治四十四年三月。擴張營業範圍。凡工場所屬地皮或建築物。及市制施行地。與夫勒令指定市街地存在宅地或建築物擔保之即還放款。或定期放款。惟須在既繳資本金二倍以內。又營業上存有餘款。得購公債及司債。與夫股票。金銀塊。由是興業銀行。勸業銀行。及普通銀行之營業範圍。遂至錯雜。限界不分矣。

第二節 美國之信託公司

美國之信託公司目的。本非使為工業金融機關而設者。然以今日營業景況。遂為融通資金於工業之機關。立於特別金融地位。今試說明其組織。創立目的。在使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其

主要項目。(一)據遺言實行其條項。(二)遵裁判所命令。爲遺產管理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三)受個人或法人委託。管理其財產上之業務。發行債券股票。並爲公司合併手續與夫信用保證業務。(四)收受信託存款。等類是也。

在英國等國。常以一人身當財產信託之任。然財產金額巨大時管理自費手續。且管理中營理人亦有死亡。又有消費寄存之資金者。故於其間不免生其不便與夫困難焉。然以法人管理財產則無死亡等類之變。其信用苟爲確實。則無費消等類之患。且多年對於管理之業積行經驗。則其方法亦必周備。信託公司之起於美國。即由此理而成。收受寄存資金之期限常長。與普通銀行之存款稍異。故當其放下營業資金。亦自不妨運用長期收回之事業。即如工業。自普通銀行立腳地言之。其營業資金。一面係爲要求即付債務。故不能投資於工業等類。而在信託公司則能約定長期出借資金於工業。長期資金之融通。乃信託公司運用資金第一主要方法。其第二方法之爲近來盛行理由。實緣信託公司本來性質所致。即如新設公司。信用尙未昭著之時。雖欲發行債券。頗難得其應募之人。故以財產一部寄存信託公司。乃由公司自行承受債券。然後發行於世。若然。則信託公司所保管財產。即對於債券作爲抵當者也。至債

券未利不能償還時。信託公司分此財產以應賠償。至若抵當物價格。此固信託公司富於經驗。與債券金額相為對照。決不有不當之評價。此以以世人深信而不疑者久矣。於是信託公司為媒介。使其易於應募發行債券。而公司事業之成立。乃為之獎勵矣。

以上乃信託公司當然之營業。財產寄託之結果所生之者也。信託公司之法律制定者之意。原在信託公司之營業與一般銀行相為區別。使其另為一種。固昭昭然矣。然近來生一問題焉。即信託公司逾其領域而抵普通銀行之業務是也。其所以如此混同者。以信託公司之法律雖明定得受資金之寄託。而在一方。對於普通存款之收入未行禁止故也。且信託公司在銀行條例範圍之外。雖收受公眾普通存款而抵存款銀行之業。則其法定準備金之規定可免適用。存款準備金。全由當業者自行決定。並不存有限制。若在國立銀行。其所在地不論其為準備市與否。法律上必置一成五分乃至二成五分準備金。反之。至若信託公司可不存貯準備金業於此點。是以高其存款利息有竭力吸收存款餘地。銀行營業自為其所蠶食。亦且無存款銀行所受之制裁。對於銀行在競爭上立於有利地位。信託公司之信託業務。遂占營業全體之五分乃至六分。其餘無不與銀行同一業務。

第三節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乃保管一般人民儲蓄金而殖利之之機關也。自其廣義解釋之。除儲蓄銀行條例之下所立銀行之外。政府所掌之郵便儲金業務。或各種團體所行儲蓄銀行。亦有包含於儲蓄銀行之內者。夫欲理解儲蓄銀行性質。別知夫與普通銀行所異之處斯可矣。今舉儲蓄銀行特色於左。而與普通銀行對照論之。

(一) 儲蓄銀行處理資金。概為小額。蓋普通銀行之營業生於商業交易一宗款項。常為多額。其小宗款項。以手數煩雜。有須避免之者。然儲蓄銀行。乃保管儲蓄金之機關。是以由社會各方面收受小宗款項。不可不集中充為營業資金。此即儲蓄銀行與普通銀行重要違異之點。現日本現行儲蓄銀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銀行新以一宗未滿五圓款項。作為定期或往來存款而承受者。則認為經營儲蓄銀行之業。必須遵照此條例。若普通銀行收受儲蓄金。則一回存入額。須限於五圓以上。而與儲蓄銀行兩相區別。至其實際效果。姑不置論。惟其原意。蓋在劃明普通銀行與儲蓄銀行之界限耳。

(二) 儲蓄銀行處理如此小額款項。勢必與社會多數細民相為接觸。此等細民較之普通銀行

顧客之商人。概爲不諳於銀行情事。未有具備識別銀行。良否智識。故對於儲蓄銀行營業。政府之監督較嚴於普通銀行。以須保護此等細民利益故也。如日本儲蓄銀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儲蓄銀行擔保儲存款項之支付。則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金額。購置有息國債證券或地方債證券以存之。要之。其意在欲使儲蓄銀行之營業確實也。然普通銀行營業不惟無此限制。日以商業理由。不無有類於投機之營業者。

(三) 儲蓄銀行有必須務以高率利息吸收存款項。而在普通銀行以關聯存款。給與存款人商業上便宜。故無付以高率利息之必要。如往來存款之殘額。不付以利者即其適例也。

(四) 儲蓄銀行所處理款項。較之普通銀行。運轉甚爲遲緩。出入亦不頻繁。故儲蓄銀行得將其營業資金。投於長期之目的物。以謀高率之殖利。至普通銀行則處理出入頻繁運轉敏活之資金。而以票據之貼現爲重要營業。此與儲蓄銀行大異之點也。儲蓄銀行具有以上特色。乃與普通銀行對立而異其營業體裁。雖然。雙方之間亦有多少之關係焉。如儲蓄銀行存其儲蓄存款一部於普通銀行。以謀殖利。又如儲蓄銀行存其準備金一部於普通銀行。作為往來存款之類。此在營業上每常見之。卽普通銀行欲利用己之信用。以同一資本家在同一經營之下。

。特立儲蓄銀行以助吸收儲蓄存款者亦有之。

社會政策愈益發展。則儲蓄銀行之營業。不歸之營利機關。而以歸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事業。大為細民舉其利益。意在盡一種慈善機關之任務。遂有國立或市立儲蓄銀行之制。自儲蓄銀行本來性質思之。此制度之興起。似為當然者。然大工場所有者或大規模製造業者。若不待之如此國家之施設。而特為其職工勞動者。以慈善共濟目的。自行經營儲蓄銀行。則較之今日股分有限組織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儲蓄銀行。更適於其機關之目的無論矣。且凡國家干與煩雜金融業務之不便與夫困難。自能免除之也。(No shares, no dividends) 此為儲蓄銀行制度之理想。

101582370



中華民國玖拾叁年陸月拾陸日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2844846

中華人民共和國

